

勵志篤行 二週年紀念刊

21796



本社啟事：

本社此次編印二週年紀念刊，一則紀念社之二週年誕生日，一則藉以鼓舞社友精神。所有印刷費用，均由本校教職員及社員捐助而成。刊物贈閱，不另取費。

一 本社二週年紀念刊承

諸先生捐款助成特此鳴謝。（捐款表列後）

編輯委員會啟事

一 此次未克向出京社員徵稿，並遲到稿件，未克登出；均因時間所限，乞鑒原諒。

二 同人學力菲薄，謬任編輯，譴陋之處，在所難免，尚祈閱者原諒。

卷頭語

各個人的進步，集合纔成爲社會的進化；我們認定了這個道理，所以我們每個人要努力以求進步。社會的組織極其複雜，成就這個複雜組織的社會，是全靠有各種天才的人，培育他的天才，以培育成的天才，分工異職的爲社會盡力；我們認定了這個道理，所以我們每個人要分道努力——就是所謂各從其志，我們既然將生活興趣建築在這兩個意義上面，我們自然是不待說應當不斷的努力，就是努力的方向，也應當早早擇定，以免走入歧路的後悔。雖然組成一個社會的人才，有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政治家，革命家，乃至於衣食住……等類的製作者那樣萬般複雜；然而我們也可以大別爲兩類：

一 事業。

二 學術。

如果我們要生活着，又不自甘墮落下去成爲人羣中的落伍者以贅累人羣；無論如何，必居其一，在這兩大類中；然後才配在人羣社會中生活。我們認爲事業與學術兩類人才，社會需要他們是同樣的重要；任便缺了那類，總會像個形體不完美的跛足或盲目的人。我們看見許多人不但不知道改正自己的短處，且不培育自己的長處，毫不吝惜的摧殘自己的天才，一個牧童，他忽里忽途將他及人都可以享受的一樹正要開放出芳香美好的鮮花的花苞，抱着樹幹，用力搖落。摧殘自己聰明與靈智的人，我也是牧童搖落花苞似的看他，祇覺得糟踏的真是可惜呵！

一九二四，三，四○愛真，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目錄

一九四四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次目

卷頭語

愛 貞

導師小影

社員小影

志願

人生興趣(?)

生活狀況

社 員 自 述

論 著

銀行券之發行制度及其利弊

尹文敬

價值與價格的研究

鄒澤焯

釐金

尹文敬

經 濟 學

政治

對於國民黨的觀測.....周昌鴻

新憲何為偏重國會權力？.....蔡麗金

廢督問題根本解決之方法.....周魏昌

政治教育與中華民國之前途.....羅 瑤

中俄邦交問題.....吳品今

如何救濟中國之禍亂？.....鄭蘭積

當今中國亂源之我觀.....沈紹龍

政黨與立憲政治之關係及其構成之元素.....秦健吾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關係.....曾澤芬

對於刑律第二修正案第一條之芻議.....馬銘瑞

永佃權人應否有消除權？.....周家慶

法律之限制.....耿勉之譯

法律

法律

政治

文藝

吳南屏的文學

獄中十日記

何狂？

◎小
深夜憶母親

舟中

◎詩
雪後遊中央公園

病中

憂悶之來

雜俎

老子真有絕聖的主張嗎？

程朱學說的要領

中國二千年前民治思想之一般

我的平民教育經驗談

吾人急宜修養之道德質素

四

周馥昌

紀人慶

孤鳴

彭革陳

彭革陳

雁翔

彭德成

雁翔

張右星

劉煖銘

郭恩楷

楊可大

馬銘瑞

講演

殖邊運動(余天休博士講稿)

耿勉之譯

以科學眼光觀察中國之財政與金融(馬寅初博士講)

尹文敬記

民治國家之領袖(鮑明鈴博士講)

周馥昌記

社務

對於本社前途之禱祝

呂培宗

對於本社之希望

張右星

本社這一年的經過

記者

本社歷年收支總賬報告書

沈世杰

社員錄

捐款表

生先漢摩鄺



先先今品吳



導師小影



甯 蕃 齡



歐 陽 熙



蘇 泗 憲



畢業後離京社員小影

李 光 濃 李 國 佐 沈 聯 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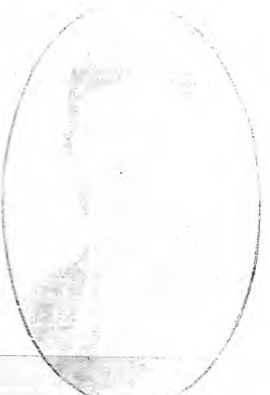


羅 瑤



志願 我願意盡我的力量去改良社會
人生興趣(?) 我是很樂觀的因為我能隨遇而安因此我對於人生覺得很有興趣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是很簡單的每日除從書中去找趣味之外弄一弄音樂覺得很好過

羅 榮 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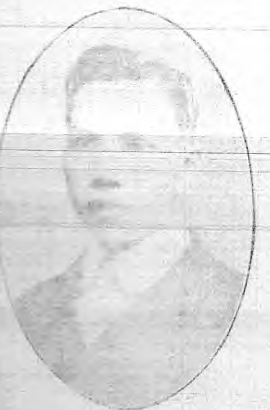
志願 我願同許多不愛錢不惜死的朋友去作戰
人生興趣(?) 我對於人生興趣的故常覺痛苦與煩惱
生活狀況 結識好友誠
我非苦衷我志願

韓 雲 書



志願 我願為列強此輩的人
人生興趣(?) 我極相信人能戰勝環境創造機會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極其單薄具有一定的時間課後即是打網球星期日觀電影

蔡 麗 金



志願 在法大畢業後有機曾願再從出高深學問之研究無機會則決意向民間去盡一己之能力為國家社會謀幸福
人生興趣(?) 人生生活極其苦悶我對於一切無事不放棄不忠誠但知苦悶人亦我生靈精神主之安慰
生活狀況 衣服過於不取有華飲食居住均過於多閱書以自娛

潘 堯 年



志願 我是一個學法律的人我的志願即在將我所學的供獻於社會為社會担一份很重的責任
人生興趣() 青年時代是人生最有興趣的入關於此定一條途徑依此途徑勇往幹去那末一生的興趣()就不會索然了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狀況我自認為是很「樂觀」

劉 煖 銘



志願 我願意做事析理隨機應變凡有益於社會者無不盡自己的力去做
人生興趣() 我是很快樂的因為我萬事頗能看得破
生活狀況 我現在的生活每日三餐但只求一飽無論穿什麼衣服但只求暖身戲場游藝園電影場都很少去

鄭 琛 璣



時很多曠課時很多讀書時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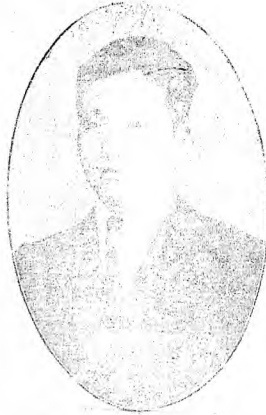
志願 願與數十萬武裝同志携下同行縱橫海外掃除一切障礙建設獨立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
人生興趣() 有時覺得海闊天空任我遨遊人生與趣無極有時又覺得萬象皆空人生無聊然終究仍覺來自長途與味無
生活狀況 滿前終日為政治德業學業等事問題所彌布多忙碌之常不勝其抑鬱與憤恨則常賦坐深思與友談論

鄭 蘭 積



志願 什麼吃人的大人物我都是絕對的厭惡他只想設法來怎樣整理和我關係的社會生活
合善理法
人生興趣() 我個人對於人生的興趣是覺濃厚且甚覺人生的真興趣都是在於奮鬥而不在於戰勝環境
生活狀況 我生活的經過約是從好嗜好嗜好心的百味生活進入而為專心向學生生活折入而為奮鬥生活了
奮鬥生活了

趙永廉



志願 竭己之力以貢獻
於社會我之志也敢不勉
乎

人生興趣(?) 至誠盡
性不務物從我之人生觀
也

生活狀況 心物相稱作
息在度我之生活狀況也

楊大可



志願 得天下「益」才
而教言之亦一樂也這是我
的平生志願也就是我
的革命事業

人生興趣(?) 我對於
「人」「我」之間不願
阻礙我對於「現在」「到
未來」更願祝福
生活狀況 我現在雖是
學習做事却不忘記了讀
書「無習慣的習慣」隨
處安適可以代表我的生
活狀況

楊述



志願 生平不作負心事
願隨環境以當仁

人生興趣(?) 冀謂萬
事東流水虛度年華太不
倫

生活狀況 布衣蔬食心
常泰春風秋月任狂吟

萬憲章



志願 乘風破浪

人生興趣(?) 成人之

省 生活狀況 一日三

省

黃繩武



志願 求高深之學理也

社會之需要

人生興趣(?) 逆來順

受萬事淺觀

生活狀況 減輕物質的

慾望提起精神的欲望

程炳熾



生活狀況 我儘以精神自我的志願和興趣
從前委靡的轉一概刷去我現在即
幹些事業均須有學問才行的

志願 我的志願就是我們生在世上應當拿什麼
爲做一個人的道理既定了志趣就須實實在在的
去做奮鬥而不要遇難而退更不可徒向空言
人生興趣(?) 我以前很覺人生毫無興趣
皆持悲觀現在進了本社會之後受了同志爲行的陶
治以爲人生總須幹些事業持正談向狂瀾倒中
去求生活此幹字就是我的
人生興趣
故我的生活狀況因此爲
以苦讀爲我的生活因爲

彭德成



志願 我決改學文當時並努力預備一番實踐

文學的能力

人生興趣(?) 大自然美麗而柔和的安穩和母親真摯而濃厚的慈愛不是我們才能享受嗎 人生是如何的幸福呀

生活狀況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清早運動晚上閱英文報及寫日記餘時多在圖書館星期日除學詩歌外便玩

郭思借



志願 前途甚難以預測猶如波濤駭浪中舟孤舟危助正多艱險者本互助之精神排除障礙以達到光輝燦爛之彼岸是所願矣
現在之興趣將來有將乎
現之興趣能時時得快樂處
之興能觀時常生活於
嗚能樂觀則可以達我
與之興中斯義可以達我
興之興中斯義可以達我
生活狀況 我每天一
飲食一起居一治事
一都要養成一種好習慣
有秩序之良好習慣

鄒澤焯



志願 我願替人類盡一部份的義務

人生興趣(?) 人生原

無趣百年如夢耳我的興

趣並不愛不高的只求自

己樂在這夢中又做起夢

來

生活狀況 我現在的生

活是北京學生社會裏頭

一個純粹學生生活

康良臣



志願 靜性以爲學力求

自我實現不願發善與施

勞盡天能而用世

人生的興趣(?) 我對

於人生的興趣就是在自

然與出生趣味事事樂觀

生活狀況我 現在的生活

狀況可以說愉快極了但

不致流於奢

曾澤芬



志願 在山水

人生興趣(?)

讀書

生活狀況 不奢不檢不

惰不動

曾憲林



志願 任良心之所驅作

眼前之急務

人生興趣(?) 人生不

過爲字宙間偶然的現像

耳有何趣味

生活狀況 瑣事雖多尙

有秩序

陳銘德



陳文伯



社會青年體生活調查表

志願 願投身社會為人
類 獲得自由而不受
造 中華民國革命以
人生 興趣() 在飛這
勢 身苦思慘但經營的
的 興趣個人以爲須我
真 的美觀() 純的愛()
的 門戶士() 親愛()
精 而犧牲的() 但()
精 的() 能認() 理想()
生活 狀況() 除更修()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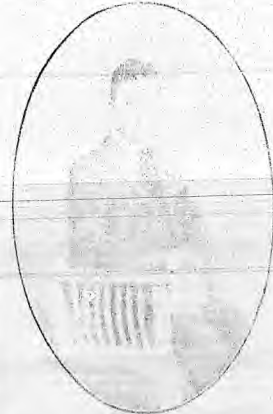
志願 用奮鬥的精神整
理 紊亂時局
人生 興趣() 奮鬥可
以 熱誠我對於人生的
生活 狀況() 奮鬥於業

志願 研究經濟培養道
德 養成健全之身心以爲
將 來改造社會之工具
人生 興趣() 社會紛
亂 離惶治安生此混濁時
加 覺於人生毫無興趣
生活 狀況() 起居飲食有
定 時讀書或所有定期

陳洪範



莊禹靈



志願 研究經濟培養道
德 養成健全之身心以爲
將 來改造社會之工具
人生 興趣() 社會紛
亂 離惶治安生此混濁時
加 覺於人生毫無興趣
生活 狀況() 起居飲食有
定 時讀書或所有定期

志願 竭畢生精力改造
社會 甚至() 的()
人生 興趣() 樂()
精 誠而內省的() 其()
精 誠不顯() 其()
生 活狀況() 奮鬥()
生 活狀況() 奮鬥()
正 力除此() 少()
幹 四() 少()
的 範圍內切實向前幹

志願 竭畢生精力改造
社會 甚至() 的()
人生 興趣() 樂()
精 誠而內省的() 其()
精 誠不顯() 其()
生 活狀況() 奮鬥()
生 活狀況() 奮鬥()
正 力除此() 少()
幹 四() 少()
的 範圍內切實向前幹

張右星



志願 不談福國但期利
民先謀自立免致累羣為
心所安盡力所能己若有
餘必以助人志難如斯事
必勉行

人生興趣() 一山說
人生總是失敗的啊努力
的證據嗎我的興趣雖同
一山但我仍未抱悲觀
生活狀況 我現在的生
活是簡單的浪漫的極無
規律的對於工作食息的
時間表還未盡能遵守的

耿勗



志願 在我一生之行程
中一面竭力研究法學及
政治一面應時勢之需要
本革命之精神盡我學力
為國民造福

人生興趣() 經過長
期黑暗時代元氣虧傷太
甚身心腦俱在病態之中
對於人生殊寡興趣
生活狀況 每日讀書八
小時每日運動一小時餘
每食後唱歌或遊戲半小
時每星期日赴禮拜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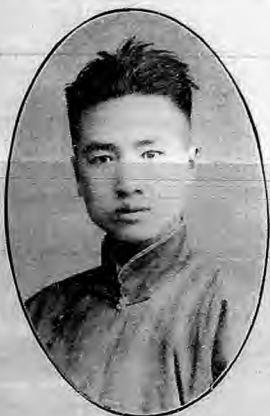
秦健吾



志願 先謀自我的健全
進而圖社會國家的發展
克盡國民對於國家之道
義予願已足

人生興趣() 奮關機
件為人類生存進化的根
其故雖處處荆棘亦甚樂
觀
生活狀況 儉而不吝潔
而不華除讀書外輒與友
人痛論時事雖至唏噓嘆
息仍不稍懈餘則出外散
步而已

徐景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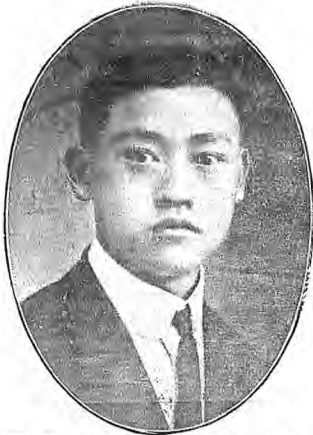


馬銘瑞



志願 欲立立人欲達達
人 人生興趣(?) 常使心
君泰然無固無我一任真
誠所至見事物皆覺有情
見人人皆覺可愛
生活狀況 物質的除却
克己對人外於已則任自
然精神的內心的較注重
故常借靜裏工夫以集中
心力培養勁氣

紀人慶



志願 革命
人生興趣(?) 中山先
生有言目前雖有種種困
難惟吾人正當制勝此困
難向前奮鬥作人的進化
而勿作物的發達蓋物的
發達是由無抵抗的方面
而去而人的進化則由有
抵抗的方面而去此即人
類奮鬥之旨也
生活狀況 身體疲勞精
神暢快

胡守燾



志願 是以修養我之人
格為本位而以能扶植人
之人格為學問之對象
人生興趣(?) 人是有
生者生是暫有物故任其
然而不出我之所已然為
有節制的樂觀興趣
生活狀況 我之人生觀
是適然放於生活亦無往
而不自適

周 種 昌



志願 聖賢豪俊今古
西中學行德業一以貫
通少不自揣妄冀仰止
請力厥分未成一事迄
茲分約立身政治建國
救民鞠躬乃已
人生興趣(?) 自然
出象到處皆容予生其
間何無窮何不以我
何以有人物不我欲其
何能出嗟乎量狹無以
濟之海闊大空詎有盈
時
生活狀況 晝讀夜思
雅嗜書卷下紛白擾此心不厭時值來復禱堂
道有時兩性交際一堂陶情冶質促我自強

周昌鴻



志願 生命一日未斷便
欲盡一目的力以改革今
日中國的政治
人生興趣(?) 每感身
事多端讀書甚少雖覺終
日苦少於樂而於人生興
趣總很淡漠
生活狀況 除上課及自
修外每日有三點或四點
鐘的新聞工作文藝和清
潔的境地親切的朋友叙
談都是我憂悶時的安慰
者

周家鷹



志願 我的志願是「改
進四川的司法」
人生興趣(?) 我對於
人生的興趣是「盡我所
能以圖建設」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狀
况是「很有秩序而且很
愉快的」

李銓璧



志願 「要將心血洗乾
坤」
人生興趣(?) 「春閨
曉起互梳頭」
生活狀況 「雖處辛難
轉自得」

李明鑒



志願 服務是人類的天
職所以我的志願是有
大量担任家庭社會都應從
事改造
人生興趣(?) 人類都
要受自然的支配惟科學
文明所以研究科學增長理
服所以研究科學增長理
智即是人生的興趣
生活狀況 除了學校生
活之外我大半都在醫院
養病因為久病不痊所以
我的生活是沈悶己極而
且煩悶不堪

杜定鴻



志願 一方打磨武器一方物色同伴準備將來和惡魔決戰
 人生興趣(?) 愁苦的但願以奮鬥博得精神上的快樂
 生活狀況 住居破會館清靜穿衣大綿布乾淨吃飯小麵舖高興其他爲因物色同伴嘗勞團體經營以致想讀書而未能

汪仲英



志願 我以為一個人人生在社會上對於社會事業至少都要有一點貢獻所以我的志願就是抱定宗旨處若何困難社會中總期望做點小事體對於社會發生些微影響罷了
 人生興趣(?) 我的理人生興趣就是拿天賦我的知識的相當程度爲我求真正快樂罷了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狀況簡單有兩句話第一極足罷了

端養成有規則生活第二不求物質上十分滿

沈世杰



志願 四面荆棘八方戈干水深火熱民何以堪夫有責豈忍獨安追隨西願共濟民艱民生安固實所願焉
 人生興趣(?) 公餘歸家天倫樂敘握手牽衣和治一室家庭雖小與運實巨願凡民衆安居樂業不要侵擾私心其慰
 生活狀況 家素寒瘦少小失粘小學中學至今奮關艱難其狀窘筆離沈斷緒靡常廢職者數老大無成值是之故

沈紹龍



志願 欲養成一學識充裕能力富厚精神健全品行端正之人
 人生興趣(?) 爲創造文明的主宰若於物質與精神上之文明有所創造建設或發達其舊有則覺人生興趣殊深
 生活狀況 日學夜習課餘則看日報雜誌日習構字三四張當日記於懷置日知錄於私居以誌日知之專

呂培宗



志願 時勢急矣風氣瀟
矣此種惡社會實惟結合
許多好人起而改革之不
可蒙不敏願當一馬前小
卒
人生興趣(?) 我相信
沒有絕對快樂的人生惟
戰勝困難之境乃有快樂
之興趣以安慰於萬一耳
生活狀況 徒知無益行
乃有效故我的生活狀況
讀書求知而外惟實行一
個「幹」字

阮許昌



志願 整理商業經濟
人生興趣(?) 不專事
讀書且願領略世務
生活狀況 務樸實不尚
浮華

王猷新



志願 我的志願是「養
成優美健全的人格多結
情志相投的朋友創造最
適宜於人生的新中國」
人生興趣(?) 我對於
人生的興趣是「快樂與
奮勇因為人類能盡量的
享受自然能自發種種情
趣又能反抗惡勢力打倒
敵人」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狀
況是「物質的簡單粗素
精神的看書習拳術寫信
與情志相投的朋友讀政
治譚革命譚教育讀支那史笑話

王治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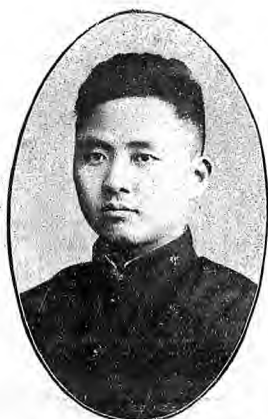
志願 砥躬之不逮
人生興趣(?) 觀山玩
水服空蘭
人生狀況 三省三反

尹文敬



尙虛浮以務求合於學生的生活

韓紹文



志願 予求學志切而體弱多病精神不足以貫注事每中輟竊頗憂之今願習勞以練身志願於求學奉此爲畢生志願於求學之念或稍有濟耳
而安無適不可隨遇而活濼濼之胸襟有坦蕩之興趣一生平最服膺斯言奉爲人生唯一妙諦早歲病足數年備嘗痛苦而精神毫不受傷卒得痊愈或即此數話之効歟
生活狀況 簡單樸素不

志願 投考軍校准備從戎庶竭銳鈍爲民請命爲國宣勞是文之願也

人生興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我之人生興趣卽基此二語
生活狀況 軍人生活

孫元良



張忠頹



志願 我將努力爲中國西北部的開明者
人生興趣(？) 在學校裏讀「全歷史性」的書在社會上作半開化人的指導和扶助者決何如也
生活狀況 我的生活與普通的學生一樣

論 著

經 濟

銀行券之發行制度及其利弊

尹文敬

近世交通便利，商務發達，金融之交易，至鉅且繁，貨幣不能濟其用，紙幣代之而興。其初也，國家多視為特權之一，自為發行，故有政府紙幣之稱 Governmental Paper money。今日美之金銀證券，Gold or silver Certificate，其適例也。迨後商務之組織，日趨細密；貿易日趨繁雜，金融之變動，亦於以加甚，政府與商情，遂日漸隔閡，所謂政府紙幣者，往往不能應商務上社會上紙幣之需要程度，而自具申縮之能力，於是改由與商務有密切關係，握金融樞紐之銀行，代為發行，稱為銀行券，The Bank Note。世界各國，除少數國家，仍殘留一部分政府紙幣外，其紙

幣之發行權，無一不操諸銀行。然銀行乃商人所組織，以營利為目的，非若政府之秉公為民；況圖利忌惠，本人類共同之弱點，今銀行既有發行鈔票之權，往往祇顧目前之利益，而濫予發行，其卒也，必致促起物價騰貴，獎勵不健全之投機事業，紊亂信用；甚至不能兌現，票價日落，使持票人受無窮之損失，其遺害於經濟界者，至深且巨！職是之故：銀行之發行鈔票，必加以多少之限制，決不能聽其任意發行，惟各國因商情風俗地理種種之不同，其限制之方法，亦各異其制，因而形成各種銀行券發行制度，今擇其學界大者，一一分述之。

銀行券發行制度者何？即國家以發行紙幣之特權，付與

銀行時，究採何種標準，將使中央銀行獨有發行權乎？或於一定限制之下，各行分有發行權乎？抑由各銀行共組特別機關，使其操發行權乎？此紙幣發行權賦予之不同，其制度之可得而執者，大別之有四焉：

(一)單發行制 全國內發行紙幣之特權，為中央銀行所獨有，舍此以外別無第二銀行，在法律上有同樣之特權，故曰單發行制。又以集國內各地紙幣發權於一銀行，故又名集中制。今世各大國，皆採用此種制度，使紙幣之發行，集中於一行，以便於監督，而杜龐雜濶亂之弊。此制創於英法；而主義互有不同。德仿而折衷之，又自成一派。於是單發行制有英法德三派。○今請先言英法德三國之紙幣發行制度，則單發行制之內容，自能變會強半矣。

(A)英國制

英國操發行紙幣之特權者，為英蘭銀行該行成立於一六八八年革命之後。○因供給政府之軍政各費，先後貸與銀額之款項，遂取得發行銀行券之特權。○其初即以貸與政府款

項數目為發行額。○惟因墊款太多，現金之準備不足，遂致幣價日落，百物騰貴，而國內遂發生通貨主義。Currencies Principal 與銀行主義 Banking Principal 兩種學說。對銀行券之發行，一主放任，一主限制，辯論極烈。○卒至一八四四年，始由首相弼爾氏 Robert Peel 提出英蘭銀行條例，經國會正式通過，對於英蘭銀行發行銀行券，探限制主義。○今將其有關發行紙幣者，略述於左，

(a)英蘭銀行分兩部：一曰銀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經理一切營業事項。○二曰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專理銀行券發行事宜。○銀行券發行額為一千四百萬。○發行部存一千四百萬有價證券為擔保。○如發行額超過此數，則以正幣或生金銀為十成準備。且銀之準備，不得超過金之四分之一。

(b)此律頒布後，除一八四四年五月以前，固有發行權銀行外，其他銀行，不得再有發行權。○固有發行權之銀行，因故停止發行時，其發行權即從此取消。并可

由政府發布命令，命英蘭銀行發行部，以證券作準備，代發該行發行額三分之二。

(C) 政府不課英蘭銀行發行銀行券印花稅；但須年納十八萬磅，以作付予發行特權之報酬金；且發行逾額（即超過千四百萬磅之數）之純利，常一律歸之政府。

(A) 英蘭銀行，每週須將發行銀行券數目，準備金之多寡，隨同銀行部之營業狀況等登報發表，以昭憑信。○茲錄其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報告，關於發行者如下：

銀行部

銀行券發行額	144,981,345磅	政府借款	11,015,100磅
保證品	7,434,500磅	金幣及生金	126,531,845磅
共計	144,981,345磅	共計	144,981,345磅

各上由條觀之，可知英原為多發行制國家，一八四四年以

勵志篤行論著

後，始規定新設或向無發行權銀行，皆一律無發行權，有發行權者，亦逐漸合併於英蘭銀行，俾其獨覽發行權，以便於監督。○不獨此也；再細譯各條文之意，似於該行之業務，則極端放任；而於發行銀行券則限制甚嚴；蓋於單發行制之中，又採限制主義。○以英國信用制度之發達，商人之營業純謹，商法之完密，其紙幣之發行，猶慎重若是，然則銀行券發行權之限制，又曷可忽哉！

(B) 法國制

法亦為採單發行制國家之一，特其制度，尤為純一不雜。○蓋英德等國，於銀行券之外，尚雜有少許之政府紙幣；而法則祇有法蘭西銀行所發銀行券一種，通行全國，并無第二種紙幣，濶雜其間，故在各國中，當以法國為絕對的單發行制。○法蘭西銀行，創於拿破崙時代，當拿破崙全盛時，稱兵歐洲，軍費浩繁，知非有一握金融要樞之銀行，聽其指揮，不足以資接濟。○又知多數銀行，不若少數銀行之易於監督，乃竭力培植法蘭西銀行。○視為一己之產業，委

親信者爲經理，予取予求，奚賴於是，故特付以發行紙幣之特權。○及拿破氏失敗，各銀行繼續取得發行權，銀行券之龐雜，日甚一日。○及第三次革命事起，臨時政府，乃將所有發行權銀行。○一律改爲法蘭西銀行支店，自是以後，法蘭西銀行，遂爲法國唯一無二之發行銀行。○且法國政府集中，故銀行券之發行。亦受其影響，法蘭西銀行對於各支店。有無上之管理與統治權，各支店之發行營業皆須對該行負責；蓋在單發行制中，又採絕對之集中制也。○唯於此有堪注意者：法蘭西銀行雖握有發行銀行券之全權，而政府對之。除規定一發行額外，對於準備兌現等并無何種限制，而一採放任主義。○即規定之發行額，亦往往酌量情形，隨時變更，自一八四八年至一九一七年之間，變更至十餘次之多，至今日乃定發行額爲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法之所以採放任主義，仍能與限制主義之英國，並駕齊驅，并不因此有濫發停兌，擾亂金融之患者。按厥原因約有三焉：

(a) 法人酷愛自由，亦頗知保存自由之道，故其銀行營業，極爲謹慎。○DeLisle氏有言：「我輩愈見自由，愈覺營業之不可不慎。」○加以法蘭西銀行之總經理，常得其人，故業務日趨穩固；故所發之券頗能見信於人。

(b) 法之支票制度，不若英美等國之發達，故人民樂用紙幣。

(c) 法人有儲蓄之美德，人民多以現金存入銀行，在銀行不過取民間之金，而代以紙幣。○故準備雖無限制，而準備金無不足之虞。○據歐戰前之調查：法國境內之現金，約在五十萬萬佛郎，乃至六十萬萬佛郎之間。即戰事發生時，雖外迫於敵軍，內疲於轉餉，而國內存儲之現金，與發行之銀行券，仍不失其均衡之勢。○今錄其一九一四年（戰事爆發之時）與一九二〇年（和議達成後）兩時期內金融之比較情形於下：

1914年六月三十日 1920年一月十日 比較

銀行券流通額	6,051'2	37,870'4	增加	314.28%
法國西銀行金準備	4,051'7	5,519'9	增加	38.6%
法國西銀行銀準備	638,9	250'4	減少	38.7%
公衆所藏之金幣	5,000	2,500	減少	2,500
公衆所藏之銀幣	1,2500	2,000	增加	500
銀行存款	2,000	12,950	增加	12,195

(C) 德國制

德國制係折衷於英美兩國之間者，於一八七三年，改普魯士銀行爲德意志帝國銀行，更仿英蘭銀行條例，頒布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其關於發行權者有：

(a) 自本條例頒發後，各行不得再有發行權；但在本條例發布前，取得發行權之各行，仍得繼續發行，并不限制其發行額；但有觸犯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者，即停止其發行權，轉由德意志帝國銀行發行。

(b) 德意志全帝國銀行券，發行總額定爲三八五，

勵志篤行 論著

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帝國銀行得發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各銀行得發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準備金以三分之一現金三分之二匯票充之。

(c) 全國發行額在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以上時，須以十足之現金爲準備；惟帝國銀行可不用現金爲準備，如發行銀行券超過發行額時，即依照其發行數目，年納稅金百之五於政府。

(D) 帝國銀行，每週須造營業狀況表，報告於政府。

觀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大致與英蘭銀行相同，所異者英之準備多現金；而德則幾盡屬證券匯票，英於額外發行，須存同額之現金；而德則祇納百分之五之發行稅而已。夫以十成之現金作準備，固屬穩固；然當金融恐慌，欲求增發，非中止條例不可。(註) 德制以課稅百分之五，濟英之窮，可謂善於改造。且通觀各條之規定：既不如英制之限制，亦不似法制之放任，平時既不失限制之道，變時亦

不碍申縮之力，其便利之處，似較英法二制爲優；然各有國情之不同，未可執此以非英法二制也。

吾人觀英法德三種制度，卽知單發行制，乃國家以發行悉權，付與中央銀行，使其次第合併其他發行銀行，而爲唯一之發行銀行也。可小別爲三種：一曰限制主義，派於銀行券之發行，爲種種條文上之規定，以防其濫發，英國行之。二曰放任主義派，於銀行券之發行，一任銀行之自由，俾其適應商務之需要，而自爲申縮，法國行之。三曰折衷主義派，取限制放任兩制之長，而自成一派，德國行之。此外採單發行制各國家，雖其制度互有出入。然終不能逃此三種主義之範圍也。

(註)英於一八四七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金融恐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之影響，均先後停止英蘭銀行條例，增發紙幣，恐慌乃止。

單發行制之內容，既略如上述，然單發行制之利弊如何，亦不能不爲具體之說明。主權單發行者，謂其利有三：

(1) 就銀行方面言；發行鈔票，原屬於負債部分，與借人之款相似；惟借款則還本付息，嘗有一定，爲利殊薄！至於紙幣，則兌現無定期；而又永無利息，則銀行因貪利忘患，自必趨於濫發，而使物價騰貴，金融恐慌，驅各處商人，盡爲投機事業，一國經濟基礎因以搖動，種種弊害，難以罄述，是欲限制鈔票之濫發，必加以嚴重之監督；欲使便於監督，自以單發行制爲宜。

(2) 就社會方面言，人民使用紙幣，與支票不同，在支票銀行既須負責，而授者亦須負責，受者於受支票時，必詳察授者之人格信用；兼考慮支票之銀行，其業務信用若何，願則受，不願則拒絕，固有自由也。卽於受票之儀假令授者有意外，可向銀行取款；銀行有意外，可向授者取款，是不啻有兩重保障也。今紙幣則不然，發行負責者，祇有銀行，設令銀行因濫發而停兌，則紙幣之保障一失，轉瞬變爲廢紙；且支票多行使於具有資產之商人，而紙幣則流行一般平民，是紙幣濫發，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

至深且巨！此監督之不可不嚴，單發行制之必宜採用者也。

(3) 就幣制方面言。賤貨幣之發行，必適合於社會之需要程度，設供過於求，其幣價猶不可保。不過貨幣過多，人民當可鑄為生金銀，設紙幣之發行，一旦超過其需要程度，則除銀行自行收回外，別無他法。此在採單發行制之國家，政府尚便於監督，一見有濫發，即可令其徐徐收回。若在多發行制國家，則各銀行因營業之競爭，必互相推諉，不肯收回其所發之銀行券。縱使各行準備充足，不致一時停兌，然隨收隨發，市面紙幣流行額，仍不減少，推其影響所及，必致驅逐現金於流通市場之外，促起物價之騰貴，影響商務，實非淺鮮，欲免除此弊，尤非採單發行制不可也。

單發行制之利益，既如上述；而單發行制之害，為一般所公認者，亦有數端：

(1) 無論何種機關，其分子多則可互相監視，少則易流於專擅。依單發行制度，中央銀行，既獨攬發行特權

，設與政府通同作弊，則濫發挪用，為所欲為，人民既無從監督，亦無從告發，是單發行制之監督，未必可恃且其監督一失，則流弊所及，較之他種制度，為害尤甚，此其一弊。

(2) 即令前項政府銀行通同作弊之說，不致實現；然感恩圖報，情理之常，中央銀行，既蒙政府眷顧，付以發行權，則政府無款，必為之代墊；代墊乏款，必挪用準備金；準備金不足，必濫發紙幣；政府既利其借款，必放棄監督之責；於是條例等於具文，因財政之困難，累及商務金融。卒至兩者俱疲，發生恐慌，至是所謂破壞信用制度，增高貨物價值，獎勵投機事業等弊害，將一一實現；此其弊二。

(3) 中央銀行，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是政治之變化，不免波及銀行，或竟至捲入政治旋渦。今再使其獨據發行銀行券之特權，與金融界生利害相連之關係，是政治上每次之變動，直接影響於銀行者，必間接影響於銀行券，

經濟界必因是而蒙其不良影響，此其弊二。

總以上各節觀之，多發行制可謂利害參半。然究其利害兩點，一相比較，究屬利多而害少；且使監督得宜，則害可免云，此近世各大國，多採此制。至於政府之能否監督，則視執政者之力量如何，非發行制度內所宜討論者矣。

(2) 多發行制 多發行制，與單發行制立於相反的地位。即發行銀行券之特權，非中央銀行所獨有，乃在一定限度之下，為多數銀行所分有者也。○今世行此制者絕少，緣昔採多發行制國家，多先後改為單發行制，至今日仍沿用此制，絲毫不變，堪稱為多發行制之代表者，厥推坎拿大與蘇格蘭，而二國之制度精神，又復不同，今分述於下：

(A) 坎拿大制

坎拿大為英之屬國，惟地居美洲之北部，遠與英隔，一切皆雜有美國風味，即如幣制一端，初用英幣，後卒為美國勢力所壓，於千八百七十一年，改用美之打拉。○坎拿大之採多發行制，非與英國立異，亦地勢風俗商情等，有以

使然也，

坎拿大銀行，設立最古者有蒙特利爾銀行。以一千八百十七年開業，而至今尚存，現計全境內有銀行二十餘家，皆資金雄厚，取得發行權者也。○坎拿大對於銀行發行銀行券，無多大限制，可得而述者，不過數則：

(a) 人民得自由設立銀行，資本須在五十萬打拉以上，先以現金二十五萬打拉，存於財政部至四週之久以昭憑信，即可取得發行權。

(b) 紙幣之發行額，不得超過各該行實收資本數目，否則即處以罰金。○因此種規定，遂使坎拿大紙幣無申縮之能力，乃於一九〇三年改訂，謂各銀行可以現金存於中央準備處，以便增發相等之券，自是以後，坎拿大紙幣之申縮力，遂微微增加。

(c) 各銀行須計算過去一年中，該行所發行銀行券平均流通額，以百分之五之現金，存於財政部，作為兌換基金。○平時不得挪用，由財政部代為保管，稱為「銀行

券兌換基金 The Bank Circulation Redemption Fund

○如遇有銀行破產，或停止兌現時，則自破產或停兌之日起算加年利百分之六，一面令銀行變賣產業，贖回紙幣，再有不足時，即由此項兌換基金，代為贖回。然後命各銀行照攤，補足兌換基金原額。

觀以上各條，A項之規定，乃完全採多發行制主義，無庸論矣。B項一九〇三年之修正，則銀行券額外發行，必須存十成現金為準備，此與英制相同。○又以各行不易監督，乃規定十成之準備金須存中央準備處，以便於監督，藉此種規定觀之，即可推測多發行制之缺點矣。○至於重項所謂『銀行券兌換基金』，甚為重要，因此不啻為多發行制加一重保障也。○多發行制之弊害，厥在各銀行營利之競爭，濫發銀行券，因此制之結果，其害可完全免去；緣各銀行有損失基金之關係，彼此必互相監視，可免濫發。○即令有銀行因特別原因而破產或停兌，然因該券加息之故，必設法從速收回，以免重利。○停兌之券，既有年利六分之利息

，則票價亦不致一落千丈。致引起經濟上之種種弊害，論者皆稱此為多發行制不可少之規定。○此制原創始於我國，當西人初來我國貿易時，廣東商人，結合團體，負連帶責任以對待之，稱為廣東行商制度，此法傳入美國，遂變為安全基金法，Safety Fund 再一變而為銀行券兌換基金法，今世之人，方甚譽欽人之善創，而不知創者之為華人也。

(B) 蘇格蘭制

蘇格蘭亦為英之屬國，其所以採單發行制者，純為習慣使然。緣蘇未併於英以前，即採用此制，因久而仍用之耳。○惟昔日發行銀行甚多，自千八百四十五年以來，逐漸減少，至今存者，僅八而已。○而其中資格最老之蘇格蘭銀行，又有凌駕各行而上之勢。○一八四五年，頒布之蘇格蘭銀行條例，又規定以後無論何項新設銀行，一律無發行權，是蘇制已漸有傾向於單發行制之趨勢，即在今日，亦祇能認為少數的多發行制耳。○今將蘇格蘭發行條例之關於發行

者 節錄於下：

(a) 以後無論何種新設銀行，一律無發行權；但在條例未頒布以前，取得發行權者，仍得繼續發行。

(b) 各銀行發行額，如超過限度時，須以百分之百現金為準備。

(c) 業經許可發行之兩銀行合併時，其合併之銀行，可發行原兩銀行發行額之總和。

由此三條觀之；a b 二項均與英格蘭銀行條例相彷彿；所異者，惟在 c 項之規定，抑多發行制與單發行制之區分點也。在英制發行銀行因故停止發行時，即歸併其發行權於中央銀行；而蘇制則不然，兩行合併時，仍得發行兩行所有之發行額，并無取其發行額，合併於某種特定銀行之規定。即此仍不失多發行制之精神。再細譯 B 項之意，額外發行，固須十成之現金準備，然在額內發行之準備如何，並無條文之規定，是直可不用現金為準備矣，此又為蘇制之一特色，其採多發行制，而若是之漫無限者者，亦大

有其原因在也。一則蘇之地小，交通便利，紙幣便於兌換，無充塞市面之虞。二則蘇之經濟中心點在倫敦，倫敦為世界金銀最大市場，是蘇地紙幣，毋須以現金為準備，即有擠兌風潮，亦定亦可取給於倫敦，以資兌現，三則蘇為英之屬地，其政治法律，均受英之影響，有條不紊，商人營業，亦殊謹嚴，絕少因限制不嚴而有圖利濫發之舉動也。

由上述觀之；多發行制中又有蘇坎兩制之不同，蘇地小而近於英，又有倫敦為外援，故祇限發行權而於發行後之準備，反不甚重視。此為其地理上政治上之特別原因，未足以代表一班之多發行制。坎地大而距英遠，外雖有紐約可資援助，然終不及蘇地之有倫敦為可恃，故於銀行發行權之取得，限制原不甚嚴，而獨於其準備金之多寡，停兌後之處置，均有嚴密之規定，如中央準備處，銀行券兌換基金等均足以補救多發行制之缺點，故論者會謂多發行制中，當以坎制為最完備最良善。其餘如墨西哥智利等多發行制

國家，皆師承該制，而略加以變更者也。

多發行制原與單發行，立於相反地位，故其利弊，可於上節所述單發行制利弊中，作反面觀察，即可窺其大概。

無待再為贅述。○惟就大體而言；則多發行制之利，祇在免一行之專擅，與脫離政潮之牽連而已，其他如紙幣之龐雜，監督之不易，在地小而交通便利之國，其害猶小，反是則其害更甚也。

(3) 美國發行制 美國紙幣之發行，既不屬於多發行，亦不屬於單發行，而自成一種特殊狀態，其所以致此者，一則以美之民族，乃由歐洲各國人民遺殖而來，習慣不一，不似英法蘇坎各有習慣上之特殊關係。○二則美之黨爭極烈，多發行與單發行，竟隨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而成為政爭之目標。○華盛頓在職時，哈密爾敦乃提議設立合衆國銀行，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之權，而當時主地方分權者，百計阻撓，卒以哈氏去職，而遭解散。○其後再設再撤，卒釀成此種不即不離半分半集之發行制度，計分國民銀

制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與聯合儲銀行制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System 兩種，今請分述之。

(A) 美國國民銀行制 National Banking System

美國當南北戰爭時，各州銀行，皆有發行權；且因各州立法之不同，各銀行之發行制度，互相差異，紙幣之龐雜，亦日甚一日；加以軍費浩繁，政府發行之公債，充斥市面，現金為所逐，經濟基礎，頓形不穩。○財長咸氏為劃一紙幣，挽救公債起見，乃提出國民銀行條例，於一八六三年，經國會正式通過，今節錄其關於發行制度考如下：

(a) 凡現時之各州銀行，能履行本條例之規定者，一律得為國民銀行

(b) 國民銀行券之流通額，不得超過其發行銀行之資本額。○各國民銀行資本金，依照其設立地點人口數目分配之。○在人口三千以下之郡邑，資本為二萬一千美金

○人口六千以下者，資金五萬元○人口五萬以下者，資金十萬元○人口五萬以上者，資金二十萬元今錄 Hold world 氏銀行論中之人口資金比例表於左，

Population	Capital
3,000 or less.....	\$25,000
6,000 or less.....	50,000
50,000 or less.....	100,000
Over 50,000	200,000

(c) 國民銀行可以其資本三分之一，購買美國公債，存於財政部，然後由通貨監督，Comptroller of Currency 按照券面價格百分之九十，發給相等之國民銀行券，令其加蓋該行圖記，或由該行行員簽字發行○

(d) 國民銀行當按照其發行額繳納百分之五合法貨幣 Lawful money 於國庫，作為兌換基金，凡有持國民銀行券來應兌換者，即以此項基金應之○

(e) 各行所發出之國民銀行券，均須互相收用○如遇

一行破產或停或發現時，則該行所發之券一經收入，不得再為發出○

(f) 國民銀行券之責任，由合衆國家負之○

(g) 國民銀行不得開設支店，但由州銀行改為國民銀行者，得保其固有之支店○

(h) 凡非國民銀行而欲發行鈔票者，照其流通額，課以百分之十發行稅○

就上 各條觀之：發行銀行券，非止一銀行，宜乎為多發行制矣；然各行所發者，均由通貨監督所發給；且一切發行手續，均須受其監督，是通貨監督不啻唯一之發行銀行，各國民銀行，不過其代理發行之支店耳，此與單銀行制何殊？且國民銀行券之責任，由國家負之；一部分之兌換，由國庫任之，是又帶有政府紙幣之性質。況以公債為十足之担保，更為各國所罕見。（英國一千四百萬磅之紙券，乃有一定額數，與美制不同○）故此種制度，乃由各種制度鎔化而來，自成一派，吾人但以國民銀行制呼之可

也。

國民銀行制之利弊如何，亦頗研究之價值。此在昔日戰爭時代，爲公債關銷路，爲紙幣謀劃一，行之固可收效。然紙幣行於一時，不能垂諸久遠，夫紙幣之爲用，首爲適應商務之需要，紙幣之必須銀行發行，以其能窺商務之需要程度，而自爲申縮。今國民銀行券既須以百分之五合法貨幣爲兌換基金，又須以十成公債爲担保，此在戰時公債低賤，銀行猶可負擔，設在平時，公債信用恢復，則公債即通市（Current）之一，如市面通貨缺乏，則公債必因而騰貴，銀行雖欲增發銀行券，以應商務之需，而又苦於公債之昂貴，不願購買，其結果銀行惟有袖手旁觀，坐視金融之恐慌而不能救。有時通貨過於缺乏，公債之騰貴，竟超過其幣面價值，銀行不惟不能增發新券，反乘機收回已發之券，向財政部贖回公債，以牟餘利。待市面通貨已多，公債低落，再購買公債，以圖增發，是國民銀行券，不惟不能適應商務之需要，且與其需要相反，此其最大弊害，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著

亦美人所公認者也。『註』

『註』參看 Hol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ch. IV The paper money

(B) 聯合準備銀行制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System 國民銀行制不適於金融大勢，既爲美人所深知，而又應多發行制之不易監督，單發行制之過於專擅，乃另創一銀行制，於一九一三年經國會通過，稱爲聯合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茲錄其重要者於下：

(a) 分全國爲十二準備區 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區置準備銀行一，即 New York, Philadelphia, Richmond, Chicago, Atlanta, Cleveland, St. Louis, Minneapolis, Kansas City, St. Paul, Francisco, Dallas 及 Boston 等十二處是也。

(b) 準備銀行之資本，由國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出資總之，此項出資銀行，名曰會員銀行 Member Banks (c) 於華盛頓設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指揮監督各準備銀行事務，設局員七人，除現任財政總長通貨監一人兼任局員外，餘由大總統於各準備區內選任之。

(d) 設一聯合諮議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由每區準備銀行董事會各選一人組織之。

(e) 準備局可酌量情形，發給準備券於各準備銀行，令其發行，其額無限。

(f) 準備銀行欲領聯合準備券時，可向準備局提出相等之商業証券為担保，存諸委員手中。委員須逐日將發給及收回之準備券額，報告準備局，若以為担保不足，可命準備銀行增加之。

(g) 準備銀行須按照其發行額存百分之五以上現金存於國庫，以為兌換基金；并自備百分之四十現金，以為兌現之準備。

(i) 由一準備銀行所發出之聯合準備券，為他準備銀行所收時，當速即送還原行，請求兌換；或記諸存款簿上，不得代為發出，否則按其券面價格，科以百分之十罰金。

(h) 在金融緊急時期，各準備銀行得準備局之許可，可於三十日挪用各該行百分之四十準備金；但須於五十日內恢復之。在挪用期內，須按其短少數目，繳納相當

課稅，其稅率由準備局斟酌金融情形，臨時規定之。

統觀上列各條所述；謂之單發行制，則發行銀行有十餘家；謂之多發行制，則司發券者又祇有聯合準備局；蓋美人深知單發多發，各有其弊，乃取長棄短，創此折衷辦法，惡中央銀行之專擅也；則以十二銀行分其權；惡各行因營業之競爭，行動難趨一致也；乃設聯合準備局以管轄之，紙幣由其發行，自無紛繁龐雜之患；準備由其監督，自免多少不一之憂；惡各行之不相援助；則規定他行所發之券，祇有代兌之義務，而無代發之權利；(h條)惡準備太嚴，不能應商務之需要也；則因準備局之許可，得挪用準備金；又恐各行相繼效尤，危及準備也；復嚴課重稅，以限制之。(i條)觀立法者之意，欲避免各種發行制度之害，乃用條文以補救之，其慘擔經營，煞費苦心，頗有特長之處。惟條例繁苛，拘束備至，銀行無營業之自由，而動有違法之憂，其影響於銀行業務者，恐亦不少，此在美國文明國家中，行之既久，習慣已然，故覺見利而不見

害也。

(4) 公庫制

此爲我國財政部所擬計劃，與美國聯合準備制相彷彿，此種制度，對於我國將來銀行券之發行，關係頗巨，故特介紹其制度，以便引起世人之研究。

欲明公庫制之內容，當先明瞭我國近年紙幣之發行狀況；我國之中國銀行，乃中央銀行，其條例經國會正式通過。且有經理國庫之權。就其性質觀之，其採單發行制，付以發行紙幣之特權無疑矣。而實則不然；中國銀行因袁氏稱帝，勢款過多，以致鈔票停兌，信用大失，又以資金缺少，國家銀行所作之專業，被一不能爲；爲營利起見，不得不迂尊就卑。與一班普通銀行，逐什一之利。職是之故；人民不以國立銀行視之，銀行特權，遂不能爲彼所專有；由是一變而爲多發行制。願多發行制有多發行制之限制，然則我國之銀行，究以何種條件而取得發行權乎？是則不在資本之多寡；營業之性質；一視當事者之運動手腕如何耳！或藉提倡實業；或謂獎勵儲蓄；甚至假被逐督軍，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著

在野名流之招牌，妄事招搖，因以取得發行權者。又有外國銀行，因國際或債務之關係，不得不許其發行者；由是中國之紙幣，外國銀行發行者有之；中國發行者爲之；各省立銀號官錢局發行者有之；即以京師一地而言；紙幣之種類，幾不堪枚數，龐雜混亂，不可紀極！而濫發停兌，幣值下落等，更屬司空見慣，『不以爲怪矣！蓋其準備上之弊害，尤有不堪言者，幣制局爲挽救此弊，乃擬公庫制之計劃；但能否實行，尙不可知，今請先言其制度：

公庫制乃近年財政部擬就而未公布之計劃，其內容情形若何，亦不能完全確知，今僅就報章披露公庫制大綱，及其理由分述於下：

○公庫制大綱

(a) 由各地銀行公會，聯合組織公庫，爲發行機關。凡與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

(b) 此券全國一律通用，不載發行地名；但規定若干處爲兌現地點。其餘各處，均得匯兌，不取匯費，亦不

得折扣貼水。

(c) 現金準備，定爲七成，其餘三成，以公債及商業有價證券，爲保證準備。

(d) 前項準備金，由公庫經營保管，政府派員監督，並由該地商會檢查之。

(e) 發行數，流通數，及準備金數，每星期由公庫分別公告一次；並每月彙總報告一次。

(j) 中交兩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其他銀行，業經發行之舊券，限期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其發行權，在未經悉數收回，或自行取消發行權以前，不得領券。

(g) 此制公布後，無論何種銀行，不得再許其發行權。(B) 採用公庫制理由

(h) 國家法令，往往不能普及；外交上亦無實力，不得不藉金融勢力，使法外行動，漸次居於劣敗地位，就我範圍。

(b) 國家銀行，實力未充，不得不暫取此制，先收群策群力之效，俟有相當時機，再實行集中制。

(c) 規定兌換地點若干處，其餘以匯兌法流通之，準備勢力較爲充實，既可節省硬幣之使用，並可養成不兌換之習慣。(準備金不使分散，集中一處，力量較厚。今假定漢口爲準現地點，亦爲準備金積貯地點，其四周爲九江、岳州、信陽、武昌、襄陽、沙市、宜昌等處，倘其中一處金融恐慌，漢口公庫即以全力援助，較之準備分散，各區自理，固屬易於辦理，如救火然，火集於一處，易於撲滅，否則必難處置。)

(d) 集中制現既不能實行；多數制監督爲難，此制爲折衷辦法，若領券資格，從嚴規定，爲數當不甚多，監督檢查，較爲簡易。

(e) 此制取公開主義，領券銀行，利害相同，所有擠兌風潮，及因發行上發生無意識之衝突，均可免除。

(f) 鈔券信用，全在準備確實；而準備能否確實，尤

以發行能否獨立爲斷。吾國發行銀行，往往以營業款項，充作鈔票準備，實含有危險性質，此制倘能實行，公庫與銀行，既絕對分離爲二，營業與發行，當然不能混合。營業即使失敗，鈔券仍有準備，所有停兌等事，從此掃除淨盡。

以上即幣制局所擬之公庫制大綱，及其理由書。在此混亂狀態中，竟有此種條理有主義之發行制度出現，吾人誠不能不額手稱慶，盼望此制之速見實行，以挽此頹局！惟細譯各款，尙間有一二缺點，不能不望其改善者：

『一』公庫制大綱第一條謂……凡與有領券資格之銀行，均得按照條例規定領券。○所謂領券銀行之資格，如何，大綱中初無明文之規定。○予以我國紙幣發行之濫，即在發行銀行之資格太無限制，故公庫制對於領券銀行之資格，應加以嚴格之限制，以期將來公庫券信用，日趨穩固。○（能否因此限制而取消現下各銀行發行權，乃係事實問題，法律乃垂諸久遠之物，不能因一時的事務問題，而牽

涉之。)

（二）公庫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謂此券全國一律通用。指定若干地點兌現，餘則概用匯兌。○此條弊病甚大，在立法者之意；欲藉此厚集準備金，復一面養成人民不兌換之習慣；並可免除銀行以營業資金作準備之害，立意良苦。惟在非兌現地點之持票人，欲求兌現，則非匯兌不可；但匯兌多屬商人，且數目必在十數元以上，手持數元之平民，必不能一一請求匯兌；況匯兌手續繁，在持票人亦有所不願，其結果必有奸商以現金收買，或加貼水，或算折扣，兼成鉅數，匯來兌現。○又以不需匯費，獲利更大，職是之故。來庫求兌者，爲數必鉅，恐公庫七成準備現金，難以應付，必因是而發現恐慌。○況此風一開，各地效尤，則庫券與現金，必發生比價，各地比價，又必互有高低，於是甲地之比價，高於乙地，則乙地庫券，必群集於甲地；誠內地與高於甲地，又必群趨於丙地，是庫券之發，非以迴應商情，供人民交易之用，乃爲一班奸商增加其找

機事業無已！作圖左如：

獲利一百五十元

乙比價	每千元獲利五十元	甲比價	每千元獲利五十元
地券100：現30	地券100：現30
內比價	每千元獲利五十元	地券100：現30
獲利一百元	兌現處	券100：現10

獲利一百元

依圖觀之：則各地商人因逐利之結果，所有各地庫券，必一一返回公庫。欲免除此弊，惟在取締匯兌。然在不兌現各地之庫券，其保障厥在匯兌。設匯兌而加以限制，則券價之下落，必不堪設想！茲又有奸商出而煽惑之，播弄之，恐無知小民，將視此庫券如廢紙！券價愈下落，則彼輩之利益益厚，是維持庫券者，適以害庫券也。

姑退一步言之：即令政府取締得宜，奸商不能折扣收買。然商人圖利，無微不至，彼見庫券之行使，不若現洋，（因兌換不便，定有此現象。）則售現洋一元之貨物，必售庫券一元二角，此乃商人營業自由，政府亦無從干涉。

於是庫券與現金，又間接發生比價矣。商人待售入之庫券，既多，然後不用匯費，滙來兌現。是售現金百元者，今又多得二十元矣。由是觀之：則商人獲利，人民又受其害矣。

欲免除此弊，惟有改良第一條之規定，令各地皆有兌現之所，此種機關，予以商會甚適宜，因商會為各行商人共組之機關，可以互相監督；較之委託銀行，或可免操縱與挪用準備金之弊也。

公庫額大綱第三條，規定現金準備七成，證券準備三成，是銀行以現金七十萬，證券三十萬，即可領券壹百萬元。

○其式爲 總金準備 \$1,000,000 總券準備 \$1,000,000 然因

上述之原因，庫券之流向必速○今設流回一半，則現金流
去五十萬元○其式變爲 總金準備 \$500,000 總券準備 \$300,000

觀此即知七成現金已不足○設令再流回二十萬元，則
總金準備 \$300,000 總券準備 \$300,000 到此則危險萬狀

矣○於此惟有望上述之弊害，從速免去，以救庫券流回之
速；一面酌加現金成數，以鞏固準備，則庶乎其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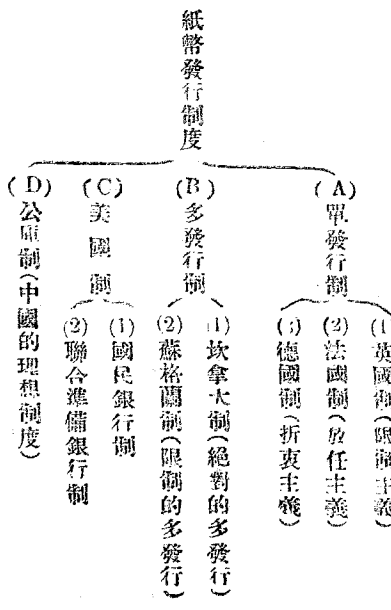
以上皆爲公庫制本身問題。至於如何施行，各銀行如何
始能就範，依軍閥爲護符之省銀號官錢局，如何始克取消
其發行權，各行已發之鈔票，必需何種方法，始克安全收
回，不生紊亂；凡此種種問題，均難解決，惟此乃事實問
題，非發行制度內所得詳論，今止於此，異日有暇，再作

價值與價格的研究

我們現在研究這個問題，還是研究價值與價格的關係呢？
還是先剖析爲兩個個別的問題研究之後，才論他倆的關係
呢？依我的意見，應該先經過分別的研究之後，才去論他

詳細之討論可也。

發行制度之大略，已盡於是，返今就上述，作一系統表
如左：



鄒澤坤

倆的關係爲當，因爲，現在世界上不是一種最流行的毛
病叫「同盟罷工」嗎？我們不曾聽見一遍要求「增加工錢
」和「減少工作時間」的哀聲嗎？這種流行病，我們中國

已經染着了，那種哀聲，在中國的社會上也漸漸有所聞了，探求這種病根，和那種不平的哀聲發出的原因，就是社會上勞資兩階級的分配不勻的原故，要知道爲甚麼分配會

不勻？雖是有其他種種的原因，我想社會上的人們，對於「價值」和「價格」兩個名詞的意義不甚明瞭，也是一個極重大的原因。何以說嘞？因爲資本家對於生產的貨物本身的價值的發生既不明瞭，就只曉得榨取勞動者的血汗；對於價格的定律不甚明瞭，也只知道出售高價，惟利是圖。才鬧出今天勞資鬭爭的慘劇，究竟甚麼是價值的發生呢？又怎麼叫價格呢？請由下面研究罷！

價值的意義，因爲對於他的來源上，各有各的見解，所以鬧得來聚訟紛如，到今天仍舊莫衷一是，但其中最有力的學說有三：曰勞力說，曰生產費說，曰慾望說是也。

勞力說 Labour Theory 的主張，以勞力爲凡百貨物價值之母，苟無勞力，就無價值可言，倡此說者，先爲李嘉多 Ricardo。後爲馬克斯 Marx

生產費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謂價值之發生，由生產費而來，并且與生產費成正比例的，爲米爾 Mill 輩所倡導。

慾望說 Want Theory 謂：貨物價值之有無，須視人對於牠的心理爲斷，如不能滿足人的慾望，雖耗了許多生產費和若干的勞力。那價值還是不會發生的，倡導此說的，就如德國的華古那 Wagner 和學國的勉格耳 meure 一般學者。

以上這三個學說，各有各的見解，不能說他們沒有理由；却是都不免有些偏見，即如勞力說，專以勞力爲價值發生的惟一原因！試問單靠勞力就成功嗎？就算成功，對於勞力計算的標準又是如何？就算有計算勞力的標準，請問你那貨物若沒有人需要，例如運到非洲，運到西比利亞，雖費了許多勞力和生產費，價值究竟在那裏嘞？這覺得是勞力說的不圓滿的地方，生產費說把勞力完全推開專說價值的成功全靠生產費，並且價值是隨生產費增減而增減

成正比例的。這個話恐怕比勞力說還武斷得多，試問沒有勞力而專用資本就能使價值成功嗎？譬如開墾荒山，或疏濬運河，若單靠幾百萬的資本而不用勞力，萬萬不能成功。及到成功以後，非資本所能奪此奇功的？況且萬金之家，難道不是他祖若父的一點一滴的血汗所構成的嗎？既是世界上萬事萬物都由此構成，那生產費說當然不能成立，至於缺乏客觀人的意思一層，覺得同勞力說蹈一樣的毛病，例如以百金在藥家口買一件頂好的狐裘，運到非州去。恐怕十金也不會值得，價值從何而來，還有成正比例希望嗎？前兩說已經說了一個大概，再說第三個慾望說；慾望說，就是說：貨物價值的有無，全看吾人對於他的意思如何——需要與否——為斷，若不需要他——即無慾望——雖耗了若干勞力和生產費，價值也不會有的，價值的大小，也看慾望的大小定的，這種學說要算完全注重人的一方面，對於物的本身的價值漠不注意，但是吾人對於同一物的意思——慾望——的不同，各如其面，甲認為有價值的，乙

認為不值一文；或丙認為價值大的東西，丁認他的價值很小，例如學生的自來水筆，時常小心保護起來認為最有價值的，由農夫視之，恐怕沒有價值了；但農夫最寶貴的鋤頭，由學生看起來，也會沒有甚麼價值，一所以偏重人的一方面，就會把物的真正價值減去！凡都有的物德——效能——當然就有他的價值，價值根本的來源，絕不是由人一方面發生的，縱然乞丐把一碗飯的價值看得大，富者看得輕，却那碗飯充飢的價值是不會磨滅的，我們應當研究的，還是這種真正價值，因為現在工廠裏製造貨物，對於慾望的問題，已經是先為解決了的，絕不會製造些沒人需要的東西，那末慾望說已無需們研究的價值了，現在我們把以上三個學說合攏一看；就知道他們的缺點，若是把他們調和折衷一下，自己未嘗不可立一個說法出來，但是無論何種學說，不管好歹，都是與時代背景大有關係的，差不多可以說一種學說是從時代背景產出來的，大半當時社會有一種不好的惡習流，才醞釀出某種矯正的

學說來；這是由一種好潮流，生出一種流弊的說來，也有
的。那末現在既有「勞資鬭爭」的惡潮流澎湃得了不得，
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就難免不受他的影響。也可說
不能不與他發生關係。當日李嘉多亞當斯密等倡勞力說的
原因，不過想脫離國家的干涉主義，建設一個個人主義罷
了，嗣後個人主義充分的發展，釀成貧富過殊，生出兩個
極不相容，勢不兩立的，勞資階級來。於是馬克斯才創
出一個同源異流的勞力說意在矯正流弊，那知近幾十年來
，他們兩個階級日益懸隔，衝突的情形一天甚似一天，我
們今天研究這個問題，也就應該多加上一層努力，所以我
把我個人對於價值的認識，由主觀的判斷，寫出來請朋友
們指正。指正，甚麼是我的認識呢？就是：『人類所需要
的東西的價值，都是由勞力造成的，價值的大小，隨勞力
的大小而定』何以說『人類所需要的東西，都是由勞力造
成的』呢？譬如人類需要來燒飯的柴，不是到山上用勞力
去代去搬來的嗎？需要的水，不是用勞力從河裏担來的嗎？

？人類着的衣服，從一絲半縷起，不知用了若干的勞力，
才把衣服製成，人類所需要的東西，無一件不是用勞力得
來的，那末他的價值的來源，不用說也是這位勞力先生了
，有人說：『人類所需要的東西——柴水衣服等——可以用錢換
得來，不必用勞力，這個話似乎說得去，因為不能人人去
搬柴，担水，製衣服；但是你們那錢又不是由勞力得來
的嗎？錢是貨財的代表，貨財是勞力的代表，當然你那錢
就可說是勞力了，你用勞力得來的錢去換別人用勞力得來
的東西，那是可以的；決不能因為你自己忘了得錢的勞力
，就把別人的勞力摸殺了。有人又說：現在所用的自來火
，自來水，以及差不多一切的東西，那樣不是用資本買來
的機器做出來的，何曾用了多大的勞力呢？這個話比前頭
那個話更有幾分惑人，但是一問那些機器是不是用勞力造
成的，買機器的資本又不是不是從勞力中得來的，那就不用
辯而自明了，何以說『價值的大小隨勞力的大小而定』嘞
？因為好價值既由勞力發生出來，勞力就是構成價值的惟

一原素。價值的大小當然隨他的原素的多少而定，假如紡織的時候，用了很多勞力，所成的東西一定價值大，反是一定價值小，即是多用一分勞力！多加一分工夫！必定多贈一分價值。有人說：世界上不勞而獲的東西很不少，或是用少許的勞力，而得價值最多的東西也很多。看那忽然而發見的金鑽，和園內偶然生長起來的樹木，何嘗用了多少勞力呢？不過，這是非經濟的原因，其所得又不合乎經濟的主義，不能相提並論的。又有人說，同時用同一勞力釀出來的酒，拿一半放起來，經許多年後成了陳年老酒，價值爲甚麼要大幾倍呢？古董和老字畫爲甚麼價值萬金呢？這可算是供求關係的原因，因爲少了就貴重起來了，然而牠那種價值，嚴格說來，還算不得社會上一般的價值，不過是那好吃酒的人和喜古董的人所獨有的價值罷了，照這樣說來，價值的大小是隨勞力的大小而定的。但是勞力的大小豈若何而定呢？

勞力的大小，按勞動量的大小決定的，勞動量的大小，是

依勞動時間計算的，這勞動的時間，與普通的時間不同，是社會上一般勞動的平均時間，不論勞動者的智愚老幼的。所以要計量一種物的價值，由現在所用的勞動量的上面再加以一切從前的勞動量，就得了，若果大人公認了這種說法，把價值的真諦看清白了，那末，資本家同勞動者的分配，就可按勞動者的勞動量和資本家一切資本從前的勞動量而公平分配了，勞動者的血汗就不會再被資本家榨取了，「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主義也就實現了，我們先哲說的「自食其力」也就是這個意思，萬一將來把私有制度推翻了，恐怕勞動者還要掉轉來占在優美地位嘞！我們把價值已經說了一個大概，再說價格的意義罷！

價格是在交通經濟時代才發生的，未有交易以前無所謂價格，因爲價值是物與物變易的力，價格是物與物交易時用第三個東西所表現出來的，簡單言之，價值是物的內容，價格是物的外現，價格不像價值有許多學說，牠却與價值有極密切的關係，就是價格是由價值生出來的，價值大則價格也大

，價值小則價格也小，價格的意義是既如上所述，牠的影響所及又是怎樣呢？分述如下：

一 有決定生產物的能力，在自給經濟時代，自造，自用沒有交易，所以也就沒有價格，入交通經濟時代後，所生產的物，除自己費用外，還供給別人以圖利，還有專為別人而生產者，生產的目的，在於營利，營利大小，就以價格的高低為斷，價格高則生產者趨之若鶩，反是則人皆避之，所以，生產者對於生產物的選擇，全看價格的高低，二，有決定生產地和販賣地，其生產法和販賣法的能力——價格高低，不僅生產物受其影響，即生產地，販賣地，和生產法，販賣法，也同他大有關係，例如，價格高的地

方，生產必定發達，貨物一定雲集，生產者又必按價格而變其生產法和販賣法焉，

三，有決定生產結果的分配的能力——生產所得的結果大，工資可多得一點，但結果大小，要看價格如何，故價格的高低，有高下工資的能力，其他利息利潤，自然也是以牠為轉移的，所以牠有決定生產結果的分配的能力喇！

以上是說價格的能力之所及，照第三項說來，他能高下工資，那沒，勞動者又可多收回一部份自己血汗的報酬了，我此次研究這個問題，為地是想多數人當明瞭——惟其是資本家——「價值」和「價格」兩個的真諦，希圖緩和的資的鬥爭，也可說是使他們越發打得利害喇！

釐金

尹文敬

國運愈發達，則財政愈浩繁，而人民負擔之租稅，亦於以加重，此乃一定之原理，各國所必經之階級也。故善言理財者，際者時代，必籌養兼施，裨其無害於民，有益於國，方與國民經濟相符合；否則僅謀收入不顧民艱，則

民力一匱，財源亦涸，而於事仍無補，是不可不慮，夷考我國之租稅，人民負擔之稅率，遠不及歐美了十分之一；然而民怨沸騰，不勝具苦者；蓋不在徵收之多寡，而在租稅制度之不良，推其不良之原因；則在創立稅制時，每因

國用孔急，不限詳察其弊害，而率爾施行，習之既久，積弊難返，厘金卽其滴例也，今請分晰論之：

(一) 厘金之沿革

厘金者何？凡百貨物，通過一地，按貨價徵收百分之

一之通過稅謂之釐金，故名厘金，此制創始於咸豐初年，緣當時洪楊舉起，金陵不守，值軍需旁午之時，帑金之發，動逾百萬，師久財絀，不能不另籌巨額之來源，以資彌補，於是此貽害無窮之厘金，乃應運而生。先是清太常卿雷以誠，治軍揚州，苦軍餉無所出，見下游鎮女鎮，產米甚富，乃仿林則徐一文厘法，勸諭各米商，捐厘助餉，每石繳制錢五十文，數月之間，收入逾數萬，成績頗優。曾胡二人，相繼衍行於鄂湘贛等省，西南各省，亦次第推行，於是江海繁富之區，商賈輻輳之地，以兵衛民，卽於商籌餉，是爲厘金之嚆矢。當其創辦之初，徵收局卡，祇限於水陸交通之地西北各省，局卡尤稀；清廷採用鄂嵩巖之建議，任用士子爲徵收人員，尙無市僧敲索之弊；

且當時戎馬倉皇，外迫於寇氛，內疲於轉餉，軍書星火，法令森嚴，侵蝕者立誅，後期者有罰，人人積處於憂患之下，不敢自便其私圖，故厘金之害，未得暴露，而人民亦相與安之，迨軍事大定，物力漸豐，商賈之販運既多，厘局之推設彌廣，且因奸商之線道避稅，而包繳之制興，厘局人員，於認額包繳之外，欲多牟餘利，不能不多設支卡，以徼脫漏，於厘局支卡，遍於各地，而敲索重征，稽延留難之患，勢所難免，病商病民，遂肇端於是矣！

清廷對於厘金，本有事平卽裁之議，「故咸豐同治之間，屢有整頓裁撤之令，金陵甫破，左都御史全慶，卽奏請裁厘，然終於欲裁不能者：則因大亂初平，撫綏征緝，在在需費，加以釐金之收入，逐年增加，竟爲國家大宗稅收，若一旦裁撤，無他項財源，可資彌補，苟且因循，遂迄於今；然各省因民情風俗之不同，而自動的變更者，亦頗不少：如東三省之出產銷場稅；新疆甘肅廣西等省之統捐，名稱既各不同；稅率亦復歧異；且變易無常，不可究

結，要皆我國土地遼闊，各省商情不同，而最大原因，則稅制之不統一，有以致之也！今將各省釐金與革情形，分省略述如下：

奉天省 奉省稅制繁雜，向無統一之規定，而釐金之病民爲尤甚。○光緒三十二年，乃奏准將釐金及其他繁雜各稅，如斗秤捐、糧價稅等，一律取消，改辦出產銷場稅。○其屬於出產者，分糧貨二種，出產糧值百抽一，出產貨值百抽一，五，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銷售時不再納稅，至於銷場稅，專就土產各貨，在奉行銷者抽收之，無洋土雜貨，落地銷售者，一律值百抽二。○其在境內通過，另運他省者，發給護照，不抽稅項，此奉省出產銷場稅之大概情形也。

吉林省 吉省厘金，略似奉天，而獨注於銷場稅，其名目亦復不同，分置本七四厘捐，與售貨九厘捐二種。○置本省：按商人置貨進奉數目，每市錢一吊，捐厘十文，旋改抽七文，名七厘捐；又課鼓鑄劍錢者每吊抽四文，名四

厘捐，二者統名置本七四厘捐。○售貨九厘者：於商人售貨收入之數目，課以九厘之稅，即每吊抽稅九文，此兩種稅收，仍於各地設局卡徵收，并設總局以管理之。

黑龍江 黑省稅制，與吉奉兩省，均本銷場出產稅之精神；然細考黑省制度，并無出產銷場名目，對於各種貨物，分類課稅，而統名曰普通雜稅類。○其著者如油稅，每吊收制錢三十六文；豆餅稅徵抽二十文；什蓄稅徵收三十六文；魚稅徵抽六十四文；此外名目繁多大都一次徵收，稅率約值百抽五。

江蘇省 蘇省爲厘金之發源地，咸豐辛酉，試辦於上海，繼推行於松太各屬，於省城設厘捐總局以管轄之分卡捐、銷場捐、落地捐、產地捐，出口捐五種。○其徵收辦法有六：一曰普通捐，依厘金定期週卡完捐，如雜貨糧米等一切普通捐是。○二曰統捐，照統捐辦法，各卡應徵之稅，於本省產地一次徵收，如絲繭棉捐之類。○三曰總捐，即他省來蘇之貨物，於入境首卡一齊捐足，或先領驗單，到地

專定統捐，或進口先繳四成，落地再繳六成，殊無一定。如入口綢緞藥材皮貨茶葉洋廣貨物之類。四曰聯單捐，係仿照關子口捐辦法，完繳一次，沿途概不重徵，如上海香糖酒糖之類。五曰認捐，由各同業公同認定捐數，按月呈繳，如蘇城之繭貨，絲綫花卉，上海之米糧棉紗紙等，皆之類。六曰包捐，與前項之認捐同，特包辦者為業外之人。五曰查稅率，大致以值百抽五為則。

直隸省 直隸厘金沿革，因庚子之亂，案卷散失，無由稽考。光緒三十二年，於天津大名兩處，設立分局，抽收厘金。山東車站，新車站，大沽，南河，陳塘，北塘，西河，灤北門，東河，海河，芥園，等處之貨，均抽收之，考其稅率，照鈔關所估之價，每值百兩抽收一錢二分五厘，年收之款，無定額。此外尚有特別之茶糖烟酒厘金釐等，原與百貨同科，因庚子賠款特別提出加重其稅率，以資彌補。

河南省 豫省距海較遠，貿易維艱，故釐金之推行較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晚。咸豐八年，捻匪出沒於光固一帶，軍費不繼，乃奏設督局，抽收商捐，統名釐稅，後因其法，逐次擴充，或出試辦，或由包繳，全計預省釐稅之本源，百貨居其多數，其中尤以米糧為大宗，雜貨絲綢藥材次之。其抽收稅率，約值百抽二五。就形式而論，局卡之設於沿河者十之七，居邊者十之三，於省城設釐稅一局，後歸併於財政公所。

山西省 晉省於咸豐九年初辦時，所收稅物，不過數類，稅率甚輕。光緒二十年，遵章抽收烟酒釐，二十七年因派認庚子賠款，抽收煤釐土鹽等，二十九年，復增加烟酒稅釐，將收數無多之煤稅局土鹽增稅局，改由地方兼辦，以節經費，然因商務不發達，每年收入不過三十餘萬，稅率值百抽三，現計有百貨釐卡二十一處，煤炭釐局八處鹽釐二處釐局三處。

山東省 查魯省貨物，大部分由天津上海輸入，其釐捐向按值百抽二徵收，相沿辦理，無正改革，祇於第一卡徵收，餘則查驗放行。

廣東省 粵省於咸豐十年，仿江西例，創辦釐金。次第添設厘廠，（即局卡）復設總局以董率之。宣統三年，合併於財政公所，其徵收分行商坐買二種：行商運貨，每兩抽銀二分，經第一廠納起釐；第二廠納驗釐，以後任其運行何處，經過各廠，查驗放行，不得再抽，隱匿添載，由查出之廠補抽起釐，下廠照抽驗釐。坐買按賣價每兩抽銀

二分，由省內繁盛市鎮，各行戶分認徵繳，以買賣之大小，定坐釐之多少，小販買賣，概行免抽（此外尚有汕頭廣瓦黃沙等處火車釐，與潮州釐金石門石釐等。）

廣西省 桂省徵權舊制，向係過卡抽釐，近者二三次，遠者三四次，不等，商旅客苦之，乃根據中英條約，改辦銷場稅，又以傳賣之地，皆為銷場，勢難遍設局卡，乃先辦統捐，裁減辦枝局卡，應納之稅，均一次徵收，外省運銷貨物，亦於入境第一局卡徵收，土貨則於出產地第一局卡完納之。其稅率按貨物分類，而各有不同，平均計之，約值百抽五，民國五年，又設統捐特種稅，值百抽二五。

四川省 州省釐捐，肇於咸豐六年，視軍需之多寡，定率之重輕，科則不一，輿廢無常，十年始定全省釐金辦法，於省城設總局，於各屬量設分局，平均稅率，約值百抽二，民國二年改辦百貨統捐，由第一局一次徵收，然全省尚未完全一致也。

雲南省 滇省釐稅，抽收甚早，然苦無定章，款目難稽。光緒初年，規模略備，其徵收方法，係按貨分類，而稅率亦因之不同，如紅糖釐每百筋抽銀一分四釐，川烟釐每百筋抽銀六分，此外尚有貨釐，包括該省各項土貨，稅率不一，平均約值百抽五，採釐金原則之遇下完捐法。

湖北省 鄂省釐金，創於咸豐五年，初仿揚州仙女鎮章程，嗣於光緒三十一年，改辦統捐，全省計有統捐局二十一所，其徵收辦法分三類：（一）外省客貨徵於入境第一卡。（二）本省土貨，徵收由產地運入內河之第一卡。（三）供本省銷售落地之貨，徵收於最大市鎮。其稅率依貨物之性質，而各有不同，除百貨統捐外，尚有土布捐，火

軍捐等，稅率亦不一致。

湖南省 湘省於咸豐五年，爲長沙湘潭等處，設立釐局。逐次推廣，凡米穀皮革果實玉石金屬土物，徵收各有差等。復於十年，因協濟吃軍之餉，設立東徵局。於正釐之外，加捐一半，如本省抽銀壹兩，東徵局復加抽五分。五年後始停，其徵抽稅率，約值百抽五。

安徽省 皖省釐金，概結於曾文正，其初隨營設卡，收支各款，均由金陵糧台總核。同治八年，始歸省辦，分中南北三處，正分局卡三十一處。除木植紙張磁器改辦統捐外，其餘仍行過卡抽捐之釐金制度。

陝西省 本省釐金，創於咸豐五年，逐年推廣，全省計有三十一局，百二十六卡，凡貨物之經過釐卡者，除有專章免釐油照外，無論何處，所產所販，均徵收之，零星販賣，雜糧米糧，關從民食者得免。其稅率各地不同，約值百抽五。

江西省 江西釐捐，創於咸豐五年，於南康涂家埠等

處試辦，次年於省城設總局，定抽收之法，凡貨物值銀一兩捐二分，值錢一千捐二十，後取主要貨物改辦統捐，分物納稅，如瓷器統捐，糖筋統捐，百貨統捐等，皆一次徵收。民國四年，另設九二商捐，按資本買進時價，值百抽一。

甘肅省 本省釐稅，係採統捐制，緣於同治初年，創辦釐金，沿途要隘，節節設卡，遇卡即抽收一次，商旅不勝其繁，而收入無幾，乃改辦百貨統捐，分輸出輸入兩項，於水陸交通之地，擇要設局，無論進出口貨，均一次徵收。稅率約值百抽五。民國三年，另設落地稅，照統捐稅率，減半徵收。

浙江省 浙省初設釐卡於浙東諸郡，浙西亦以次推行，其抽收方法，浙東分一起一驗；浙西則起驗並徵，後改訂章程，凡貨物之通過浙東西者，總抽兩起兩驗，遂起收百之三。驗則減半，是一起一驗，抽百之四，五，兩起兩驗抽百之九，此外尚有茶釐等。原有稅局四十八所，後併

爲四十一所，外置特別捐局四所。

福建省 閩省釐金，創設之歷史，大致與各省同，其名目之分類，計正款有七五；一曰百貨釐金，二曰雜貨加捐軍餉，三曰坐賣釐金，四曰茶釐，五曰加徵二成烟釐，六曰水殖釐金，七曰洋藥釐金；此外尚有雜款如護商經費等，旋抽旋廢，殊無一定。後改辦商捐，凡貨物於第一卡完釐後，其他局卡，概免重征。稅率以足價百分之三爲標準，民國三年，以收入不足，廢商捐，復釐金之舊規，收入較多，然病民殊甚矣。

貴州省 黔省之釐金，係按物徵收，稅率不一，大約值百抽二五至十五不等，有釐局五十餘處，支卡尤多。

新疆省 新疆爲採統捐制，先多包辦，近除和闐沙車伊犁外，已先後收歸省辦，稅率值百抽三，一次徵收。

(二) 釐金與各方面之關係

釐金本身之沿革，既已略如上述；而其與各方面，復有種種特殊關係，對外言：則因海關條約之協定，裁厘加

稅，約有明文，釐金與外交遂有連繫之關係，對內言，則因軍政費之仰給內外債之提供，與財政上亦有重大之關係，互相牽連，牢不可解，今再分別言之：

(A) 與外交之關係

我國在前清中葉以前，閉關自守，無外交上之羈絆，故釐捐之興革，稅率之多寡，得以自由酌定。及至中英開釐，馬凱議和，訂立通商條約，美法日葡等繼之，對於釐金，均認爲有礙其商務之發展，於是以條約規定裁釐，并於未裁以前，因子口半稅之繳納，得免除一切釐金，今將英日美葡等國海關通商條約有關釐金者節錄之以供參考：

(甲) 中英條約第八款

(一九〇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締結)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運到處，紛紛徵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致碍貨物，不能流通，是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運出之土貨，除當時

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雜稅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機關，復行設置。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即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簽押之和議條約，所訂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納。其洋貨無論在華人或洋商之手，亦無論原裝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及查驗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道及水道，向設各卡及抽收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但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常關，不在此列。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跡，照送存查，其有海

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跡，及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內地向有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稅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土貨，徵抽銷稅場；但祇可於銷場之處抽收，不替於貨物轉運之時抽收。中國承認徵收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出之土貨有所妨碍。

(乙)中美續議通商條約第四款

(光緒三十九年即西歷一九〇三年締結)

中國認悉於轉運時，紛紛徵收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是必傷害貿易之利。

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藉詞將此項局卡從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完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即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一日簽押之和議條約，所訂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納，其洋貨無論華人或洋商之手，亦無論全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凡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并沿邊陸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均可設立常關，沿海沿陸邊界，亦可一併商設。

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彼口，可於起運時，或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徵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房庫稅。○凡中國自稅之銷場稅，出廠稅，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係中國自行徵抽酌辦。

(丙)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四類 (同年締結)

中國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之款，日本允認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照輸無略。○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學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待因此日本之商務及利權，較各國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甲)葡新訂明商約第九類 (同年締結)

中國現因裁釐，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加添稅，以補全行裁釐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

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訂之進口稅則，加釐一倍半之釐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輪船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中國與各國商訂辦法，無稍岐異，并不得因此備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之商務暨利權，有軒輊之處。

總觀四國條約之規定：裁撤釐金，已成我國履行條約之義務，裁釐後據上述各約之規定：中國(1)可創辦出產銷場等稅，課國內之一切土貨。(2)凡載在工戶部則例與大清會典之常關可依舊存留，而現無常關之通商口岸，與沿海沿邊之地，及未來新辟通商口岸，均可照約添設常關。(3)出口土貨可加抽一半倍，即值百抽七五。(4)進口洋貨可增加一倍半之正稅，即值百抽十二五。此條關係最大，華府會議，即根據此意，須裁釐後，關稅始能增加至值百抽十

二五。是厘金一日不裁，關稅即一日不能增加，而外交上條約之束縛，永無解除之日也。

(二) 與財政之關係

查我國現時稅收，每年收數較鉅者，關鹽兩稅外，當首推厘金，每年收入之數，約四千萬元左右，今將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預算表中所列厘金數目，及近年各省實收厘稅比較數分列於下：

(1) 厘金收入總數預算表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年)	三六,五八四,九〇五元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	三六,八八二,八八七元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	三四,一八六,〇七四元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	四〇,二九〇,〇八四元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	三九,二五一,五二三元
(2) 各省近年實收釐稅比較表(錄時事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直隸	六八一,二九五元
吉林	一,二六七,〇八七元

東山	二二七，八八八元
山西	六二三，五〇四元
安徽	一，五九九，四一二元
奉天	四，一六九，七三三元
黑龍江	五三七，〇八七元
河南	六一五，五五三元
江蘇	五，七九一，一一三元
江西	二，六五一，九三六元
福建	一，二三八，七三七元
浙江	四，二二五，五三二元
湖北	五，〇四九，八一九元
湖南	二，二九八，七二二元
陝西	九三三，七九一元
新疆	三九一，〇七九元
甘肅	九九五，八〇六元
四川	六三六，九八七元

廣東 二，五四五，五六八元
 廣西 九八二，七八四元
 雲南 三九八，〇〇〇元
 貴州 五二五，五六一元
 熱河 三一九，六二二元
 察哈爾 二五〇，八九四元
 總計 三九，二五七，五一八元

厘稅每年之收入，既有若是之多，而我國當此財源枯竭，羅掘俱窮之時，安忍舍此已就之鉅額稅收，而另覓不可必得之稅源？不特此也，釐金又與債務有特殊之關係，緣自前清以來，各省厘金，多作債款之抵押品，今就抵借外債之厘金，以證明之：

(1) 英國借款，匯豐銀行借款，湖北借款，還款，均以宜昌鹽厘作抵。

(2) 續借英款，鄂岸鹽厘作抵，鄂認五十萬，皖認三十萬。

(3)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以湘鄂皖贛八成鹽厘，及兩淮海

券四五成鹽厘作抵。

(4) 鹽釐新欸，以山西全省厘金作抵。

(5) 湘鄂境粵漢鄂欸，以湘鄂百貨厘金作抵，共四百萬兩。

(6) 津浦借欸，以直魯寧蘇皖厘金作抵。續借英欸，蘇

滬浙貨厘作抵。

(7) 湘鄂借欸，以庫道正厘作抵。

以上各欸，近雖一律劃歸關稅鹽稅爲擔保，然厘金猶居於二重擔保之地位。且抵借債欸者已至十省之多，職是之故，益見厘金與財政固有深密之關係也。

(三) 民國時代政廢整頓釐金之情況

辛亥革命之時，西南各省，以廢除厘金爲號召人心之計；各省中，亦間有一二實行者，旋因餉費支絀，恢復舊觀；且有巧立名目，重抽附加稅者。民國成立，一時裁厘之聲，甚囂塵上；然終以內外債之提供，軍政費之仰給，不特無由裁撤；反一躍而居國家稅收之重要部分；於是政府乃變裁撤爲整理，二三年間，於中設立國稅廳籌備處

，派員赴各省考察厘金之現狀，對於闕冗局下之裁減，徵收人員之分配，多有所更正。計數年之間，先後頒布厘金治標辦法，及徵收考成條例，舉凡徵收人員之限制，舞弊之查分，物價之調查，稅則之改定等等，均有精密之規定，而徵收考成條例爲尤詳，計分六章二十九條。第一章總則，規定凡統捐買物稅及與厘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該條例考成。第二章比較額，分按月比較與按年比較二種，逐年逐月收數之比較額，由財政廳轉財政部覈定。第三章考核時期，分三月考核，與年滿考核二種。第四章徵收官考求，依前章之考核，增收者記功或進級；短收者記過或革職。第五章財政廳考求，財政廳管理全省厘金，及各項稅捐，依前章之年滿考成，凡總額增收者依例給獎；減收則減俸降等褫職等處分。第六章附則，規定徵收人員之資格，計（一）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之縣知事。（二）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三）本條例未經公佈之前辦理厘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

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四)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政府於整頓徵收外，復訓令各省，先就各省大宗貨物收入額數，較大者改辦統捐，并令財政廳體察各該省情形，選擇數種，擬專章定為特立稅源，以逐漸達到裁厘之目的，復於六年訓令各省財政廳長副監督厘金局長等，調查各省：(1)土貨之種類及行銷之狀態○(2)銷售土貨之種類，出產之地點，與需要供給之狀況，及有無洋貨之競爭○(3)物品之種類性質，及必須品與奢侈品之別○(4)制定稅率之標準，及稽查之方法等，分類答復，以為改辦出產銷場稅之準備。

此外又因外商繳納子口半稅，可免納一切厘金，販運國貨之本國商人，勢難與之競爭，而出產銷場稅，又非即時可辦，乃先就用機器製造可代替洋貨使用之貨物，及關係平民生計者，選擇數種，特許免厘，計數年以來，先後

特許免厘者，計有：

(一)機器仿造洋貨之特許免厘凡商民有機器仿製洋貨者，均可呈請農商部，咨轉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備案，祇於出產地第一關卡統完值百抽五課稅後，即可領一運單，通行各處，不再納稅，近年來經稅務處核准免厘者，計有百數十家。

(二)華商麥料之特許免厘 民國四五年間，洋麥輸入甚多，政府為抵制洋麥起見，乃於民國六年，暫免華商轉運麥料，由此口運至彼口之出口正稅，定期一年，期滿後又復延長期限；惟因時期有限，商民之受惠殊少耳。

(三)土布之特許免厘，自通商以來，洋貨布疋之輸入者，甚多，土布逐漸減少，從事織布之貧民，大有失業之憂，政府為提倡土貨之行銷，保護平民之職業起見，乃准免內地厘金三年，以用舊式手工所織者為限，蓋側重於保護民業也○

民國政府對於厘金，雖未有根本裁撤之方法；而枝節之改善，亦頗有可觀，故三四五數年，厘稅之徵收，較有

頭緒，若能循序漸進，未始不可達逐漸裁減之目的；惜自袁氏稱帝，西南獨立，政變迭乘，兵燹繼起，各省各自爲政，厘金之收入，尙不得而知，追言奉令整理？自是厥後。亦未聞政府有裁撤或整頓厘金之命令，惟去年政變，黎氏出走時，曾有於民國十四年起，實行裁厘之令，然此爲制談敵黨之計，非確有裁厘之決心，恐於厘金亦不能發生若何影響也！

(四) 厘金之弊害及其不能裁撤之原因

厘金之沿革，及其現狀，大抵如上所述矣。然則厘金之弊害若何？亦不可不爲具體之說明；查國家抽收租稅，必本乎租稅原則，一有違反之點，則必妨害國民經濟，減少國家收入，而成爲惡稅。有一於此，則必改良之，裁汰之，使其符合於租稅原則而後已，此世界各國所遵奉之成規，而不容稍異者也。今試一考我國之厘金，固完全與租

稅原則相衝突，無一符合，其爲惡稅，可想而知。今依租稅的財政經濟社會三大原則，說明厘金之弊害：

(甲) 違反租稅財政的原則

按租稅財政上原則，又分財政政策的原則，與稅務行政的原則二類；屬於財政政策者：必稅源充分，且富有彈性之縮力；屬於稅務行政者：必徵收便利，徵收費用簡單。今厘稅每年之收入，就其總額觀之，其數似多，而分項稽之，則其細已甚；且稅源稅率，皆爲固定，無事之時，無由議減，有事之日，無由加增。此反於財政政策之原則者一。厘金局卡，遍於全國，徵收人員，數逾十萬，手續既繁，經費亦鉅，甚至費用之支出，較國家實收爲尤鉅；而徵收人員之中飽者，更不知凡幾！以人民多數之負擔，國家受少許之實惠，徵收便利之謂何？經費簡單之謂何？此反於稅務行政之原則者二。

(乙) 違反租稅經濟的原則

國民經濟之盛衰，往往因租稅立法之不同，而蒙重大

之影響，蓋國民經濟之礎基，爲各種大小之企業，而政府租稅，亦多半徵抽於各種企業也，是以各國之徵稅，必也慎擇稅源，使其無害於企業，無病於民生，競競焉奉爲租稅經濟的原則，而不敢稍有逾越。○厘金則不然，隨地設卡，逐次徵抽；雖統捐之制，一次完納，而遇卡查驗，動須時日，其間留難詐索，勢所不免，其停阻商貨之運行，失却貨物需供之機會者，不知凡幾？企業民生，兩受其害！此違反國民經濟之原則者一。居二十世紀商務競爭之世界

，舉凡工商幼稚之國，莫不採保護關稅，而於國內商業，則減輕其租稅，隱寓提倡國貨，保護商業，而使國內之經濟基礎，愈臻穩固。而我國之厘金，則適與相反，外商輸入之洋貨，則因子口半稅之加納，可暢行內地，無厘金之苛徵與攔阻；而販賣國貨之內地商人，則舉步荆棘，苛稅隨之，安能與外商競爭？勢必至舉國變爲洋商，國人皆用洋貨而後已，劉蕩一已之工商業，而爲淵驅魚！此違反國民經濟之原則者二，再就厘金所徵收之物品言：其概爲國

貨，固無論矣；所異者，民國日用必須之消費物品，竟佔厘金之大部分，此種貨物，在歐西各國，早已一律免稅，以重民生，今我國不惟稅之，復重以厘金之苛征制度，其卒也，行商以轉運維艱，客而不購；農工以銷售太難，停止生產，推其流弊所及，不獨倚農工業爲生之貧民，流離失所；即全國生計，亦因此艱難倍徙，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寧有限量？此違反國民經濟之原則者三。其餘如獎勵資本之流出；阻止產業之發達；其間接影響於國民經濟者，尤不勝一一枚舉也！

(丙) 違反租稅社會的原則

租稅的社會原則有三：曰公平，曰普及，曰確實，必適合於此三種原則，然後庶可免畸重畸輕之弊，而不致激起社會各種問題，今厘金則不然，毫商巨賈，因賄買關卡，多所脫漏，零賣小販，取價反多，此違反公平之原則一。藉名洋貨，得占子口稅之便利，純粹華商，則重徵不已，同一國民，而負擔懸殊，此違反普及之原則者二，減值

徵收，則有規費。折算銀兩，則有銀餘；名目繁多，弊病百出，而國家之短少自如，此遠正確之原則者三〇有此三弊，足以影響社會，自非淺鮮！不寧惟是，考厘金制度，爲通過稅之一種，按通過稅之發達，遠在羅馬市政時代。其時交通梗阻，運輸不便，故有此通過稅之制，本爲市府經濟時代之產物，不圖以千數百年前之制度，尙行使於二十世紀交通發達之區，是猶居今之世，而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不亦大可笑乎？

由是而言：厘金之制度，既完全違反租稅原則，禍國殃民，可謂世界絕無僅有！然弊害之深，既爲一般人所公認矣；裁厘之約，亦載在盟府矣；百餘年來此萬惡之厘金，至今仍依然存在者，厥故何哉？蓋亦大有其原因在也，就外人方面言：雖裁厘之約，載在盟府；然至今日，不獨不願其速裁，且有盼望其永遠存在之意，推其原因：蓋從前締結條約時，各國不明我之內情，僉以厘金之制，足阻其洋貨之行銷，故兢兢焉較量裁釐加稅；及至取得子口半

稅之代替，洋貨可暢行內地，不再納厘；且內地沿江各處，漸次僻爲通商口岸，輪軌交通，運輸便易，內地厘卡，對於輸入洋貨，毫無妨害，於是厘金之害，我獨承之，而外商無與焉，夫我之害，即彼之利，彼既有此消積之利益，安望我厘金之速裁？且裁釐加稅，約有明文，設一旦厘金裁撤，則值百抽十二五之關稅，勢必實行，外商在華貿易，必受影響。且因增稅，則售價必高，貨價既高，則外商貿易，必因而減色，是釐金之裁，不獨於外人無利，抑且有巨大之損失，有此二因，外人方望我釐金之永久存在，一免關稅之增加，致業務蒙其影響；再則利用厘金之害，使我國商業日見衰頹，彼乘機起而代之，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職是之故，厘金之裁撤，惟有期諸國人之自動，萬勿謂有條約關係，而望外人之敦促也。

再就我國方面觀察：厘金之不能速裁，其原因之可得而述者，亦有數端：

(一)無巨額之財源可資彌補 此爲自清代迄今，厘稅不

能裁撤之最大原因，緣我國關稅，爲協定稅制，裁厘加稅之約，不過英美數國而已，而關稅之增加，固須得國際之同意，設一國阻撓，事難實行；況依上述之原因，有約各國，亦不願我裁厘加稅乎？設在厘金既裁之後，關稅未加以前，創辦新稅，又非一蹶可躋，則國家年捐巨額之收入，將何以資挹注？是釐稅之裁，於財政外交，均感極大之困難！

(二) 難覓別項稅源，代作債務之担保 各省厘金收入，多以之抵押借款，已於上文述之，今若裁撤釐金，則担保空虛，債權者將紛起質問，是我國非以巨款清償債務，則必另覓確實担保品，以資代替，是爲情理之常，不容或已，然我國今日，公私赤字，百債關門，國家稅收，抵押殆盡，非獨清償債務，勢有所不能，即另覓担保品，亦屬匪易，厘金之遲遲未裁，此亦原因之一也。

(三) 釐局爲各省軍閥所把持，中央無過問之權，違言

裁撤！此雖爲一時的因，却影響甚大，緣釐金之制，素無定規，稅率既可任意增加，復可巧立名目，增抽附加稅，在軍閥眼光視之，方認爲申縮自如，最良之稅源，安忍違聽其裁撤？且釐金局卡，遍於全國，徵收人員，數逾十萬，上視爲酬庸之資，下視爲生財之道，習慣如斯，由來已久！設一旦裁撤，不獨當局失其鬪利之資，即此十餘萬之失業遊民，又將如何安置。故軍閥不去，世亂未平，則釐金之弊害，祇有變本加厲，日甚一日，而去裁釐之本題更遠也！

(五) 近人對於裁釐意見

釐金之弊害，雖有種種原因，一時未能裁撤，然近人研究裁釐，發表意見者，亦不在少數，如清李鄭官應之釐捐論，盛宣懷之免釐加稅議，均各有其主張，民國以來，談裁厘者尤多有精密之計畫，晏氏租稅論一書，對於裁厘之程序，加稅之辦法，言之甚詳，今略介紹其主張，並附己見，願與研究裁釐者一商榷焉。

第一項 加稅前應籌備裁釐之辦法

考華府會議，對於我國關稅議定第一步先辦切實價值抽五，第二步值百抽七五，第三步值百抽十二五，辦理第二步時，即將全國厘金印卡，籌議裁撤。現在第一步修改稅則，已在上海會同各國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應即乘此時機，由部切實進行，分期辦理如左：

(1) 實行第一步辦法時

(一) 於二個月內，令上海委員會，迅將稅則改妥，定期實行。

(二) 迅即組織特別會議，議定第二步第三步，實行時期。

(三) 迅令各省區財政廳，將現行厘金辦法，分別徵收情形，及印卡地點，開支經費，徵收員名額，詳列表冊，報部核辦。

2 實行第二步辦法時

(一) 先裁沿江各省內地常關，及全部厘金印卡。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二) 裁撤各路火車貨捐。

(二) 籌備特種營業稅一部。

(三) 籌辦特種產銷稅一部。

(3) 實行第三步辦法時

(一) 裁撤沿邊各省區內地常關，及全部厘金。

(二) 籌辦普通營業稅。

(三) 籌辦普通產銷稅。

裁厘之後，預計國庫損失之數：(一) 厘稅二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二) 火車捐一百九十九萬餘元。(三) 正雜各稅正雜各捐一千一百七十二萬餘元。(四) 落地稅一百六十萬元，合計五千四百五十七萬餘元。(五) 五十里內常關稅六百七十五萬元。(六) 五十里外內地邊地常關稅六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一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元，內除應免通過稅損失之數，以十分之六計算，約八百二十萬元，又海關復進口稅及子口半稅，亦在應免之例，約計七百四十餘萬元，統計裁厘之後，國庫損失，共計六千四百萬

元。分期裁免，每期不過三千二百餘萬元；且關稅加抽至第三步時，可約一萬萬元，以之抵補厘金之損失，實有餘而無不足，惟其用途，由特別會議指定，則所加之款，不能完全以抵厘金之用，是籌備抵補厘金之策，舍推行新稅外，別無他道也！

第二項 裁厘後應推行新稅之辦法

國內通過稅，既經裁撤，照約得徵出產稅，及銷場稅，惟出產銷場，範圍甚大，稽核匪易，辦理不慎，弊與厘金同，故初辦時，祇能課之於特種貨物，行之有效，再推及一般百貨，產銷之特種貨物，可以列舉者：有茶、絲、糖、藥材、水產物、竹木、烟酒、（專賣制度未完全施行以前，應徵產銷稅，如現行之公賣章程，實則仍係稅捐辦法，）皮革、磁器等類，據農商部第六次統計報告，此項貨物價值約計如左：

- 絲 二〇五，七八萬元
- 茶 四，三六六萬元

水產	七，八七八萬元
酒	一六，六四九萬元
煙	六，八九三萬元
糖	一，九八七萬元
皮革	三，四九五萬元
竹木	無
藥材	無

共計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六萬元

以上所列各項，不過舉其大概，其實尚不止此數，至竹木藥材本為大宗出產，農部報告，未列產價，課以百分之二，亦有一千三百餘萬元，銷稅同課，數亦如之，共應課二千六百餘萬元，如再課及百貨產額，以視厘金原額，實可抵補有餘也。

裁厘之後，大宗出產貨物，既經課以產銷兩稅，對於一班工商業營，應即課以特種營業稅，就各公司銀行錢號，資本估計課稅，茲就農商部第六次統計報告，列表如左：

銀行已繳資本金

共四六〇七萬元

錢業資本金

共一七一四五萬元

保險資本金

共三六八萬元

共計

四一二七九萬元

據上表所列，其資本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萬元。課以百分之十。應收稅款四百餘萬元，如辦普通營業稅。雖無確實估額，約計資本當十倍於此，可收稅四千萬元；此外尚有各大工廠，出產稅將來徵收時，至少亦有三百萬元。

依上列計劃，次第進行，第二步除厘金常稅一部分約損失三千二百萬元，推行產銷稅及營業稅之部分，約得三千五百萬元，抵補已屬有餘，第三步再除厘金常稅一部分，損失之數，與第二步同，而加徵上列新稅，可得七千餘萬元，現厘金常關原額，加出一倍，實於國庫大有裨益也。以上爲安民庫計畫，分爲三期，第一期令各省區將厘局徵收，開支，人員等項，列表報明，以作裁厘之準備。○第二期，先裁撤沿江各省內地常關，及全部厘局厘卡。

第三期裁撤沿邊各省區內地常關，及全部厘局厘卡，復於第一期中，速開關稅特別會議，制定稅則，以促關稅之增加。○第二期內籌辦特種營業稅一部，特種產銷稅一部。第三期內籌辦普通營業稅，普通產銷稅等，以爲逐期裁厘後之抵補。渠依個人之預算，裁厘後全部之損失，共計六千四百萬元，每期損失三千二百餘萬元；又新稅之收入，計特種產銷稅如係茶等約二千六百餘萬元，特種營業稅四百萬元，普通營業稅四千萬元，出廠稅三百萬元，共計七千三百餘萬元，以之抵補厘金之損失已有餘裕。觀其規畫之周密，計算之詳盡，則苟能循是以行，則此千夫所指，貽害無窮之厘金，未嘗不可一彈而盡之，吾人固馨香禱祝，以盼望此計畫之能實行，惟尙有不能已於言者：竊以爲安民此作，多談空理，祇憑理想上計畫，能否如期實行，尙不可知？夫今日之裁厘問題，不在裁後之抵補，而先在厘局之如何可裁，即軍閥如何可以覺悟？各有厘局如何可聽中央指揮？必此問題解決，而後裁厘有可能性，抵補問題

。方有研究之價值，即曰第一問題，關係政治，可暫置勿論；而抵補問題，亦非如妄之計畫，所能按期實行者，夫裁厘之補償爲一班所公認者，厥爲增加關稅與創辦新稅兩種。然愚意此二者，均屬悲觀，非如妄氏之按期裁厘，即可按期加稅之樂觀也。查裁厘加稅，雖約有明文；華府會議，雖有某年切實抽七五，某年抽七五之規定，然試按之事實，則去年切實抽五之增收，不過四百餘萬元，與國人估計之數，相差殊甚！蓋海關之徵收權既操之外入，徵收之多寡，由彼報告，吾人不能窺其究竟。則以後徵抽七五十二五之增收，是否如吾人之預計，以抵補裁厘，尙屬疑問。況依華府規定，本年應收七五，然竟因金佛郎問題，法荷異議，關稅委員會，尙不能開，況加稅乎？由是而言，則裁厘之不能倚賴關稅彰彰明矣！

關稅既不可恃，則祇有望於新稅之增加，依妄氏之計畫，各項新稅，如能按期創辦，則亦足以抵補裁厘之損失而有餘。惟環顧國內情形，亦有令人失望者；年來國家多

難，政變迭乘，執政者祇知黨同伐異，并不以國計民生爲前提，一班商人，又大都不明國家財政，裁厘固所歡迎，然另開新稅，又未必不遭人民之反對？昔人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我國在此改造建設時代，固不能適用此言，然以之代表吾國之民情，似非虛語也。在一般商民，不明稅制，不諳國情，從前之惡稅，因由來已久，麻木不知其痛苦，創辦新稅，雖稅源如何公平，徵抽如何便利，而人民不信，總以從前所無，行之倍覺其苦。將又有在野之政黨，出而播弄之，煽惑之，以達其破壞政府之目的，而反對之聲起矣！不觀夫目前江蘇增抽之烟捲稅乎？其用途如何，乃另一問題，專就征稅言；則奢侈品應課以極重之稅率，乃寓禁於征各國之通例也。我國烟酒稅率之輕，爲世界各國所僅見。酌加烟捲稅，本不爲奇，乃滬漢商人，竟不惜罷市罷工，以爲最後之反對，觀此則增加新稅之困難，於此可知；而妄氏逐期加稅之計畫，又烏乎可恃？

雖然，愚之爲是說，並非謂厘金之不能裁，亦謂新稅

之不應加，特應有妥善之方法，於裁厘加稅之間，不致引起國內之紛擾，減少國家之收入，斯為正計耳。

愚謂我國今日之厘金。不必急急於表面之裁撤，宜先改善其病民之處。禱其稅率稅制劃一，而後盡外交能力，以促國稅之增進。待收入既多，國力既厚時，然後再實行裁撤。今將此種辦法，略為說明：

夫厘金之弊害，首在沿途設卡，需費既多，病民亦甚，故改善之法，當首先改辦統捐。徵收之方，予以為宜由通商地方商會，會同該地舊有之厘金人員，組織一徵收委員會。商會為商民之團體，不致有病商之行爲。且可藉知以監督徵收人員，統捐之制，各省已有實行者。商民亦頗知其制度較善於厘金，或不至有反對之舉。且統捐既行，各處局卡，無稅可徵，即從前倚車關為護符，霸據厘局之徵收人員，亦必以為無利圖可，棄而之他，是統捐之制實行，而各省厘金局卡，已裁減強半矣！

厘金之名既去，然後可解釋條約，要求增加值百抽十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二五之關稅，彼允許，則我之厘金可裁；彼不許，而我之統捐尚在。即令十二五之關稅，以條約關係，不能實行，然我既有裁厘之決心，以事理而論，各國苟無特殊關係，亦必可得其諒解，值百抽七五之關稅，自可順利實行。查值百抽七五，年可增收二千餘萬，有此增收，我即可毅然裁去統捐，就商會等組織之統捐徵收委員會，改抽普通營業稅。夫商民之業務情形，商會必知之甚悉，以之徵收營業稅，當可免隔閡之患。且裁一稅加一稅，在商民或無增加負擔之苦痛，況徵收機關，又為代表商民之商會，商民因信任商會，自可減其反對，而營業稅自可暢利施行。查營業稅每年之收入，依晏氏之估計，約四千餘萬。再加工千餘萬之關稅收入，恰可抵補裁厘後之損失。統捐既裁，我自可根據條約，盡外交上之力量，以期達到值百抽十二五之關稅，然後以每年增收之關稅，償還以厘金担保之一切債務，彼時我收入既多，國力漸富，而商民所受之害，亦逐漸恢復，然後出產稅也，銷場稅也。出版稅也，自可

四十五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酌量商情，逐漸推行。○由是以觀：是無擾亂民生，危及國稅之害，而厘依然可去，是則在當國者有熱誠毅力；而吾國人民皆當起而督責之也！

二月二十五草於法大



對於國民黨的觀測

周昌鴻

一 政黨的立足點

立憲政治下的國家，政治的運轉，在事實上是政黨的特權，却又是政黨的使命與責任。一個政黨在一國中，能否享得這種事實上的特權！能否負這種使命，並盡這種責任？就專看牠有無政黨的立足點。倘若牠有政黨的立足點，雖然別人對牠起一種掌握政權的嫉忌心而至於污毀牠，反對黨對牠起一種政權旁落的平心而至於尋隙攻擊牠，這是於牠無大妨害的，他自有他生存的所在，別人的污毀和反對黨的攻擊，都是無大用處的。對黨的立足點是什麼？分析來說：

1. 所抱的主義。
2. 實現主義的政綱。
3. 黨員全體誠實服從黨魁的指揮。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著

一個政黨要能够掌握政權，與民衆謀得福利，並在某一時代中有生存的活力；那麼，前面列出的三個條件，是必不可少的。因為無主義的組織，在根本上便不是政黨；無可以實現其主義的政綱，這種政黨也直似海市蜃樓；無誠實服從黨魁的全體黨員，雖然有主義，雖然有可以實現其主義的政綱，但是，不發生黨之內部的內訌，便極容易被反對黨攻倒，便極容易在選舉上失敗，祇以內部渙散，而無一致進行的精神，自然要得這種不可逃避的結果。

二 國民黨的立足點及其過去的失敗根源

前面已經說過，政黨要能够生存，惟一的必須有牠的立足點所在。國民黨立足點所在是什麼？若用前面所提的三個條件來權衡一回，所得的結果便是前二個條件是國民黨足以自立的主張，後一個條件是國民黨在實際運動上自敗的

病核，我將這三個條件列出：

1 國民黨是有主義的○

2 國民黨是有政綱的○

3 國民黨改組前的黨員常有違背黨魁指揮的○

這種權衡後的結果，還可以來詳細証明的○如果我們將『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看過以後，我們就可以很明瞭的認識國民黨了；牠的主義，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倡的『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牠的政綱，就是本着三民主義的精神，斟酌中國的現狀，發布了對外的政策七項，對內的政策十六項，這便是國民黨立足根基所在之兩大點○

國民黨改組前的黨員，因為有違抗黨魁指揮的，所以我……，過去國民黨在政治的主張上是立定了，但在實現其主張的實際運動上，是完全失敗了○我雖然不高興說這些敗興的話，但既成事實的威力，終勝過我不高興說的感情○所以我談到這裏，便不得不把從前的內訌狀態，略為說明一

回○在我看，國民黨歷年的失敗，屢次受北洋軍閥的擺殘，也就是由于此點○我彷彿記得，中山先生在他著的『建國方略』中也曾經說過，及到把清政府推倒以後，許多黨員，以為革命的目的達到了，漸漸的不受他的指揮了，前年中山要出兵長江，江西的軍事，大部分都得到勝利了，陳炯明在中間作梗，中山免了他的廣東總司令的職權，他就反戈相向，不但江西得而復失，因此就使我可敬的一位伍廷芳老博士而致于死，並且中山幾乎遭了生命的危險，把西南政府一時全體推翻○這是政黨中何等反常事呵！縱然有主義，有政綱，還有什麼效用呢○現在陳炯明部下的將領，那個不是從前，國民黨的黨員，林虎，黃大偉，洪兆麟……輩，從前在國民黨中，都是鏗鏘有聲的，而今則惟恐不能將國民黨殲滅盡淨，現在竟落狹免死走狗烹之成言的吳景濂，並自稱追隨中山，奉命為中山起草五權憲法的葉夏聲，一個則早已反對國民黨了，一個則通電堂堂皇皇的指國民黨為搗亂了，這樣的政黨現象，



總然有主義。有政綱，還有什麼效用呢！國民黨數年來的革命戰爭，打不出廣東一步，祇見黨員與反叛的黨員在戰爭；祇見反叛的黨員，受敵黨利用而攻打國民黨；祇見黨中的內訌一起，使敵黨的兵力侵入廣東境域；這種政黨，縱然有主義，有政綱，還有什麼效用呢！在這裏我更要多說一層話。我以為以上這些現象，如果在改組後的國民黨中，還是繼續不斷的復現着，那麼，國民黨後來在政治上的收穫，我敢下個不幸的揣測說：好似農夫遇着大旱！因為國民黨自這次改組以後加入的一部分新黨員，這些黨員，他們從前都是信仰共產主義的，在俄國的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後，他們覺悟了：第一，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生產狀況，尚不能奉行共產制度；第二，既然民主政治是他們目前過渡的舟楫，目前便不能不與民治派的國民黨合作；第三，無從論達到過渡的民主政治也好，實現將來的共產主義也好，當頭一個先決事件，便是打倒一切形同割據之封建軍閥；第四，一到相當時機，可與國民黨分離，或出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著

于打倒國民黨一途，實現他們理想中的共產制度。這一部分有根深蒂固之信仰共產主義的新黨員，國民黨中許多老黨員，認為終不可和，遂深深的表示不滿之意。中山先生在這次國民黨全國大會時，也曾經不諱的說過，因為這一點，恐是國民黨分裂的徵兆；所以他把他的『民生主義』解釋為廣義的社會主義，這雖然不純全是為消除國民黨新舊兩派黨員的分裂；然而，由此也可以見着有分裂的端緒了。我不敢說國民黨在將來一定會發生分裂的事實，但我也不敢保證將來黨魁能指揮全體黨員；我雖希望改組後的國民黨，不似從前的國民黨，但，深懼事實要來絕了我的希望。從這一面觀測，我對於國民黨的成功，還無無危懼之意；然而，同時我對於國民黨的黨員，有一片赤誠忠告的好意，就是：

1. 你們必須無私無我的忠于你們所信仰的主義。
2. 你們必須犧牲一切來宣傳你們的主義實現你們的主義。

3、你們必須誠懇懇懇的服從你們的黨魁。

4、你們必須認識真正不能與你們在相當時間中合作的友人。

三 現在的國民黨的內蘊

一般市人的眼光，抵得到目前，見着國民黨連廣東的行政權也不能全有，便以為國民黨是無作用了，這道也不足怪，因為他們祇能知道這麼多。我對於現在的國民黨的觀測，分兩方面：

1、現實的勢力。

2、潛伏的勢力。

我所謂現實的實力，就是武力，若從這一方面看，國民黨的確是很軟的，或者說是失敗的。我們看所謂的西南團體，可算是一盤散沙。滇黔兩省，各自為謀，兩省現在首領，絕不是國民黨的信徒，廣西和四川，派別複雜，終難給國民黨一指背之助，湖南的趙恒惕，近且實際上，投誠北方了，所餘廣東一省，東江戰事，一年不決，徒令師

老財匱。西江北江，頗有警報，革命政府，僅恃廣州一市以為生，滇湘兩軍，是否可靠？令人惑疑，由此以觀，國民黨在武力上能否成功，實為疑問。

我所謂潛伏的勢力。就是國民黨的信徒日見增加。換句話說，就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日見其多，二三年來，因為北京政府在內政上，外交上的失敗，毫沒有澄清政治的主張和能力；官僚的腐敗現象日盛，軍閥的專橫益厲，各機關冗員沸騰，財政毫無辦法，激起智識階級的——尤其是北京的教育界——反感尤甚。在這一年中，因為北京的教育風潮，大家都以為北京政府是不足與有為了。我知道有許多素來很平和而且穩見的教員些，他們唱出革命的調子了，一個一個的加入國民黨了。我的許多朋友他們也漸次的入了國民黨，隨處宣傳他們所信仰的『三民主義』來了。就是我以前所知道那些疾惡國民黨，呼國民黨為暴徒的人們，現在有人一提起國民黨的事，他們也由慢罵而至於沉默，由厲色而至於平氣了。這不能不說是國民黨

的潛伏勢力，一天比一天的增加，一日比一日的積厚了。

四 將來的國民黨的成就

我對於國民黨將來的觀測，也分爲四方面看，在這四方面看過之後，我覺得在最近的將來之中國政治上，國民黨是很有希望的，但是還有兩個附帶條件：

1. 在他日中山先生死去之後，能不分裂，更推出一位新首領，全體黨員，照舊一致服從新首領的指揮。

2. 不變更從前的主義。

我觀測的四方面是什麼！就是：

1. 改組後的黨務的新精神。
2. 改組後的新政綱。
3. 敵對派的無能力。
4. 黨員由信仰三民主義日見加多。

國民黨在這次改組以後，對於黨務特別注意，他們覺悟專靠武力，是不够用的，所以才特意注眼於黨務之發達

進行，這不能不說他們的眼光較比洋軍閥高到萬分以上。聽說在廣州國民黨全國大會之後，劃分全國爲六大區，在廣州，上海，漢口，北京，重慶等六處，都設立執行委員會，辦理宣傳主義等一切黨務，並專籌有辦黨的經濟，內部組織，聽來也很完備的。他們在發表的宣言中很鄭重的說：

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

這種改組後的新精神，若能繼續不斷的奮鬥下去，我覺得前途真有無限的希望呵！

改組後的新政綱，對外的且暫不說。而對內的政策，既不用極端積權制，也不用漫無限制的分權制，用折衷方法，

採取均權主義。允許各省自制憲法，民選省長。○并增加人民罷免官吏，直接創制，複決法律等權，對於民權範圍，擴充甚大。○他如注意勞工問題，注意普及教育，注意有獨佔性之企業，確認男女平等，助進女權……等，凡這些政策，皆可以激刺一班平民，使其起而從事民治運動。

○
國民黨的勁敵，就是北洋軍閥，他們是不能兩立並存的。換句話說，就是『民治主義』與『軍閥專橫』是不能同時存在於同一空間的。目前若就表面觀察，自然北洋軍閥的勢力超駕于國民黨之上。○然而，北洋軍閥自以爲豪的武力認爲可以方征西南，統一區宇，遂不從政治上着眼！實不知政治上的重要！就不知道這即是自敗的根源。○在我個人看來，北洋軍閥若長此祇知武力不知政治，那麼，他們是祇有極短少的壽命，好比一大團乾草，同時四面用火引燃

，其火勢固然很烈，但是，是無久燃性的，祇因爲本質是草，他們在政治上的生命，決不會有國民黨那樣長。○國民黨的新黨員日見增加，已如前所說。○我常以爲：國民黨之所長，——政治上的主張，——就是北洋軍閥之所短。○北洋軍閥之所長，——武力——就是國民黨之所短，所以他倆誰都不能把誰一時消滅下去。○但是改組後的國民黨，既然很鮮明的張起『革命旗幟；』而稍明現狀的人民，都千萬萬確的認爲改革中國，必須先打倒軍閥；國民黨用這些日見加多的信徒，在他們宣傳成熟之後，利用民衆的勢力，在打倒人人惡怕的軍閥，這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就從現在起，北洋軍閥已如逐漸西沉的落日，國民黨恰像正在東升的朝陽。○在最近的將來中國政治的變遷上，誰是勝利者？我們瞧着罷！

一九二四，三，二，

新憲何爲偏重國會權力？

蔡麗金

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之新憲法，開宗明義，即大書特書曰：「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

進會社福利，維持人道尊嚴，制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成遵，垂諸無極。」然吾於此堂皇冠冕之言而致疑焉。

憲法者，國家根本大法也。使議員果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則憲法會議不致流會四十餘次之多矣；以久經流會，歲月未議隻字之憲法，乃於賄造成功後，一二日間，不按成法，任意增削，而卽予以通過；其爲倉卒，有類兒戲，實行後不特不能增加國家福利，且由是引起國家愈益糾紛，使全局皆成僵物；此其理，湯瀚林長民等革憲宣言書中詳哉言之矣。○無煩喋喋，特諸人所指摘者：不過謂其制定程序不依成法，法律上無根據，與夫內容缺憾太多，如生計教育各章不設定，則全社會失其保障；，不設附則規定，則全部憲法無實施之可能性而已耳！至於議員制憲之目的；專爲己身謀利益，據憲法爲私有，則未嘗明言，我今不惜詞費，表而出之，願國人之留意焉。

自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發明三權分立學說以來近世立憲國家，無不以此爲憲法之基本觀念；誠以好權乃

人類之天性，惟將立法司法行政各權分立，使之彼此互相牽掣，互相協調；然後權力得其平衡，庶免濫權專權之弊。○今之憲法則何如？

第三十九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七十一條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九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故自其外表觀之，固儼然三權分立也，然細察其內容，則行政權實爲立法權所吸收；政府不過國會之傀儡耳。何者？彼政府所恃以自衛。並以牽掣國會之解散權否決權皆爲國會所剝奪，而國會又有無限之權可以操縱政府故也。按解散國會爲行政部自衛之權，亦卽選民行使判決立行政兩部相爭之權；蓋國會與政府意見衝突時，各是其是，國會通過不信任案，或其種種難爲行政部之案，強迫內閣辭職，斯時若行政元首左袒內閣，不準內閣辭職，則惟有解散國會請求選民公決之一塗，使選民而直國會之所

爲，則下屆選舉反對政府派仍占多數，政府只可引退諍賢。○反之若選民而贊成政府，則政府仍可安於其位，施行其政。○此最合乎情理，爲現今立憲國家之通例也。○今憲法第八十九：「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府之職，卽解散衆議院。○似政府亦有解散衆議院之權矣。然其但書云：「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是又不當將政府解散國會之權完全取銷，何者？我國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雖其出處略有不同，一則選諸地方高級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一則直接選諸各地方人民。○然其同爲人民之代表，其性質則一也。○夫以臭味相投之參衆兩院。○今解散衆議院而求參議院之同意，是何異殺其悌弟，而望其友兄之見許也，其可得哉！政府之解散權既爲國會剝奪矣，其次則爲否決權，否決權者，行政部認立法部議決之議案爲不適當，拒絕公布，請求覆議之權也。○按美國立法部議決之案，若被行政部否決再交立法部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之人數通過始爲有效。○今憲法第百五條仍爲過半數

，與第一次之議決無異。○出爾反爾，前倨後恭，吾知事理之所必無。○是行政部之否決權又失其效力矣。○

國會剝奪行政部自衛之權誠如上所述矣，茲請進而觀察國會操縱行政部之權爲如何？觀條文第六十六、六十三、七十三各條之規定，是行政之元首其產生也以國會；彈劾也以國會；審判也以國會，黜職也亦莫不以國會。○又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大總統有任免文武官吏之權也，然爲任命國務總理，最高法院院長等須得國會之同意，且審計院院長更由參議院選舉之。○是國會之權不可謂不大矣，然猶未也。○今憲法採用內閣制，行政元首不過一蓋印官耳，故國會對大總統之彈劾，尙有謀叛之限制；若國務員操行政之大權者也，國會對之直如家主之於奴婢，呼之使來斥之使退，將無不如議員先生之頤指氣使焉。○雖目前事實上未必如此，憲法若能實行吾敢必其有此現象。○蓋憲法之規定，國務總理之任命須得衆議院之同意，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任，偶忤議員先生之意，則質問也，彈劾也，否決預算案也，

不信任之決議也。書足以致國務員之死命。苟國務員如高蹈遠引也則已矣。欲保其位，勢非俯首就範不可。將來一卸任入行政，實將受命於國會然後可行焉。由此觀之謂行政權爲立法權所吸收。政府爲國會之傀。夫豈曰過哉？

且國會議員不特能操縱行政部已也，司法部亦須聽其命焉。○觀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本院。○夫其他官吏違法或失職時，兩院則咨政府查辦之。○議員犯罪反請政府交回兩院，聽其自由，其爲不公孰甚於是，善乎孫中山有言曰：

「立法部裏邊議員，自身立於不可動搖的地位，又握有最大的立法權，和彈劾權，所以他們上可上制元首，下可以欺侮一般老百姓，行政部或司法部都有錯過，他們就可以提彈劾；議員自身如有過失，就不負責任。○……」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要之議員制憲之目的，在在皆爲自身謀利益；故不惜破壞三權分立之原則，提高其身分，故發揚國光云云。謂之發揚議員之榮光……擁護議員之尊嚴，亦無不可也。又議員任期有一定，彼恐任滿而去職也，乃有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當此國家多事之秋，次屆選舉必難完成，議員從此可終身就職。○此其爲鞏固地位謀誠不可謂不週也。○又憲法恐有變更，將不利於議員也，彼乃將解釋憲法及修正憲法之權，規定於國會議員組織之憲法會行之。嗚呼！此豈非議員欲據憲法爲私有之明證耶？

此種憲法，多緣臨時約法之規定，臨時約法行之十餘年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今憲法若實行，其非國家之禍，人民之利，自無待言，若謂今政府亦有所利吾本之信也，其受益者惟國會議員耳！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國會議員專利之憲法。

雖然好權爲人類之天性，使國會而制憲，則權力必偏

重國會，使政府而制憲則權力亦必偏重政府，國民乎！欲得良好之憲法乎？則惟本主權在民之意起而自制定之可耳。

廢督問題根本解決之方法

周馥昌

今吾國人之所爲痛心疾首而寢饋不安者，非所謂擁兵鉅萬，挾貲無量之各省督軍乎？國人苦其毒久矣，自袁氏逞慾；肆其爪牙○星羅私人於各省，當其存在之日，其力猶足以統馭羣雄衰歿，而中樞無力，各省將軍，土崩瓦解，自樹一幟，號爲督軍○萃一省軍民大政，集於一身，省自爲治，鴻溝劃然，蓋唐藩鎮之跋扈，未有過於是者也！夫督軍之罪，罄竹難書，吾亦不必絮絮道；第有不能已於言者：當民國九，十兩年之間，國人倡議「廢督裁兵」之聲浪，澎湃洶湧，不可遏抑，而北庭亦隨聲附會，若曰朝頒令而夕即廢督者然，然而會幾何時？而晉升師旅者有之，徵募兵役者亦有之，而國人呻不之聞稍稍有所建白，夫我國人之熱血，只逾五分時，西人譏評，由來已久，

不足怪也！逮民十一後，黎元洪復職，斤斤焉以「廢督裁兵」爲前提，曰若不如是則我不爲也；然吾人今日跡黎氏一年間之政績，其所表見者何如？徒見其巧立名目，變相之督軍，接踵而起；各省軍隊，不惟較前稍較減，而擴充且甚於昔；可憐雙十節之天安門前，吾人徒見國人奮興，開大會，傳單，散出小冊子，而其後從未聞有建一言立一議者，無他，國人熱血，只逾五分時，西人譏評，由來已久，不足怪也！今也何如？軍閥積威之漸，進而至於盜權竊位，穢德腥聞，各省督軍，東施效顰，劍拔弩張，亦躍躍欲試，蓋至是而軍閥之罪大惡極，已達於極點矣！倘吾國人不再起而直追，爲補牢之計，行見豺狼當道，魑魅漫天，國家前途，益有不堪言者矣！

雖然，廢督之法，亦談何容易！曩年爲此動者，殊具體之辦法。有之儘見鮑明鈞博士所著之 *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今爲介紹其說如下，而發揮吾之管見焉。

鮑氏曰 各省督軍，奄有兩大權，其一曰軍權也；其二曰財權也。彼波斯一者橫征暴斂，豪華養兵，既不對於省會負責，亦不對於中央負責，而惟自私自利，以肥其身，是誠國家莫大之尤物也！……吾人今惟有建一鞏固之中央政府，舉軍財兩權歸之中央，庶督軍制可以廢除。

其具體方法則曰：

第一，和平；各省督軍，同心協力，召集會議，以軍權財權，奉還中央；

第二 武力：

(1) 自內發者 有人焉爲中國之擊破者，才智出乎羣雄之上，武力足以橫橫一時，則各督被其征服矣；

(2) 自外侵者 列強以共管之法或以兵力壓迫國

人；

(3) 國民軍 全國組織國民軍抗禦軍閥；

(4) 林肯辦法 綜上三者而合用之。

鮑氏於上述方法，復自議其得失曰：

希望督軍等和平會議，甘心以大權奉之中央，此不啻與虎謀皮也，決難有成，故第一法已失望；中國之擊破者，則無人足以當之，吳佩孚乎，抑他人乎？且此法於中國亦不利也，故第二法亦已失望；至列強以共管或武力壓迫中國之法，更有莫大之害，此第三法又失望矣；國民軍雖較穩健，然時間遲緩，所謂「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故此法亦無多大效力也；惟求之一法，似較爲妥善云云。

(Chapter 9 The Abolition of the Tuchen system)

然則就鮑氏之言觀之，廢除督軍，舍武力之前三項辦法，蓋未由也。○鮑氏所云，誠卓有見地之處，第吾猶有疑者：則用武力者爲誰？北洋軍閥倡武力統一之議久矣，十

年以來，其成績何如，無俟深述，而今欲中國有擊破崙其人者出，摧枯拉朽，夫復何能？此言鮑氏已見及之；借外兵平內患，吾國歷史已數見不鮮，何進之誅宦官也，後晉之召契丹也，所謂『引鬼入宅，自貽伊戚』而欲俟亂事已平，即悠然引退，今古無此慷慨之人也；可付與武力以謀統一者，惟有民衆，由民衆組織國民軍較爲有統一之可能，然則鮑氏之林肯辦法三者，已失其二，易辭以言之：僅國民軍一法而已！惟國民軍之如何組織，如何提倡？實爲一大問題，誠如鮑氏所云，則遠水難救近火矣！

鮑氏之言，吾既已列舉而評論之矣，然則予之管見奈何？亦惟曰實行革命而已！夫居今日之中國，癡結叢生，瘡痍滿目，猶之破屋然，扶此傾彼，終無成功，故非求澈底解決之方，斷難得完滿治平之望，吾爲是言，或亦足以補充鮑氏之意見云爾：

(一)須有健全之政黨 夫衆志成城，衆口鑠金，古有明訓，於今尤然，竊怪吾國建國十餘年來，尙不知以此

爲急務也！吾國今日黨系雖多，然有價值者何在，國人自有公論，吾人宜就最善良之政黨，投身而加入之，一旦勢力增加，輿論一致，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圖功，何功不克？不然，以吾國今日人心之散漫，毫無組織，而欲廢督之實現，其何異緣木以求魚也？

(二)設立常川機關 國人健忘，積習已深，一暴十寒，於事何濟？是故須有常設之機關，辦理廢督一切事宜，由同一政黨組織，設於上海或漢口適中之地，各省亦設立分部，庶幾可收指臂之効。

(三)從事普遍宣傳 有機關而不宣傳，則國人亦漠不相關，而宣傳之方，則有二面：

(1)向民間 People

(2)向軍隊 Military

能得此二者同情，則督軍制不難廢矣！

實則以上三端，僅第一端足矣！蓋吾人既得有大團體，如鮑氏所云組織國民軍問題，即易解決，從而罷工，罷

額……等手段，凡所以制督軍之致命者，則吾黨無不盡力

政治教育與中華民國之前途

中華民國自從把金字的招牌挂上之後，已有十三年了。以現在的種種政象看來，簡直比前清時還要糟；外患內憂，相迫而來。小百姓們所過的生活，無時不在于驚惶紛擾中，財政沒有辦法，軍閥們還在那裏忙着去練兵，爭地盤，使大好的山河，幾無一片乾淨土，中國的局面，再沒有比這時候更危險的了！有人說：中國本不應該革命；改成民國，未必比專制好。（一位洋顧問Dr. Goodno說的話）這是外國人觀察中國的話，到底對於中國的情形不十分明白。你想，在前清末年的時候，朝政日非，外交失敗，喪失國權，人民的生命財產完全處于風雨飄搖之中；若大家不趕快起來把這柔弱無能的清室推翻，恐怕此時中國的地圖更要添上許多顏色，而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更要乘得兇了。不幸清室雖倒，而革命的目的還沒有達到，所以才落到今日的現象。在這十二年來，國家的基帶所以沒有鞏

固之，必如是而後廢督問題，始有解決之望也！

羅 瑤

固，人民的生命財產所以受蹂躪，政治所以沒有上軌道，自然都是那些為疑不食的軍閥們和那寡廉鮮耻的政客們所搗的鬼；然而最大的原因却在于一般的人民沒有政治的經驗，和教育的程度太低；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沒有做民治國家的國民的資格。若人民沒有政治經驗和相當的教育程度，不管你採用甚麼制度都好，結果還是不能成功。所以無論作麼好的制度，在泰西各國行之百數十年而無弊，一到中國馬上走了樣子，再也不能用。○甚麼代議制，內閣制，委員會制，在中國都歸失敗，我以為在中國今日而談甚麼政制問題，固是空話；即在那裏高談裁兵廢督的夢話，——雖然兵不能不裁，督不能不廢——也不見得有甚麼效果。○廢督裁兵不是全國的人們都一致地希望嗎？不是大家都起來主張，想辦法嗎？到底兵裁了沒有？廢督了沒有？兵不伯沒有裁，還要從新招練呢。督固然是沒有廢，縱然廢了，

恐怕也只是「督軍」這個名詞罷了，廢了督軍，來一個甚麼總司令，甚麼督理，督辦，不是一個樣嗎？黎元洪主張廢督裁兵，張紹曾，和孫寶琦高唱和平統一，結果怎麼樣？與虎謀皮的事，他們都想去做，真可謂不度德不量力呵！一言蔽之，在今日無論主張要廢督也好，裁兵也好，甚致於高唱殖邊政策也好，我概認為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均是沒有希望的空想。只有實行政治的教育，使全國的人民——至少也要多數的人民——對於國家有幾分了解，知到國家和本身的關係，不肯放棄他們種種的責任——民治國家的國民的責任——中國那時才有希望。

民治國當然是由人民去統治這是不消說的；我們中國的大多數人民有這種力量嗎？大家試一到村間去，向那農人問一問：「中華民國是個甚麼東西？」「現在誰做大總統（會不會答錯宣統呢？）」「誰做總理？」「甚麼叫做選舉？」「投票是甚麼意義？」他們恐怕還是跟住在桃花源裏面的人「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差不多，對以

上幾個問題，簡直莫名其妙，照理說起來，一個民治國家的國民，自然與那在專制政治或寡頭政治底下的臣民 *Subjects* 不同；在民治的國家，國民操國家的最後權力 *Ultimate Power*。政府就是他們的政府部。一切官吏不過是他們的僕人，都要仰着他們的鼻息去做事，民治國家的原則上就應該如此；不然，就不算是民治國。并且這種責任他們是不能拋棄的——除非他們受公權的褫奪。他們的責應既如此重大，所以他們的資格應該要：

- (一) 能够評判公衆的事務；
- (二) 能够官別吏的好够壞；
- (三) 能够犧牲個人的私見，服從大多數的意見；
- (四) 能够忠實，不肯損公益已；
- (五) 具公衆的精神
- (六) 對於人權被非法的剝奪時，有戰鬥 *Combatting* 的精神。

這才够得上稱為民治國的國民。若是大多數的人民都缺乏

這幾種要求，那末，所謂民治的國家，也只是有名無實罷了。○不萊斯 Hyslop 說。

「大多數的國民，不能聯合在一塊去指揮 directing 無論如何，不能算是民治的國家，不過以少數統治多數罷了。倘若國民都沒有智識，法律也不會好的，政府馬上要失敗。若人人去顧自己的私利，不顧公家的利益，一定會發成許多部份。』——見他著的 *The Hindrances to good Citizenship* Chap

所以民治國的國民資格萬不能太低。

照以上說來，在民治國中，國民的責任是很重大的，固然是對於國家所發生的問題，要能够評判其得失；對於官吏的人選，要有辨別的眼光；又要服從大多數的議決；犧牲個人的利益，具公衆的精神，謀國家的福利。而此外交更有戰鬥的精神爲更重要的，而且是最難的，責任。中國今日軍閥之所以敢橫行無忌，就是表現中國的人民沒有戰鬥的精神。比方對於某官吏有違法的行爲時，我們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無論如何要去攻擊他，去推倒他，宣告他的罪狀，讓全國人知到，不管他有多大的勢力，這便是這種精神的表現。在政治上，這種精神實在是一種很有價值的原動力。○若使這種精神一天一天地衰退下去，就是表示不是道德的程度衰退，就是熱心的程度衰退，也許兩者都衰退。○反過來說，我們都有這種精神，軍閥們敢這般放肆，白日橫行嗎？我們再看不萊斯說：

「沒有一個首領，沒有一個政黨，沒有一個立法部，能够把國家做穩的，要是智識較高的人們和沒有多大的智識的人們一致地聯結起來，繼續地維持一種較高的公衆精神和智識。』——見前書。

可見我們雖然具赤手空拳，若能聯結起來，其勢力殊不可侮。○福辣特 Foltz 說：

「我們聯結起來，勢力就格外大得多，並不是因爲我們十個人聯結起來就有十倍的力量，是因爲我們由此鑄成一種新勢力出來。我們十個人聯結起來，許

有十倍，百倍，千倍的力量！甚致于你不能用算學計算出來！——見他所著的新國家 *The New State* P. 103.

他并主張在民治的國家中要活動的，負責的，創造的公民○（見同書二二二頁）那末，我們看他上一段話，可知那些說現在一般軍閥都擁有很多的兵，我們是不能與他們對壘這一類話是不對的了○軍閥到底是少數，我們到底是多數，我們若能聯結起來，而且個個具一種戰鬪的精神，那些軍閥們終歸不能戰勝我們○

我們現在要看我們中國的大國民到底怎麼樣？那些比較有智識的人們往往籠著手，不肯奮鬪，並且還以不談政治為清高○一般沒有智識的人們，第一因為他們根本上不能了解國家是個甚麼東西，對於政治的問題是沒有多大興趣，第二因為他們久處於專制政體之下，慣於被人來治，不知自治，所以只是等人來治○這都是與民治背道而馳的，也就是釀成近年來南北分爭，軍人政客白日橫行民不堪

命的原因○像這種情形，够得上稱為民治嗎？老實說來，與其說是民治，無寧說是「軍治」○我們這次革命推翻一個專制君主，復換來許多專制的軍閥，固然是革命沒有澈底之過，也是我們沒有做民治國的國民的資格之過○

中國的病原，我們從上文看來，已知到了，那末，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補救呢？對症發藥，自然是好人卻積極的出來奮鬪之外，實行提倡政治的教育！——就是我們非實行到民間去，使佔全國大多數的農民了解國家是個甚麼東西和知到自身和國家的種種關係不可○若他們對於國家的事務還沒有了解，他們怎會有興趣去做呢？既沒有興趣，當然會放棄他們的責任。這便不成其為民治了○我們試看，在國內無論甚麼地方辦選舉，一般老百姓照例不聞不問，他們對於投票的意義根本沒有，所以每次選舉只是由三數個人去造假票，或化些少錢去多買幾個流氓幫他們投一個票，他們就算是由選舉出來的了，一般人不愿意去投票，我們不怪得他們○以現在論，他們中十有九是認不得

字，不能看報。縱能看，也沒有報給他們看，政黨也沒有發達。本來若有組織的政黨，凡關於公的問題，各把贊成，或反對的主張宣傳於民衆，使他們了解，從而得他們擁護，這是一種政治教育的好工具。現在中國够得上稱爲政黨的只有一個國民黨。然猶沒有做到這個地步。——一般民衆何從增加其政治智識呢？說到「到民間去」這四個字，我們常常都聽見有人說，然而能够實行都沒有。我們才知到那些好唱時髦的高調的人們只是拿好聽的話來騙人。

總言之，我們不想中華民國的前途有希望罷了；不然，我們——尤其是我們學法政的人——不能不趕快把「做官」這種慾望暫且丟開，實行到民間去，教導民衆；

(一) 使他們了解民治 Popular Government 的真

中俄邦交問題

這次紀念刊中，原是議決請每位導師給予我們一篇文章。目前的中俄恢復邦交問題，是一件與中

勵志篤行社三週年紀念刊 論 著

意義；

(二) 提起他們的公衆精神；

(三) 鼓勵他們對於貪官污吏的不法行爲的攻擊；

(四) 使他們能够爲保護人權而戰。

同時發達一種勇敢的，真正的，輿論，做他們的指導。到那時候，我以爲軍閥自不致不居於公僕的地位，聽我們指揮，不致如今日之養兵食人，危害國家，而中華民國的前途乃有希望。否則民國的運命非常危險！

我們都是學法政的人對於這個責任——教導民衆——大家都應該負一份。既是我們又是唱勵志篤行的人，尤不可不去身體力行。這是我個人對於這個題目所欲說的話，也是我個人對於本社——勵志篤行社——同人的誠懇的希望。○愿大家一同去努力！

十三，三，五。

吳品今

國將來國際地位極有關係的事。品今先生對這個問題，非常注意。當我向他文章的時候，他就

將他對於這個問題給孫寶琦及顧維鈞一封信稿，給予了我。文首標的不甚妥當的題目，沒有請吳先生指正，極為抱歉！還望吳先生原諒！

記者誌

茲者，中俄交涉會議日見接近，其形勢已屆破裂與承認之分水嶺。策等對於此舉頗有愚見敬為吾公一陳述之，（一）蘇俄承認問題，本為一般國民所注意，（其二）則主張須俟俄代表完全確切認許吾國所提之條件，然後我國與蘇俄以承認，前者蓋標民族大同之精神，而後者以則自國利害為本位，兩者在今中國外交與環境之下，皆不免失於偏嗜。以竊愚見，中國於承認蘇俄之初，將所提協定議案大綱，本無不可，若意謂姑挾承認與否以自重，藉期解吾國所欲解決中俄間一切問題，自事觀之，吾人可斷言其為不可能，且正會議未開，豈能將協定綱目盡如我意列舉，況今如英意各國既與蘇俄以承認，世界各國將來步意後塵

者甚復不少，於此良時我國不與蘇俄以承認則將不免為後世之謂，再進一步言之，我國即不承認蘇俄，事實上究能使蘇俄受幾何有效之束縛，又能使吾國獲幾無形之利益，此宜注意者（一）或有謂日美對於蘇俄尚未與承認，我國對俄交涉，自應加以慎重考慮者，此論未免昧於大勢，夫日美國家內部之組織，與人民生活狀況，較我國相差滋遠，因之其對俄態度，亦與我不同，輿論均謂日美懼俄國主義之宣傳，故刻下尚難與俄國為積極的携手，然我國內無大財閥，且無如日美之勢，在事實上又宜早日與俄國恢復有和平的與秩序的通商關係及睦誼，故不能日借美為榜樣，且吾國外交，有各自之對外國策，寧能人步亦步，人趨亦趨，苟日美等國，貿然倡中華民國未與蘇俄以承認，則日美亦不宜承認蘇俄云云之論調，世界各國勢必類相觀望，如英意承認蘇俄之事實將不復見於人間矣，況國際之間，宜守望相助，我能助人，人必助我，我若有忌成樂敗之一念，則自身國際上地位之搖動，不卜可知，此續可為吾

國將來預告者也。今日國民輿論，有謂吾國當局，懼日編美，昔日外交人物，每於因事遷延，令公榮悅揆席，加以王儒堂博士折衝傳組，既與代表爲大綱之磋商，即應與蘇俄以承認，爲我國外交上開一新紀元，爲我國政治上增一新光采，此宜憲者二。至於撤兵一節，似爲枝節之論，俄蒙毗連，相距幾里，實際上我國苟無力統治外蒙，則俄國

如何救濟之禍亂

推測中國致亂之源者，雖各因其觀察點之不同，然要之而言，殆不出下之四端焉：

一，歸咎於拜金風盛：主是說者，蓋鑒夫國人近來對於不義之財，取之無所忌憚，嘗叩土匪何爲擄人勒贖，政客何爲搖尾乞憐？軍閥何爲奪地爭權，官僚何爲營私舞弊。○議員何爲喪節賣身……凡此何莫非利令智昏乎？舉國熙熙，皆爲利來，舉國攘攘，皆爲利往，置廉恥於不顧，等道德於敝屣，欲其國之不亂也，烏可得歟？

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今日撤兵，明日復來，故目下之咬文嚼字，紙上空談，愈少愈妙，總之今日時局多艱，外顧堪虞，不有折衷不畸之外交，與剛毅果斷之人，爲之登高一呼，則國際上互相提携之希望勢難實現，吾公素爲天下所矚望，爲吾僑士林所崇，故續不憚縷縷而陳之，

鄭蘭積

二，歸咎於實業不興：主是說者，蓋以財政乃國家命脈，國事能否舉辦，全視國家歲入爲衡，今我國財政之困乏，已達極點，外債全失信用，內債未能還本，學校經費，積欠至八九月，軍警及各機關，亦時有索薪罷工之舉；至國民方面，除少數資本階級與剝民膏血而富有蓄積之官僚軍閥外，餘亦多貧無立錫，夫公私如此交困，政府今日羅掘俱窮，如此局面試問何以支持？然究其何以致此？誰又謂其非實業不興貽之乎？

六十五

三、歸咎於軍閥專橫；此蓋就事實而言。試查民國自有史以來，何時何地之亂，而非軍閥釀成之，遠而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粵桂尋仇，皖直稱兵，直奉爭霸，唐顧內鬥，能劉搆難；近而楊森攻蜀沈鴻英攻粵，吳佩孚忌奉，及其他小爭暗鬥，何可勝數，吁嗟！不惜以國家爲孤注，各逞意見，愈鬧愈兇，陷國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促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地，此非軍閥窮兵黷武之咎耶？

四、歸咎於政客作祟；爲是說者，謂軍閥類皆頭腦單簡者流，其所以動與朋儕乘好尋仇，實因受夫政客之利用，惟彼政客之心多因欲滿其功名之私欲，故當致國家于擾亂，今日失志於此，明日又作說客於彼矣。利祿昏心，寧可朝秦暮楚，是丹非素，而使天下莫知適從。作軍閥鬪爭之導火綫，非即爲促國家於亂危之罪人乎？

持上之四說者，類皆知國亂之然而未知國亂之所以然也，如此而言治。奚管緣木而求魚，不誠憂憂乎難哉。故余曰：必也使國人咸知其所以致亂之源，而促人人能澈底覺悟

而後可。

苟舍此而不圖；而惟曰國家之所以致亂者，政客以作祟也，乃競競而爲自我人格之珍重計，對於政治則持絕冷靜態度；甚且議員而亦不肯爲——如少年中國學會諸同志——余對此雖不能無羨慕彼輩人格之高，用心之苦，然若此而言治，非余所敢贊同也，何則？蓋國家所以致亂之根本原因，斷非在於手空拳之政客也，今日苟舍政治而不談，惟專欲以人格格世道之非，——非看壞人格也，讀者幸勿誤會！——即使孔子再生，恐亦無濟矣，夫吾人生息於共和國家之下，國民對於干預政治之權，不容其絲毫放棄，其理至明！

至云實業不興，致促國家於亂，余亦未敢深信，欲國之強，必先求富，欲求富必興實業，試問誰不知之作者本亦主張實業救國之一人，然當此國家紛亂之際，而欲政府之悉心籌畫，今日設某工廠，明日辦某農場，後日闢某商港，事實上是誠不可能；國民亦因政治之混亂，逡巡而未

敢投資，若必欲待此而治。余恐求無實現之期也，且考東西論強國。雖其工廠如何繁多也！農品如何豐富也！商務如何發達也！然試查此爲在政治修明日之設施乎？抑爲在政治混亂時之創舉乎？當病人命在垂危之際，而猶強之以努力加餐，此雖愚者而亦知其不可也。

至因國人拜金心盛，欲使其絕巧乘利，齊返於無欲之天。實爲不可能，抑亦余所勿取也。何則？蓋因人拜金念切而途放利而行，此固爲余所深惡痛絕。然能以有所爲而爲，有所利而爲，本人類好利之自然性，苟善利導之，是即爲創造文明之好工具，詎可得而厚非？且平心而觀，土匪何故爲利而擄人勒贖？政客何故爲利而搖尾乞憐？官僚何故爲利而營私舞弊？……使在國家政治修明之日，國民生活無恐慌之虞。余知人非生而頑惡者，諒亦不至有此卑鄙行爲，卽偶而有之，繩之以法，寧有不畏心者乎？

今日軍閥之所以橫行無忌者，實因我民先授彼以有所

恃以爲爭之具故耳，使彼一旦苟失其所恃，雖欲其弗就範也，而亦不能矣。

然則中國之亂源果安在哉？曰在吾民授彼軍閥官僚以有可爭之機會，機會者何？卽授以無限之國家大權，以便彼之營私舞弊，苟捨此試問彼又將何所藉以爲爭乎。故余曰：欲止彼輩官僚軍閥之爭，是非先將所授於軍閥官僚之大權收回而意屬，

兩方所爭之權利爲何？收回之方法爲何？試一一詳言之。國家今日一切大權，均在彼輩僚軍閥掌握中；對內如任用文武官吏，執行行政司法○處理地方國家財產，對外如借債締約購械，何一非彼獨斷獨行，彼等藉爲自私自利計，而爭端遂啟，此皆因我民懦弱成性，久已不問故也，收回之法，若在厲行專制時代，法律未賦予吾民干預政治之權，故非犧牲無數頭顱，無數赤血而不能；今在此實行民治時代，苟我國民能由各省公民機關，及教育團體選出，代表二三人，在上海組織一要求和平統一會，據理

以爭，名正言順，兼以世界潮流所趨，必亦獲夫世界友邦之同情，我民果能從此澈底覺悟，舉國一致而力爭之，則比之尋常，當有事半功倍者矣。國家大權，我民既能實行收回，則官僚軍閥既無權利可爭，擾亂自可由此泯滅也。

至於吾民應行爭回之權利，且當明載於憲典者：

- 一 全國，男女國民均須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一省行政官由省公民選舉數年一任，縣行政長官由縣公民選舉數年一任，但被選舉人不得以本省本縣人爲限。
- 一 軍官出駐要塞，不得與民政官同住城；並不得干涉民政，任用軍官，由陸軍部循資格學識任用，不得由上級軍官自行選用。

一，限制軍費裁減軍額，大省以三師爲限，中省以二師爲限，小省以師半爲限，

一，凡現任國家大小官吏及議員，均須將家中所有動產不動產報部，以便國家隨時派員檢驗以杜受賄等流

弊。

一，增加教育經費；且教育經費須獨立，并由公家撥款。編設國民學校，使男女國民皆得受義務教育。

一，指定特款補助實業振興工藝安插游民

一，中央政府舉行借債締約，須經過國民複決，否則

無效，

一，各地方長官疆吏，不得私行借債締約，不得私行購械，不得設陸軍學校，不得設兵工廠，

一，以前國會一併解散，從新選舉，

一，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一部分議員所草制定之憲法，應宣佈無效，由下屆國會依民意制定之。

以上數件，有民選省縣行政長官一條。或疑以爲易滋紛擾，或以本地人爲本地官易滋弊竇者，請爲一一釋之，

考世界共和之制，莫善於美，美國省長縣長皆由民選，彼行之百餘年而善者，而吾獨不可行耶？且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人民須有較大之民權，行政官由人民選舉，最是

以發現民治之精神也。至流弊一層，亦殊不近理，蓋行政官之善否，全視乎其人，未必民選者即不良，亦未必政府任命者即良。吾人之于政治，不宜專注消極之防弊，亦應計及積極之興利。若云防弊，則本地人與他處人，其作弊壞法一也。若云興利，則本地人情形熟悉，利害切身，必較他處人為勝，可斷言也。

以上諸權，皆我共和國同胞所應享受而不容其帶或放

當代中國亂源之我觀

國之治也，必有治之由，其亂也，亦必有亂之源。當今議國是者，不罪軍閥，則咎政客，以為亂所從出也，予謂釀成中國亂者，非軍閥，非政客，乃囂囂然罵軍閥罵政客之學生也；曰亂在軍閥政客者，特表面觀察耳！偶聞此言，似覺離奇，平心而思，端倪自見，試問當今作惡作祟之人及助桀為虐者，何莫非教育之產物也。惟其入世，時有先後，力有大小，是不同耳，諦觀邇來教育中人，當在校也

棄者也，乃今民國已十有三稔，徒擁共和之虛名，而無事可舉為共和之實者，何莫非吾民舉凡一切所應享受之權而授之以官僚軍閥者乎？故余言至此，不禁大聲而疾呼曰：『我國之所以致亂者，非國民拜金也，非國家實業不興也，官僚軍閥搗亂也，非無恥政客之作祟也，厥故實因國民之放棄主權者也。』

沈紹龍

談及國事，或痛哭流涕，或奮不顧身，或謗議不絕於口，筆，一朝脫學籍而入社會，榮利薰心，勢位奪志，則奮筆干進，卑躬求售，竟與彼類為倫矣！且作崇讓禍，往往更甚於先輩，國之不靖，今尤甚昔，教育之產物無窮，亂源之增殖日滋，國家之災害亦益鉅，其中雖有少數抗世傲俗之人，然世風既壞，亦難驟挽狂瀾於既倒，是故教育之產物，不啻造亂之工具，謂當今中國之教育機關為產禍亂之

母，亦不爲過也！

雖然所以能如是者，不無由焉，今分述之，

(一) 教育不良 教育宗旨，宜德智體三者並重，倘有所偏，弊害叢生矣！吾國自共和肇造以來，學校於道德一端，頗爲輕忽，雖有倫理修身之設，然教之者不甚趨重，則學之者視同虛無，遞降而下，道德之觀念益薄，教者以之爲具文，學者以之爲贅疣矣！甚至以躬行道德者爲迂腐，踰閑越矩者爲時俊；然詳究中外歷史，國民道德淪亡，而國家能臻於治者，殆未之有。益道德淪亡，則公利之心，不克勝私，凡足以利於己者，雖蠹國殃民不計也，又何怪當今中國之教育產物，爲造亂之工具耶？

更就中國目下之在學學者觀之，既無美滿教育之薰陶，又受惡俗之影響，故於道德一端，異常缺乏，他日一入社會，大都爲善不足，爲惡有餘，目下將熟未熟之此項產物，爲蠹正夥，此項大批產物，將必逐年流出，而中國又將增此大批造亂之工具，則將來之中國其亂或更甚於今，未

一前定，危亦甚矣。

七十

(二) 國家對於學子無方處置 我國設學校之初，所出人材，有需供不敷之勢，自民國肇興以來，學校之增加無已，而人材之出產日多，國家對於此等學子之生計，聽諸自謀，不爲處置；及學子益多，其謀生之門徑愈少，受經濟之壓迫亦愈急，夫處經濟壓迫之際，雖賢者亦難固窮，由正道謀生而不得，勢必降格以相從，棄禮義、捐廉恥，以求遂生計之目的，既得相當之位置，而患得患失之心生，無所不爲之勢起，小足以荼毒一隅生民，大足以禍亂國家，故數年以來，政客爲祟，兵燹迭興，雖曰國事陵夷，禍首於一二元凶；然其間教唆詭譎隨譁張爲幻者，實狡奸類文人耳，証之往事，可瞭然也，學者之不安於生計，其患如此！

且擾攘之作，不盡出於生計也，尙有一最大之原因，在國家對於學子，既無明白正當之處置，其得其失，聽諸自謀，其進其退，憑諸當道，則風與世家相近者，不勞可進，

素不相接者，終亦難展其志於萬一，故賢能者困處山陵塞
旁者，謀享權利，此乃勢所必然者。夫不公之事出，則不平
之鳴起，非備鳴也。忿奮抗草，因而繼之，以暗敵勢以自
逞。時者不發於其敗。其復奮勢之舉又繼之，政治固以日
紊，國家固以不寧。國勢固以不振，此近年來我國現象率
如此者。是皆緣於國家任人無方，有以致之也。

(三) 學者謀學幾平僅作官一途 謀生以實業為主要途
徑，我國實業豈不發達，政府多視為不急之務，或見及而
不暇舉辦，或舉辦而為力不專，雖以中國之大且富，鑛藏
甲全球，原料過歐美，地勢優良，沃野無際，而寶藏不興
，工廠不立，商業不振，農學不計，遂使浩浩之富源，塞
而不流，而濟濟多士，亦有材而無用，不得已，則相率而
共趨官僚之一途，究政治法律者作官，究教育者亦作官，
究農者工者商者醫者，亦皆以作官為生活必由之路，非必
欲作官而後快也，又非不知謀生之道，於作官以外尚有勝
於作官者在也，其勢然也，故當今教育中人，無論所學何

事其竟也，不歸政客，則投軍閥，夫以全數學子皆以政客
軍閥為歸宿，則人材充斥，爭端起而禍亂作矣！蓋得其所
者則求權勢之益張，其向隅者，則為邪僻之舉以求逞，久
而人材日多，向隅者日益衆，則為邪僻之舉者，戢戢皆是
。而國內鼎沸矣，向使中國實業振興，則今日人材之需用
。惟恐不足，而此項擾攘，自無由起矣，觀之歐美諸國及
日本，既可概見。況以我國富源之大，土地之廣，其需人
之衆，當必倍蓰於彼，而實業方面所需之人材，其數遠過
於官僚何人材充斥之有？

如上所述，則教育之產物——學生——，即當今中國之亂源，
而其所以為亂之三原因，又為亂源之源，故欲求中國之治
，非使學生安分不可，欲求學生安分非，

- (1) 改良教育
- (2) 注意人材之處置
- (3) 振興實業

不為功，至當今萬口同聲之裁兵問題，因為當務之急，此

特治標之舉耳，仍非根本策治之道也，不然，裁兵一事縱能如意實現，而亂源未治，亦未見其能納政治於正軌也；唯裁兵爲着手初政，是則無議，

本社同人，以勵志篤行爲目的，是其救國之道即在根本講，

政黨與立憲政治之關係及其構成之元素

秦健吾

要說政黨對於立憲國家的必要，非將真正政黨與非真正政黨的異點先行說明不可，真正政黨是隨立憲政治而來的，是一般立憲國家的必然產物。不是立憲國家自然沒有政黨；大凡號稱爲立憲的國家，斷不會沒有政黨的。不過政黨的構成元素與那不合於進化原則的集團是不同的，

如黨綱解紐，世道凌夷的時候，一般愛世愛國的人們，受一時的刺激，結合起來痛論時政，想挽既倒的狂瀾，作中流砥柱。像吾國漢朝的黨錮，明朝的東林，雖其目的是爲將亡的國家和沉淪的社會謀救濟，爲國爲民，其

求，果能知行合一，則他日救國大任，當不讓人矣，予以前項主張，頗與本社社旨相近，且爲社員所應注意，茲值本社二週年紀念刊期，聊輯數語以補篇幅，主張是否有當，惟我同人及國內宏達共討論之，

意見固然可以公諸天下，求輿論的同情。但是他的存在是偶成的非永久的，他的手段只能消極的矯正積弊，沒有積極的促進精神；其結合爲散漫的個人意思，而沒有組織團體規律；這不過是處于惡政治之一種暫時的反動現象罷了，不能算得真正的政黨。

又如君主專制時代一般閹宦權奸或宮人外戚，互相結託，表裏爲奸，弄權集勢紊亂朝政，國運的墜污，王室興廢，都操在他們掌握中。拿他的黨來說，則結納遍天下，並不是一二人的集團。拿他的目的來說，就是希望掌握政權，與政黨無異，不過他們對於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

利毫不顧慮，其結黨的動機，完全是爲私人的榮達，所以也不配稱爲政黨。

其他如因爭政治上的權力，糾集各人的黨羽，從事競爭，以致各立門戶，互相齟齬，和那因宗教或階級的不同，結集起來競爭政權，用武力手段以臨異己，只圖私人或一階級的榮達；不管國家的利害與多數人民的幸福，的結合，都不能稱爲政黨。更不消說。

上述諸點，不過舉其舉筆大者而言。其他以政治爲僞備，藉君主作泰山，結合起來圖謀私利的種種類似的集團，實不勝枚舉。要而言之，這種團體，不特是立憲國家所不需，無論什麼國家，也不能容有一於此。一國的政治，絕不會清明；社會的秩序，一定合發生不安的狀態；國利民福；自然更說不上了。

我們所說的真正的政黨，則與此不同，他是由類任意的、繼續的、結合起來的、種名機體，以主義相結合，以政綱相號召，根據公共的利益和一定的意見，爲前提，

一致活動，企圖在政治社會中得着優越的地位，與上面所述各種營私的朋黨絕不一樣的，而世人不容其僞，因其一二弊端而抹煞一切；或因受政黨行動的拘束，而心懷妬嫉；對於政黨下嚴重之攻擊。如畢斯麥克，阿斯卓哥斯克，Ostrogorski 羅威爾 (Lowell)，馬凱奇尼 (Mitchevie)，突頓克 (T. Jankle)，……等人，或談及政黨而唏噓嘆息，或比政黨政治爲打球戲，大抵都說政黨是代議政治的障礙，是束縛人民自由的東西；視若蛇蝎，大有舉而根本剷除之之氣概。其實這種論調，多半由感情作用而來；在這代議制度未根本廢棄以前，不管理論上事實上——改黨的組織固然是不能免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無論如何詆毀，對於政黨的地位，絕不會發生動搖，因爲政黨在立憲政治底下自有其存在的價值和必要。

由上看來，政黨的存在，自有其相當的理由，且在立憲國家，凡屬國民均有參與政治的權利，無如完全的民主政治事實上又不能實現，所以才由人民選派代議士，組織

國會機關，來實行人民的參政權。○然既有了國會，有了選舉，政黨的組織遂為政治社會中必然的產生物。○因國會是龐大的集團，各有各的意見，是渙散的。要想他們一致的行動，同進退，行決議，非有政黨去羈束他們不為功。○苟無政黨，則一團散沙，毫無歸束，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流弊所極，更要分成無數的小黨；不特憲政的目的不能達到，且將陷國家於危殆的境域，所以政黨是不可少的。○蒲徠

士(Bryce)說：

「……政黨是必不可免的，那一個大自由國家沒有政黨？代議政治沒有政黨怎樣可以實行？」

羅士伯黎(Robbery)也說：

「政黨者，起於不得已之害物也。○顧雖知其有害，無奈與倫敦之霧，同為不可避之物也。○既與倫敦之霧同為不可避，則國家對於政黨之政策，只能謀減其害而已，舉而覆之，實有是理。○況害之反面，尚有利焉。○在立憲政治之下，國民之感政治興味，常由政黨，謂

其可深惡痛絕，豈為知言？」

由蒲羅二氏的話看來，便可證明政黨對於立憲政治的重要了。○現在再把他的功用，分條縷述如下：

(A)關於人民方面的：

1. 能使人民對於政治發生興味

政黨所從事的是政治問題，他們所競爭的是政權。○在專制時代的人民，是被治者，對於政治的隆污，王室興廢，不關痛癢，向不過問，所謂：「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的話，就可以代。○可是在民治的時代。○由人民行使政權，人民若沒有政治的知識和興趣，便不成為民治。○若要使都有興趣的去參與政治問題，自不能不有政黨。

2. 可以養成共同活動的習慣，

政黨是一種有組織的團體，大家意見相同的聯結起來去爭政權，獨自去活動是不會成功的。因此貴乎共同活動。○共同活動的目標既同，其內部的團結又極穩固，

將來才會成功。共同活動的勢力是很大的，但他的體樣不能一定。

(3) 供給事業與地位於有用的人。國家教育發達，新進的人才日多，一面供給無已，一面「窮少僧多」消納無方，倘有政黨，則有其組織，有其機關，有其研究，俾優越的優秀人才，得着棲息的地方，滿足其政治運動的素懷，而不致放虎入山，貽害國家。

(B) 關於政府方面的：

1. 擁護立憲制度，抵抗少數專制

國家進化的階級，是由專制而趨於立憲的，當奮習方進，新基未固，人民對於政治運用的方式，不大了了，的時候最足以惹起少數人的專制。假使沒有政黨來牽制他，則三數當權的人，壘勢既久，最易濫權，立憲制度難免為他們破壞。立憲制度的精神，然在於大多數人參與政治。就在於大多數的人民都參與政治，自可使少數

執政的人，不至逞其淫威，肆行無忌。

2. 對於國家的政策，供給其繼續性

政黨的政綱，雖各不同，然其對於國家的大計，總可不至歧視。因黨派交迭，變更方法，絕不像專制時代君主的變更，而改變政治上的設施。

3. 對於政府當局可與以有效的批評和有利的監督并可為其後援

政黨對於政象的觀察，自與別人精密得多，所以指陳時事，也能動中癥結，為政府的不得不虛懷採納，且政黨具有極大的勢力，更易實行監督政府，要是政府實力薄弱，尤可藉政黨的援助，以為後盾。

綜觀上述各點，政黨的價值，略可窺見一斑。至於政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實行政黨政治的國家中見之，政黨政治自然以政黨為政治的中心，由得議會多數黨員同意的人去組織政黨內閣，實行政黨政治，將立法行政（司法）為國家統治權的一種，因其行為為靜的作用，故以獨立為是

兩方面的意思，打成一團，政府制定的預算和提出的法案，在議會容易通過，行政立法兩部間，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不致有彼此杆格，互相推諉的弊病，而立憲政治的運用，也就分外靈敏了。

柏資士說：「政黨的精神和勢力，對於政務各機關的關係，就如同蒸汽對於火車機器的關係一樣。換言之，政府的組織對於政府的各機關，就如同原動神經，對於人的肌肉骨骼一樣……政府的命運，完全在政黨的掌握中。」

由此觀之，政黨是政治的母親，政治是政黨的產兒；要想健全的政治實現，只有發達國家的政黨。

但是，政黨之能否發達，就全看政黨的自身有無確切不拔的根據？要知道他有無確切不拔的根據，又全看國民對於他的信仰如何？要想得國民的信仰，就全看政黨的自身組織怎樣？現在就構成政黨的要素寫在下面：

A 要有公共的目的

政黨這個東西，在社會學上講起來，承認他是具有人格的，與國家及自治團體原是一樣。他自身的構造，雖合多數人而成，然一方面既在於多數人之中，一方面仍立於多數人之上，另有他自己的意思和行為，作生存的根據，在個人私目的之外，又有一公共的目的，以營有機的發達。所以一黨黨員均具有兩種人格；一為私人的人格，一為公人的人格，在私人方面，雖各有其私目的；在團體方面，則有一公共的目的，立在各私目的底下面。凡為黨員的人，必須放棄他的目的，來服從這公共目的，方才能够結為團體。要是政見不同，和毫無意識的人，也引為同黨，那就親如父子兄弟，也不會團結攏來。

B 須講黨德

歐西政治家嘗說：「政黨之強弱，恆視一黨黨員之道德如何？以為判斷之標準。」由此看來，一個政黨弄得聲名狼籍，全是缺乏政治道德的緣故。所以黨

德是要緊的。

C 要有主義

主義對於政黨的重要，就像生命對於有機體的重要一樣。假使沒有主義，則其團體是沒有意義的一定會歸於瓦解。

D 要有公正的手段

政黨既各抱有主義，作政治上的奮鬥，自然就有一種黨略，在實行黨略的時候，須出以公正的手段，然鏡自己的主義，才可表白於天下，喚起國民的同情。

(如演說辯報游說等事，都是政黨應該採用的)倘用陰謀詐術，或捏造浮言，對於他黨的中堅人物，作私德上之攻擊或再離間手段，以挑撥他黨的中堅人物，發生衝突；或對於主義相同之黨，陵其互相敵視，藉收漁人之利；甚至以金錢的勢力，收買他黨黨員……等手段，在政黨原理上說來，根本上就沒有多大的效力；就是實際上也不過隱蔽一時，終究要被人鄙棄，

要有奮鬥的精神

而至於失敗的。

美總統羅斯福說：「奮鬥為成功之母」可見天下事情，沒有不以奮鬥為成功的要素，就是現在的文明幸福，無一樣不是由奮鬥得來的，拿國家來說：先知先覺的人總占少數，大多數的人們，必須得着先知先覺的人的指導，然後才能知能覺，當其未知未覺的時候，先知先覺者要想教他們向着正道走，必定有不願的起來反對；假使沒有奮鬥的力量，又怎樣能够感悟他們，博他們的同情？況且政黨的政見，必定有與他黨不同的地方，從主觀方面來說，必以己黨之政見為足救國，而以他黨的政見為足誤國，故必下大決心貫徹己黨的主張，為天下的公理奮鬥，為國家的大計奮鬥，為一黨的主義和一己的信仰奮鬥，成功自可行其所志；為國謀進步，為民謀幸福，為此方才算得國民對於國家的道德，方才算是政黨的精神。

必須有整肅的號令

政黨的首領，多半都是富有學識才能的人充當，以指揮全部，而後黨員始有奮鬥的精神，為一致之活動；以貫徹其黨之主張。蓋黨員之與職員，職員之與黨魁，猶如兵士之於將校，下級將校之於上級將校，支離之與本部，即如聯隊之於總司令部一樣。號令嚴肅，精神貫注，然後能為政治上的活動，以謀國利民福。○如其不然，徒有形式上的黨綱，而無精神上的統一，不是一團散沙，就是一國三公；英國統一黨之中衰，日本國民黨之無能為力，總可作為一種引證。要，要有優容的態度，

無論何國，既有一政黨，自不能無其他相與對立的黨同時存在，而兩黨間的主張利害，亦不能強為相同。○所以凡為政黨的，對於他黨不得有破壞嫉視的心，且尤必望他黨同樣發達。相與競爭角逐求國民之同情，而促政治之進步。就是對於黨內黨員，優容態度尤

為切要。因人有所長，必有所短，善用其長，而忘其短。則黨勢自日益發達；倘事○求全責備，內訌必起衝突而分裂的現象。必不能免。

以上所說的，可謂為構成政黨的必要元素。○由這種元素而組成的黨，才是組織政黨的精神，才是立憲國家的必需；雖不能必其沒有流弊，總不至徒爭私利，忘却公衆的利害，以貽害國家社會了。

一三，三，一五日，秦健吾草於國立法大。

法律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關係

法律學者，形而上之學也。歷與自然科學無關，迨至近世，科學發達，法律往往採用自然科學研究之結果，以爲基本原則，而法律之面目，亦因此改變，於是種種之關係生焉。其關係維何，即（一）因自然科學之發達，而產生新法律，（二）因自然科學之發達，而法律所規定之事項有所變更，（三）因自然科學之發達，而法律思想有所變遷是也。

第一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新法律之產生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關係，第一即產生新法律是也，遠者不論，茲就吾人所常見之事言之，鐵道汽船之法律，前所未有也，而自利用蒸汽始，保護發明之法律，前所未有也，而爲自然科學發達之當然現象，電氣土木等之法律，前所未有也，而因電氣土木等科學之發達，彼種種

曾澤芬

之法律生焉，無線電信之法律，前所未有也，而自無線電信之發達，彼種種之新法律出焉，吾國關於電氣事業法及建築法規與無線電信各種法規，雖尙未有，而日本及歐洲諸國已產生矣。○不寧唯是，近時飛行機飛行船之發達，而空間法漸嶄然成立，且爲學者所注意之一新問題，昔者關於海之法律，頗盡研究，無論國內法或國際法皆列爲研究之問題，今飛行機飛行船之發達，猶蒸汽船之於航海上與法律之新生面，而提借於供關問種種錯雜之法律問題，故此數年來，各國關於此問題之著書論文，屢見不鮮，雖空間法未列爲大學科目，而飛行機之課程，已見於巴黎大學矣。夫空間領空之問題，猶海之領海問題，空中戰爭之法律關係今已有人論之者，而其他平時之關係，如空中運送之問題，空中結契約時契約地爲何所之問題，以及飛行機

飛行船之國籍等，其關係甚為複雜，皆不可不詳細規定，關於海既有海商法，關於空間亦應有空間法也，研究斯學者當盡力提倡之。

第二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變更

自然科學之發達，固開法律之新領域，即從來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受自然科學發達之影響者亦甚大，例如關於汽車船或電氣等事項，以現在觀之，雖不能謂為法律之新領域，然因蒸氣電氣之研究及應用之發達，而其從前所規定之事項，頗有變更，此種變更，雖多屬於行政法規即警察法規之範圍，而於民法商法等私法之範圍，亦有重大影響者也，其影響維何；即所有權之制限與買賣之責任是也。

從所有權之制限言之，其最著者○曰土地收用法，此雖不能謂其必受自然科學發達之影響，然認鐵道與電氣事業為公企業，斯即土地收用之原因，而其實則以適用土地收用之法規為主要者也，然則土地收用法受自然科學發

達之影響也明矣，不寧唯是，電氣事業之發達，他人之電線通過自己之所有地，土地之所有者，不得拒絕之，以民法論，土地之所有權，應及於其土地之上下，然電氣事業之經營者，則不受此規定之拘束，斯亦限制所有權之一例也。

從損害賠償之問題言之，約分為二；(一)因不法行為所生之責任，依我民法規定，非因故意或過失而加損害於他人者，則無損害賠償之義務，然自利用動力以後，事業自體多包含危險，而由其事業所生之危險之結果，不得不使為其事業之企業者担負之，所謂危險主義之民事責任是也。○歐洲及日本新工場法均採用之○(二)權利之濫用，依歷來之理論，凡權利皆得隨意利用，無受他人干涉之義務亦無所謂濫用，然至近今，則認此理論不當，應於對權利加以限制，故違反公序良俗所為之行為，雖係權利之行使，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此新原則多適用於工業，故與自然科學之發展有密切關係○

此外刑法理論之變遷，亦與自然科學有關也，蓋昔日以犯罪人之心理與吾人同，假設吾人犯罪科何等刑，彼必科何等刑，欲犯罪同而科刑亦同，及至近代，因人類學及心理學研究之結果，始知犯罪人之心理作用與吾人異，而各國刑法亦因之而改易，即以我暫行新刑律論，殺人罪同也，而殺人罪之刑罰，得自死刑至於一等有期徒刑，竊盜罪同也，而竊盜罪之刑罰，重則二等有期徒刑，輕則二月以上，皆以犯人之人品為基礎而論刑罰，非若昔日之單簡也。

第三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理思想之變遷

輓近生物學進步，其研究進化論之影響，及於形而上於學者甚大，如有機體，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等理論之影響，之法律學者尤彰明較著。

有機體之理論見於法律學者，即所謂社會有機體說與國家有機體說是，此種學說，雖非現今有勢力者，然其所論社會與國家，非漫然之集合；乃有機的結合，仍為學者

所是認，蓋此社會也，此國家也，縱言之，為古人與今人及今人之子孫相結合而成，橫言之，乃同時代生活全體人相結合而成，離吾人則無社會，離社會則無吾人，其關係恰與人與構成人之細胞無異，故曰國家與社會為有機的團體，今之社會學及法律學之觀念，皆受其影響。

生存競爭適者生存之理論見於法律學者，如主張自主主義學者，謂法律之力不能左右寰宇，即以適者生存之原則為主旨，此議論雖有懷疑之點，然不無一理之可採，故經濟上之自由貿易論，法律上之法律關係須置重習慣，皆與此同一步調也。然今日社會政策之法理，則有所異，即以社會之弱者，為生存競爭之落伍者，即主存上無適者之資格，而與以適者之地位，以保護之，如義務教育，社會的保險法，家庭制度養贍費等，皆在在保護弱者，惟生存競爭與共同生活，則保持平衡態度，亦不使為弱者之利益而有害於強者也。

據以上觀之，法律與自然習學固有種種關係，然不能

誤以法律學爲自然科學之附屬物也，蓋自然科學爲記述的科學，而法律學乃規範的科學，其性質全異，故吾人雖常利用自然科學之研究，而又宜出乎自然科學之上，德國伊

耶陵教授有言曰：「由羅馬法而至羅馬法之上，」其斯之謂歟？

民國十三，三，十于北京法大寄宿舍

對於刑法第二修正案第二條之芻議

馬銘瑞

凡法律之施行，必先經過一定之程序，所謂一定之程序者，即成立公布施行之一定時期是也，未達施行之期間，其法自無效力之可言，故刑法乃適用於施行以後之犯罪，其在施行以前，即不能以施行以後之刑罰制裁之此根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而來，各國立法例，大都如是，然此尙有例外，不可不知者，則以犯罪時之法律，與犯罪後之法律，皆以爲罪，而有異同者是。

如有一案，犯罪在新法施行前，審判在新法施行後，而新舊兩法之規定，復有輕重之不同，於斯時也，將從新法處斷乎，抑用舊法處斷乎，此從輕從新之兩主義，所由而生。從輕者，謂比較所舊兩法而取其較輕者是，從新者

，即不問新舊兩法之輕重，概從其新者是，

我刑律第二條正案第二條之規定，即折衷此二者而成，其條文之規定如下：

行爲時之法律。（舊）與裁判時之法律（新）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從新）但行爲時之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從輕）

在此條文之前節，即採從新，而但書以內，則採從輕，所謂以從新爲本首，而以從輕爲例外者是也，

此種兼採之理由，本有鑑於吾國政治司法常之相混亂，以豫其一方在政治上犯罪，而一方則於立法上加重新刑，以陷之，故於從新之外，兼採從輕，以豫防此弊之發生，

然既實非根本解決之法，且其效恐有不償其弊者。以吾個人之意，不若如快刃之斬斷麻。一語斷的，概從其新之為愈，其理由試略言之。

(一) 自學理上言 國家立法。所以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其果善。自無革新之必要。其所以改新法而代之者。必其舊法有弊而不適用於當時。故無論新法之輕重若何。其須較舊法為至善。一個新法既宜舊法應即廢止此於法律上。已為一定之原則。今於從新之外。兼採從輕。則審判者。非將新舊兩法詳加比較不可。比較結果。然從而判斷之。如此。則是使舊法殘餘未盡。而新法未克施行也。既有背於新法廢舊法之原則。而於立法之本意。亦不免有相衝突。

(二) 自事實上言 竊謂審判之責。不但不能任意枉民。以私意左右刑法。而其決獄。亦貴神速。俾不至使人民牽纏困苦於訟獄。今於新舊兩法之間。既須比較而後定當。當被刑罰相同者。尚無困難之可言。否則如現刑律有期

徒刑之類。其間比較出入之際。不但使審判者。不勝繁勞而探本索源。亦非片時所能斷。則其結果。必將使訴訟案件。日積月累。以至於停滯之境。

夫立法進步。日趨精密。人事益繁。案牘日多。苟不論新舊法之輕重若何。概採從新。則於學理上。既不背乎新陳代之原則。而於事實上。亦減少繁雜停滯之弊病。使立法愈變而愈善。片言折獄。又何難哉。或謂使新法而重過舊法。從新處斷。未免失公平之義。不知法之公平與否。要在於立法之日。而不在於施行之際。使所立之法。盡美盡善。則依法處斷。雖重亦奚以過。使其法而不盡美盡善。雖輕。亦未見其平也。至若藉從新以為政敵。深陷人於重罪。以逞夙怨者。則以法令之未修明。政治與司法常相混亂之故耳。果使法令修明。司法獨立。不受政治上之波瀾。斯弊自無由而生。然則立法者之所以採此折衷主義。其亦有鑑乎目前之局勢。故勉強而遷就耶。抑所謂公平云云者。誠存概乎刑賞忠厚之義耶。而亦知彼貪官庸吏。

借公平而為賄賂之資，而為沽恩之具，因循停滯而不決者，

其弊有不可勝者乎，

永佃權人應否有消除權

周家慶

消除權云者，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之第三人，提出或提存抵押物之價金或與時價相當之金額於抵押權人而使其抵押權消滅之謂也，例如甲以其土地設定抵押權與乙，又賣與丙，或設定地上權與丙，丙為第三取得人，當乙之債務已至清償期，而實行抵押權時，則取得所有權人丙，得提出抵押物之價金，消滅其抵押權，若丙為取得地上權人，則提出與時價相當之金額以消滅其抵押權，然乙之債權，尙未到期，則不能提出價金或相當金額，而須用提存之方法以消滅其抵押權是也。

蓋抵押權為物權，有追及之效力，無論何人保存抵押物，抵押權人，皆得請求以抵押物代價供清償之用，故抵押權人，對於讓受抵押物人，及抵押物上取得定限物人權人等，得不顧其損害，依約行使其抵押權，則第三取得人

，對於抵押物，不免時抱疑慮，不敢輕易取得其權利，而社會經濟之流通，亦將因之發生阻碍，況抵押權人，最後實行權利，亦不過拍賣抵押物，取其賣得金充作清償而已，今由第三人提出或提存所使滿足之金額，使抵押權人領取之，究與拍賣抵押物以受清償者，無所差別，在抵押權人無損，足以清償其債權，於第三人有益，可以鞏固其權利，故我民律草案，為謀社會經濟流通及保護第三人與使抵押權人易受清償起見，特做法民法先例設消除抵押權之規定。

夫消除權之規定，因其善，然猶有不能滿吾人之意者，即其有行使消除權者，只限於一為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之第三人，一為就抵押物取得地上權之第三人，此外對於抵押物取得永佃權地役權賃借權等權利者，則不予以消除

權，彼地役權質儲權人等。其利害關係，遠不及地上權人所有權人之密切。雖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亦不至蒙若大之損害。自無界以消除權之必要。惟永佃權人，我民草案，亦竟無予以消除權之規定。謂非立法上之缺點，勢有所不能也。

吾人既認草案對於永佃權人不界以消除權為立法上之缺點，即認定永佃權人有行使消除權之必要，然若洞空說法，無相當之理由以為根據，則又不可，茲舉最單簡之理由如左。藉供研究。

(1) 地上權與永佃權同為直接使用土地之物權，地下權為在他人土地上有工作物或植物而使用其土地之物權，永佃權為在他人土地上有耕作牧畜之權之物權，二者既均為直接使用土地之物權，其利害關係之密切，永佃權并不少讓於地上權，故地上權人有消除權，永佃權人亦應有消除權。

(2) 使永佃權人投重大勞資以謀土地之改良，永佃權人既

為直接使用土地之人，則對於土地自有密切之關係，而土地之肥瘠，滋息之豐減，與人事之齊與不齊，其關係尤為重大，脫令永佃權人，無消除之權，則永佃權人投重大勞力資本以謀改良土地，而因抵押權人行使抵押之結果，永佃權人，不惟無何等之利益，且蒙重大損害。故永佃權人，往往只顧目前之利益，不作永久之計畫，對於土地，淡漠不加改良，久而久之，沃壤變為瘠地，其結果直接影響於土地所有人，間接影響於國家之經濟，若界以消除之權，則永佃人對於土地有相當之希望，必能統籌永久之利害，投重大勞資而加以改良，使其收益更大，歷時既久，瘠土可變為肥沃，其補益於國家經濟，良非淺鮮，豈第有益於權人已乎，此永佃權人所以應有消除之權也。

據上述理由觀之，永佃權人應有消除權，殆無疑義，日本民法，對於永佃權人，則認其有消除之權，其立法之周詳，可令吾人贊佩，我民草只規定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始有

消除之權，而於永佃權人則排擠之，不可謂非立法上之一大缺點也。

一九二四，三，二一，于法大，

法律之限制

美國總統顧理治在美國律制公會之講演
譯自美國法律評論第五十二卷第五期

近今法律日進於繁雜浩瀚。每年中央立法部及各州立

法部所通過之法律與各法院所贊之意見充棟汗牛，不可勝

計。文化日進，人事日繁，一部分之法律即緣以設定。蓋

每有新勢力出現，必有新關係成立，遂有新的權利義務發

生而需求立法與判例之設定規律及分割界限。觀夫城市之

進展，汽電之發達，以及公司之興盛，可知法律之日進浩

繁固為自然之結果而莫可避免者也。

法律既繁，負擔亦重。經營事業之人未嘗不疾首蹙額

而相與訴苦，然此種負擔之性質固無異於公共所必需之治

安，衛生，教育，路政或其他凡政府維持公安所必要之任

務。此為吾人生存所不能幸逃之負擔之一部分，隨世事之

潮流而增加。人類經驗之範圍擴大，則法律負擔之範圍亦

隨而擴大。此實表現自然之進展，若逆而抗之，則無對異

進化而施其抗逆也。不亦慎乎？

其他一部分之法律，其所以增多原因與上述者殊不

相同，廣泛言之，其實體在藉立法日躋高社會道德程度耳

。

改良之精神，一時其囂塵上。一般人士對於工業未報

酬之平均分配，審判範圍之更應擴大，人事正義之更合理

性等等，抱堅定之期望，為系統的努力，誠為今日最可興

奮，最足樂觀之徵象也。由此方向之進化，公眾應感有奮

力前邁之必要；已覺滿足之社會，必為麻木垂朽之社會。

然望上述諸端之成功非對於立法司法二者活動之區域，有

詳明之理解不可，關於法律之限制 *Limitation of Law*

若無充分之理解者則失望與不幸之危險必不可免也。

人類規律一切行為與社會關係，由來極古，原始民族

即有其習慣矣。政府就其公民之行為、財產、生命、甚而
就於其宗教信仰亦均施其司法之權力，以至子細節小目莫
不及之。自由制度之歷史，其大部分實爲人民力爭解脫此
種束縛之歷史也。

我之爲斯言也，非謂人民之謀生存毋須強有力之政府
。卽能節節進化。蓋強有力之政府，固爲一切文明之惟一
基礎，惟一擁護者也。然文明進化，實由人民自脫于政府
漫無保證又非必要之種種苛刑嚴責而成。國家之正當權力
誠宜存在，且當永久存在。實爲人民自由之獨一源淵固無
疑義。然不得謂政府之行為對於人民一切之事務咸得加以
無端而無權之干涉。凡純屬私人之事務使公家皆得而干涉
之，吾人殊不能證明其爲得當耳。

先賢創設吾美政府，對此原則具有極明確之瞭解，私
人之事務受公家過甚之監督。由此所生之苦痛經驗彼等實
曾飽嘗其味。當時人民羨慕一切權力，如飢若渴。哈密爾
頓者以其大政治家之財能，智策略應變之絕技，輔以華盛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 著

頓賢慧兼具之雄厚勢力，更助以一般朋儕同事，人數雖寡
而才智具備，相與從事製定吾美憲法而卒得成其大功焉，
遵此憲法而建設之政府雖有廣大之權力，然仍在明確規定
之限度以內。當日聯邦採取潛伏之權力，在此政策之下
政府之權力，實有擴大之趨勢。然約佛生者。對於政府之
一切權力，舉動措置上雖未十分激烈，而言談文字上則再
三質問，不降憤慨，故在其統治之下，政府之權威遂有削
滅之趨勢，設非約翰之判例者行且變爲極不確定。但在
一方面約佛生對於業已成立之政府取縮小之態度，吾人對之
誠有批評之理由；顧在他方面。彼實保留最大而可能之裁
判權與其他法權以予人民，吾人對其政策加以贊同則更有
充分之理由，簡而言之，吾人之試驗爲人民自治之試驗，
然人民之自治未可就於省都而加以憑信，須山人民在自己
鄉土爲局部之實行也。

吾美憲法受政治基本原理之限制而成者也。開國元老
處事製憲之際，其用心懇摯而遠大可謂無以復加，即對於

奴隸制度在道德上之問題亦未嘗棄置不顧。諸公對於此種制度甚有明瞭之見地直認其為一種罪惡，此可於林肯現稱匠聯合會之演說中見之，當時彼會申言謂彼等全體實會以共同之行動對此莫大惡制之繼續存在，明白表示其反對嘗考憲法最初之修改悉為政府權力之縮減，足以示人民主權之擴大也。

於是吾人之制度施行無阻者垂六十餘年，一八六一年之戰役所引起之修正，始有集中權力之傾向。但其所修正者雖增加中央政府之權力而自其大體觀之則仍屬自由之性質，不但確認大多數人民業已享有之權利，且亦保證同類之權利及於曩昔法律不為平等保護之人焉。在此長時期中，輿論及立法之潮流共趨同一之方向。此可舉二例以明之，其一即戰前行政及立法二部拒絕更新合衆國銀行合同（*United States Bankcharter*）其一即戰後法院對於屠殺場案之判決。關於此案之判決批評者有之，譏諷者亦有之各以之理由然其結果則極明顯，即袒護保留關於人民私權特別

之裁判權與各州之人民及其立法部與法院也。

在過去三十年間潮流之所趨，適成相反之方向，中央立法受輿論勢力之敦促，為公共之福利起見，大為擴充其範圍，議會依憲法之修正而得代表新的權力，舊有諸權則強為解釋以擴充立法權限入於新的境域之中。此種潮流之歷程可得而言之「各州間商業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開其始端，中經商業及租稅法下之各種整理條例，下及於新近發生效力之慈善救助法。凡此法律既經制定，各種委員會與理事會即隨而成立往往取得代表之權力，其本來存在者亦另與以新的權力，中央政府伸張其立法之範圍，包括多種之規則，關於質價、價格、工作時間、工資等項之決議，衣食節制等法，并進而督察公共之道德焉。由此所得之結果實際上未嘗不一變吾人政府之形式與方法。立法之權力大為改變因駕制嫉其所增加之活動基切也，此乃根據于一種學說以為進行者，其學說維何？即為公共利益計政府與人民應直接行動達於更大之程度是已。

○採用此學說之結果爲直接初選，直接選舉合衆國參議員，衆議院議長之權力縮減，以及破壞法院裁判權威之騷亂也。○此種政潮不復爲華盛頓與哈密爾頓所締造約佛生所民衆化之政潮矣。○彼等所規定鞏固政府地位之武器今已衰弱無能。○雖其代表性漸減而民主性日增然仍不失其爲憲法國家，惟需要一定之時間，相當之考慮，并得各州之同意，以改變國家之根本大法耳。

中央政府集中權力，濫制法律，且不時提出種種議案，幾使其權力毫無限制。憲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第一項同明定製法之權但非一般的規定，實有新範圍；非「一切之立法權」而爲「於本憲法中所許與」之立法權悉以之授與合衆國之議會也。○考其所以設此限度之用意，一部分固在阻止侵害各州之權限，而大部分則在保障人民之自由，當日人士進而爲自身自由之監護人，蓋在英國國會之專制法律吾先民對彼握有無權力之立法團體之熟矣。

人民備歷艱難始獲得之一切權利，不可不保障之，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論著

故第三條設置一最高法院授以裁判由憲法所生之一切案件之權力。○此法院者爲吾美政體之衛護人，憲法永存之擔保品。而特別爲吾人民自由保障者也。○人民能安置其信仰，交託其至寶而得安全之保證者除此法院而外，不聞其他矣。○一切權威一切勢力，不問其如何偉大咸不足以撼動其判決分毫之勢力。凡爲請求之人，不問其如何卑微，苟應受其偉大權威之完滿保障者，未聞其有被拒絕之事也。○此法院之裁判一木人情，故無謬誤；自其成立以歷百二十餘年，所爲判決曾未受抗逆批評之質問，且前後若出於一人之乎。○人民得於其中安享和平進步，正義人道之幸福。○最後之權力誠應屬於平民之掌握，然欲安頓此種權力，則除合衆國最高法院而外更無其他適當之處所焉。

此即人民在其政府中所設定之立法與司法之權力也。○吾人既公認憲法中潛化之勢力乃依時代之精神而促進公共之福利，故法院罕覺人道主義之立法有出於人民授與議會之權力以外者。近日「兒童勞工法」一案之判決其意非謂

法院或國家頗有兒童勞工，僅謂議會已逸出人民在憲法中爲其所定之限度以外，圖在各州與人民所欲自行支配之事上而行其立法也。

假使人民甘願議會得通過關於人民未以立法權授與議會之法律，則關於所得稅，有接選舉參議員，平等選舉權，或禁止販賣及製造酒精等事皆得修改憲法而以同樣之方法行之矣。

擴充立法範圍之諸項建議中有一建議直欲令議會就於最高法院所宣告爲逸出人民所授權限以外之法律案，亦能以另爲制定之簡單方法，有使其發生效力之權能。此種規定將使議會躋於最高之地位。究其極端，議會之權力實際上將毫無限制，且將毀滅吾人成文憲法之大原則。夫此原則認人民爲主權者而政府爲代理人，今茲之傾向將使立法團體爲主權者而人民爲其附庸焉。人民之意志表示於成文憲法之中，確定而永續者也；而今議會變遷不定之意志將取而代之。處於一定之範圍；斯將猛變吾人之政體而將自

由之主要担保品攘奪以去也。

立法之權限日益擴大，建議改變者不一而足，因此法律遂層出而不窮，姑毋論其是否謀普遍之改良或增高人群之程度，在人民方面對於政府不可不具有新的態度。吾國採用此種規程，既經擇定，現即不可得而撤銷之，但由此新形勢所生之危險則不可不嚴爲防範；依法得爲之限制不可不謹記心中；新的戒備方法不可不預事佈置。此種立法部不能任其獨行獨爲。若強毅之助力以擁護之，我知其不能治理一切而勝任愉快。公共之權力不得以私人之意志代之。茲所需者厥爲更新而廣大之志趨，以確保法律之遵守及實施耳。

當初所設定關於自由，秩序，及公義之諸項基本要件，若由政府自行規定，則其規程殊爲清楚而明顯也。不取鉅額之進款，無需大羣之官僚；各方面特別利害關係無所衝突，故毋用細節詳目之規定，但有廣義之原則足矣，政策上發生重大問題，則有從容考慮之時間，精思慎審之機

會。總之政府必能爲其所担任之事項，深思熟慮期於有成也。

然厲行普通適用警察權之政策，公家支配私人企業與私人行為未免太甚。供給私公共必要之物品，以應私人之需求又嫌過多，是以前述之舉動至完全變更。人民自行解除之義務失之過鉅，以其責任置諸政府方面，殊不知政府在此重量之下，從前措施適當之精神遂被破壞，夫謀一切問題之解決非有才智誠摯之賢德不可，欲使政事完全推行，無敏於實行之大能莫辦，而政府則不可得而隨意應用此賢德才能也。舉辦大企業亦須有人才管理之使無受人批評之理由，而政府則又未之有也。吾人決不能以立法部製一法律遂自行擅棄處理吾人事務之天職，而今立法部竟將吾人之事務置諸公務委員會權限之下矣。

關於警察權之適用亦應有同樣之法律限制。中央立法部對於個人行為不能有完全之支配權。則其種種失敗可以立待，至於防止淫邪罪惡與夫阻抑個人徇私之問題幾與人

類同其年月。吾人烏得由修改聯邦憲法，或由議會制一法律。或設一新理事會或咨委員會，可立即完全解決之哉，我知政府決無此魔力也。約而言之，人民不能自行卸其莫大之職責而令政府負之。

公共權力舉辦遠大之事業，不問其事之性質係須國庫支出鉅額經費，或係從事改良道德之運動，其多增人民之義務則一也。無論何事，最後之助力，人民應負其責，故人民者政府之兵力，財力與道德力也。法律設定行為之規則惟人民應遵行之耳。

若此結論爲正確而無謬，則向人民爲過分之要求，超越其能爲之範圍，危險殊甚，不可不避，時勢狀況未嘗無深致不滿之徵象，此不僅一地一途之生活爲然，舉凡貢獻其腕力與腦力之勤勞，以從事於吾美之事業者莫不然也。此非浮薄者流之怨憤憤慨，實爲全國智識，實業與夫道德上之信念。多數人民咸恐不能維持現況，誠爲可駭之情勢，喪失工資，喪失利益，與夫喪失之地位恐慌無地無之。

體力與精神之枯竭，顯而易見，直使國家失其彈力性，以調節事勢之緊張也。

文明程度提高，則維持生活，費用增加之政府之活動愈繁則其權能之範圍擴大，而其所需之租稅倍蓰，終必取償於最後之消費者，經濟狀況即如此其繁重，各種法律與警察權能又日益增多，人民之負擔益重矣！

政府活動之所以日益擴大，其背後有一理想在。此理想為何？即由捷徑以達於完善之境也。其意以為若依新法律所定之簡單計劃而行，則可見全國之程度立即提高。然此豈人類經驗所有之事哉？進化非一日之工所能成，實為人民陶冶自身，經過長期努力之歷程所得之結果。故進化者由人民而來者也。謂以進化賜與人民者誤矣。在民主國家法律者非造成行爲程度與輿論情勢之物，實爲行爲程度與輿論情勢之反映也。真正之改革不以法律始，而以法律終。不得人心而以武力壓迫肉體者，結果惟有叛亂耳。

圖爲不可能之事非惟無益，且將引起全體之分裂。立

法方面若無成就，彼認立法爲救濟主權之物者必仍大聲疾呼要求更多之立法。穩健而聰明之政治家承認其限制而依法行事必受彼輩官僚之排斥；此等官僚者慷慨應諾，縱橫談笑，濫行立法，揮霍闊綽，實則一無所成也。國人審慎正確之判斷竟爲流行時髦之狂想所淆惑。立法之獨立遂被破壞之法律之實施意不確定，各法院之判斷失其迅速正確之作用。其爲裁判時受質問，其獨立之地位大有動搖之虞。法律稍刺激即行改變，其莊嚴與威信掃地而盡。此種狀況長此繼續實啟騷亂之道也。

此類危險吾人當直認不諱。此類限制吾人應恪守不逾。夫既使政府從事於改革與規律之事業，則不可不認定：若任其獨斷行事而無所輔助者，其所能成就之事極渺。須知政府不過爲提掖進化之一種原素，而非最有勢力者也。在進化之大道中政府僅爲人民之一助，其成功之分量則須視其服務之分量如何耳。

我之爲此結論非失意而沮喪也。我非謂凡立法所不能

爲之事人民即不能自行爲之，依法能爲之事，其限易及；依強有力之公民權所得爲之事，其限無窮，政府欲担此重負而謀解一切問題，必需人民繼續與以合作及助力始可，若至人民了解政府之力量應行增加之時，其力量自將出現。○人民非不自知身負有分担國事之職責，某地發生事故人民往往不問其地法律如何，而問州長及法官爲誰，人民固知政府如何須視其公民如何而定也。

法律有滯民氣窮，求之法律而不足則訴諸民氣以補之。騷亂之學問或發生然暫時變故，無庸過慮；惡劣分子雖難免其存在，然爲數甚少，不足深憂。吾美最高之勇氣與最深之信仰，可於人民之物質狀況見之，信賴國民稟性而受其欺騙者，未之有也。○觀察平面以下之人民而不能發見妥實而滿意之基礎者亦未之有也。○惟吾國人應爲謹記勿認者：國人除自身而外無可靠託之人矣。○吾人之政府，國人之政府也；吾人之法律，國之法律也；法律者專待國人以實施之，維持之，與夫遵守之也，依法成立之法院應保

持其神聖之莊嚴，對於國家之權威應有一致之忠愛。○國民而有此精神，美利堅之目的始有達到之一日；無之，則其一切均屬無效也。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歌勉之譯於北京法政大學）

文藝

吳南屏的文學

一引言

我的性質本來接近文學，當我在私塾念書的時候，就酷愛文章，後來入了小學，教習選讀古文辭類纂上的文教授，我於是就得了讀文學書的門；但我對於別的文字，都感覺不很深的興趣，獨對於吳南屏先生的文和他的爲人我很覺得有興趣，我讀了他的文，總是不免神往！尤其是九月鹿角登高詩序，雜說，說釣，聽雨樓記，之類。○後來在成都省立第一師範念書，遇着好些老先生講桐城派的文章，我因爲愛讀南屏文字的原故，也被他們卷入漩渦——實則和曾濬生把南屏列入桐城一樣（一）○我讀南屏文章的時候最奇怪的一件事是：讀古文辭類纂上王先謙評南屏

周馥昌

文很少，而且如孟子說的：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所以就很想親到南屏故里——巴陵——去拜觀一下，或者可以得着他的全集，遂我十幾年的渴望——這一點也是和南屏託人在吳門買歸震川集是一樣的（二）；但在那時不能像南屏那樣『如願以償』。總是時時耿耿在心。○後來又到北京住法政大學，我便與南屏的令裔述人同學，因此知道南屏的生平，又承惠贈我一部『泮湖文鈔』——即南屏的文章——我祇覺比得『拱璧』還好些，十幾年蓄積在心內的事，一旦解釋無遺，這真是我生平最得意最痛快的一件事！由是可知天地間的事，只要心志不衰，斷莫有不會達到目的的。○不過我最內疚的，我在學校裏面，被

政法一派的科學把我束縛，不能如像在咸都的時候那樣專一去研究，所以連述人送我的那部文鈔，都不能熟讀揣摩。這是何等對不住南屏先生和述人的一片雅意啊！南屏的文，已傳播海內，獨我川省尙付缺如，將來我能回川，一定要編到行世。但南屏的文，已足以傳於不朽，又何待我這一篇文章來替他表彰呢？這個原故，我也不能解答，不過我愛讀南屏的文，也說不知不覺要作這一篇文字；而且因為近代整理國故的人很多，所以我也就『東施效顰』使一般研究文學的人，不致有遺漏之恨罷了！

(一) 見曾濂生歐陽生文集序

(二) 見南屏記鈔本震川文後

二傳略

南屏是湖南巴陵縣的人諱敏樹，字本深，南屏是他的別號；他生而穎異，在發蒙念書的時候，就與衆不同，他老師的很誘獎他，所以南屏在業師兩先生傳內說：

敏樹始讀，已頗異諸兒，先生喜曰：此真讀書材也

勵志篤行社二週念年紀刊 文 藝

！稍與語自堯來帝王相傳代次；一日敏樹問曰：堯舜禹及周文王，其父善惡，皆有著名，湯父爲何？先生驚而告之曰：主癸也；遂驟舉以告人曰：吾幸者不爲是兒所難，又書兩語粘壁間曰：莫欺此地童蒙學，中有他年翰苑人。

南屏年十七，卽試爲巴陵縣學生，其後見他的老師秦維城和他的兄某研究古文，他就摹仿他們，有一天他的老師就教訓他說：

汝年少文字，當令生嫩秀發，奈何作如許老成狀？然字句間又若不可更易，是汝之能也，汝憤無遽然！

他的老師雖然這樣的禁止他，但南屏的古文基礎，就從此建築起了。

清道光壬辰年，南屏二十九歲，就中這一科的鄉試舉人。不過他這次中舉，是很危險的；因爲他的文章，已經歸入遺卷之列，幸得主試徐法績先生，把南屏的文拔擢正式榜內，才得考中鄉試，不然，己名外孫山了；可是知

道南屏的文的人，只有一個徐法績。

他中舉以後，便益專力在詩和古文內的學；四十一歲的時候，他到北京去下會試，這次雖然落第，我以為南屏一生的大名，却比及第高得多，據南屏說；

余既別鈔震川之文而序之，後三年甲辰，携之至京，同年友武陵楊彝珍性農，從余借去，閱數日，瑞安項孝廉傅霖來訪余，蓋從性農所見此書，袖以來，而乞鈔其序目云，因為余言京師名能古文者，有江南梅郎中會亮其人也。又數日，余往答項君，而梅先生適來因相見於其座，余自是始識梅先生。梅先生既見余此書，因以語朱御史琦，邵舍人懿辰，王戶部錫振，皆京師治古文學者，諸君皆來識余，皆以此書故……

據這一段話看來，南屏因為文章的關係，得了如許知己，實在是他一生最慶幸的事！

南屏既下會試未及第，後來又大挑選瀏陽縣教諭，做了三年官職自免去，終身從事於他的學業。後來有人勸他

再去應考，曾滌生想請他當幕僚，都一概拒絕。(一)後來在長沙修沈湘香舊集，就歿於長沙。他生在清嘉慶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歿於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年六十九歲，生平著書很多，如：周易注義補象，國風原指，論語考異，……不過都被他的文名掩蔽。

(一) 見南屏答香洲書和王益吾泮湖文集序

三背景和人生觀

當清嘉慶、道光的時候，有白蓮教紅燈教的亂，到了咸豐的時候，洪楊的亂，越發利害了；南屏生當這個環境中，自然有許多不想問世的意趣。加以他自從在北京遇着梅郎中好些個知己後，他既不幸未第，便專心致力在文學事業上，想達到究竟的目的；所以一切榮利都不在他的心目中，故釋譏上說：

……懼里閭之遂歿，冀竊譽於明時，家有先人薄田，妻子足以供食，書籍雖少，目覽未周，終己不遇則退自休而已矣。

南屏在釋讖裏面又說：

：曩者挾其瓌册以干於有司，顛倒程度，迷惑向背，態顏容而益醜，飾將潔而自塗，是衆人之所易，僕獨駭轉而不得其趨，而況於縱橫奇變，兵家之術歟？

可見南屏是不願意談兵，便是當時環境和他不對的地方，這實在是他這成文文名的好背景！

南屏很恬淡，所以對於人生抱樂天主義，他雖會試落第，絕不灰頰；後來頗有覺悟，所以他有話云：

凡人之所以爲祖宗光，爲父母榮，爲鄉里生氣色者，豈直以其科名與其官祿之崇寵而已哉？苟其學問足以成身，文章足以持論，功業足以施於當時，如是則爲才賢人矣；苟其學問不足以成身，文章不起以持論，功業不足以施於當時，如是則爲庸妄人矣。

南屏既見及此，所以他絕意科名仕進。在說鈞裏面說得很透澈：

……嘻！此可以觀矣；吾嘗試求科第官祿於時矣，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與吾之此釣有以異乎哉？其始之就試有司也，是望而往躋而視焉者也；其數試而不遇也，是久未得魚也；其幸而獲於學官鄉舉也，是得魚之小小者也；若其進於禮部，更於天官，是得魚之大，吾方數上釣而未得有之者也。○然而大之上有大焉，得之後有得焉，勞神僥倖之門，忍苦風塵之路，終身無滿意時，老死而不知休止，求如此之日暮歸來而博妻孥之一笑，豈可得耶？

又漁寄云：

蓋漁者嘗讀書爲文章，舉進士不得，且老矣，棄其學官而退爲漁；會時用兵，有相知大人者，招令入軍，則謹謝曰：吾力勝一弱竿，豈能荷長戟乎？幸終爲漁足矣！

南屏雖是對外這樣堅決，但他對於世並不是不聞不問的；他對於當時的好友如曾滌生，左季高一流的人，都是隨時書函往來，研究文字，他們都是很欽佩南屏的，試看郭嵩燾說

曾文正尤善君之文，欲使治幕事，辭不赴，已而走視文正公軍中，文正公大歡，賦詩曰：黃金可成河可塞，惟有好懷不易開。

又杜貴堉吳先生傳亦云：

其在金陵文正公館爲上客，公幕府故多賢豪，而一時名流以公故，多客金陵，沿江諸營，亦往往而有聞，先生至，則皆相就交驩，公貽先生詩，大江南北繼先生和者三百餘人。

以上兩事，具見南屏恂恂溫氣怡的狀態，能得一時名公鉅卿推重崇拜，而又不爲所屈，實在是不可多得的氣節！

四文學觀

文學一道，雖是美術，但亦須有裨於用，若是咀文嚼字，作那無益的文，便不是文學的本旨，南屏自幼讀書，就鄙棄時文，實在卓有見地！八股文字，時人都叫他是『敲門磚』，不過是汨沒性靈的東西罷了，怎樣配稱文學南

屏之所以爲梅郎中等所重者，卽是一般人都只知道去研究場屋的文，談古的人絕少的原故。○南屏有文獻譏當時爲時文所蔽的：

今天下學士，懵然於其所學，內不知所以治身，外不知所以治人者，豈非時文之由哉？……而時文以取士既久，四子書之言所用以爲之題者，蓋亂且碎，語其種類，凡有數十，學者欲皆備之，則窮日之力而不足以給，又烏知其他？……

南屏這段話，的是把時文的害處，說透無遺！專制時代，不過是拿這種東西來控制人民，使你無暇去圖謀不軌罷了，有什麼價值可言？

古人說：言者心之聲，文者言之精也；是文也是心之聲了，所以作文一定要出於心才真，才有價值，所以南屏說：

蓋爲文之道，在誠其中，中誠而後其氣質其辭盡，否則矜氣而已，游辭而已！

又說

文章之果有貴於世者何以哉？豈不以其中之存者，其至誠之積也。而求者掩飾以售欺，應者率率以塞諾，何誠之與有？則其於文也，抑豈能以至於工耶？

五派別論

文章有宗派，是後人強爲分別的；其實韓柳歐蘇，何嘗有意在那裏講派別，不過他們的性情，愛怎樣做就怎樣做罷了！因爲文章這個東西，不比別的物件，可以摹仿曲就，須要出於真性情，才算真正的文章。○南屏論文派有幾句很切實的話，他說：

自來古文之家，必得力於古書，蓋文體壞而後古文興，唐之韓柳，承八代之衰而挽之於古，始有此名；柳不師韓，而與之并起；宋以後則皆以韓爲大宗，而其爲文所以自成就者，亦非直取之韓也；韓尚不可爲派，況後人乎？烏有建一先生之言以爲門戶塗轍而可自達於古人者哉？

鵬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南屏這一段話，固然是譏評桐城派的祖師姚姬傳，不過實有至理所在，並非信口出氣而已！至於南屏爲什麼要譏評桐城派，這因爲是曾滌生一篇文章的關係，曾滌生歐陽生文集序說：

：：昔者國藩嘗怪姚氏典試湖南，而吾鄉出其門者，未聞相從以學文爲事，既而得巴陵吳敏樹南屏，稱述其術，篤好而不厭。

滌生硬把南屏牽入桐城派裏面，其實南屏何嘗是一稱述其術，篤好而不厭，不過是偶然相合罷了！所以南屏竭力辯白，說他不但不是桐城派的人，而且還不贊成宗派之說，這種正當的申明，是應該有的。後來曾滌生知道了，便寫信給他，和他開玩笑，有一段說：

吾鄉富人畏爲命案所汙累，至贖錢五百千摘除其名；尊兄畏拙文將來援爲案據，何不捐輸巨貲，摘除大名？亦一法也！

文章本來各人各有特色，不必依附那一宗派，我能自

成一家，便是我的一派，看南屏這樣申辯，不但他的文學有他的特長，他這樣的氣節，着實令人可敬！

六對於南屏文的理解

南屏的人生觀，我們在上面已經敘述過了。他生在軍事橫行之際，時文非其所願，場屨又不利於他，所以他只好個人從事學問，造成他的事業。所以他的文往往是孤高卓越，不染一點塵俗氣。他是富於情感的人，在郭嵩燾的文裏，說他『君孝友，恂恂貌溫而氣怡，惠施而博與，尤篤於故舊，所與交盡始終之義，無相違異，以所能引逮後進，傾懷與之，必及其成乃已。』（一）所以他的文，從性靈中發出，使人讀之，不覺神往；在他的九日鹿角登高詩序和說鈞兩篇文，描寫情景，令人一往情深！西洋論文學說文學家必定要有情感，智識，智慧，然後才有好文字，缺一件都是不可的，我以兩屏的文，對於這三個條件，是完全具備的。南屏既有這樣的天姿，又加以『嘗往來于岳州城南白鶴山之鶴仙亭，君山之九江樓，寓居累月經時

樂而忘返，天容水色，晴嵐雨夕，千態萬狀，奔赴几席；時或扶筇而行，揄竿而釣：：』（二）所以他得自然界真正的美，真正的爽快很多，這是他的文字高遠的特點；曾濬生有幾句批評他的文的話很當：

大集古文敬讀一過，視昔年僅見零篇斷幅者尤爲卓絕！大抵節節頓挫，不矜奇辭與句，而字字若履危石而下，落紙乃運重絕倫。其中間適之文，清曠自怡，蕭然物外，如說鈞，雜說，程日新傳，屠禹甸序之類，若翮翔雲表，俯視而有至樂。（三）

總之，南屏的文，很足以代表洞庭山水之美，和中清人士氣節的清高，我們現代要從事專門研究中國的文學，南屏的文，是必不可少的一！

- （一）見郭嵩燾吳君墓表
- （二）王益吾梓湖文集序
- （三）曾濬生與吳南屏書

獄中十日記

紀人慶

我是一個痛苦備嘗，而又時時刻刻思着世間上無論什麼痛苦，都要親嘗的人，所以每遇到困難，自己總想這不過是我生活中的一段歷程，心中絕不畏懼。佛家說過：『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是我用來自慰的話，不期到了昨年，因為滇省二十餘個國會議員，違反民意，甘作豬

仔，竟自受賄選了一個全國唾棄的大軍閥來做北京什麼總統。我想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不該這般下流為我們國家作這樣的罪孽，而且我們滇省自民國以來，因為護國護法，人民犧牲了生命，金錢，不可計數，無非為國家保障正義，為省民爭回人格，像這樣以一二十個下流東西，竟自輕輕的把全省人民的人格斷送，真是大大不該。我是個受高等教育的人，不能閉着眼睛，塞着耳朵，昧着良心，不出來說兩句話，為人民吐一吐氣。所以在雲南旅京學會裏，提了一個議案，主張喚起全省人民，懲辦他們一下，學會

對於這個議案是採納了。不料會中出了一兩個聰明的人，要去與豬仔那邊獻殷勤，把我們裏邊的事完全去告訴他們，他們去找了高五，硬要他以總理的資格，寫了封八行，交到警察總監處，叫他派偵探二人，把我捉將官裏去，這樣一來。我真非入地獄不可了。

我每天早上八點鐘就要到法大上課，那天早上，恰好我八點到九點無課，所以住在礪鞏學院不會動身。到了九點多鐘，門房來傳，說有個姓楊的來會，并無名片，我問他是個什麼人，他說彷彿一個辦公事人模樣，我一時摸不着頭腦，要想不會，他又等着，祇好出來會他一面罷。到了門口，問他有何話說？他說：『警廳那邊請去談話。』我這時更是懷疑，警廳與我素無瓜葛，為何找我談話？問他談什麼話，他說：『不得而知。』我說：『警廳既是傳我，須有傳票，請你拿出傳票來看。』他果然拿出傳票來

，上面寫着被傳理由，是「散放傳單侮辱名譽」○被傳人一共八九點，不才便是第一名，人名下住址，是寫的校場頭條雲南會館○我因為在外邊有事，許久不住在那裏，便同他說：「你須把人分辨清楚，不要鬧出高瀆與高朔的笑話來，免得後來麻煩」○他聽了這話，彷彿害怕一點，我就此走避後院，想不理他，後來他又叫門房去傳，說是一定等着，我非同他去不可○我想了一想，不同他去，他反說我畏罪情虛。不如就同他去，鬧個明白，不過此去終是凶多吉少，我就把室內略略安頓，應交待的事，交待與位同志滕君紹良，我就走上大門，催着他走，出了大門，纔知道偵探還有一位候在門外，後來一同雇車坐到總廳○進了大門，他把我引到司法處，在一個巡官室裏坐下，別的警察署，我會去過一二次，坐在候訊室，光線不足，空氣污濁，地下潮溼。干涉嚴厲，察不可耐，這次算是優待，沒有去嘗那個滋味；在裏邊候着，看看書，（自己帶去的）散散步，有時還開開門望望，翻也不覺其苦，到十二點鐘，

有個警差來問我，吃什麼東西，可以差人去買，今天承審員有事，要到一點鐘才能問話○我給他四五十個銅子，買些鵝蛋糕，餅乾，約有二三十分鐘，點心買來，正在吃着，忽然有個警察來傳我，我祇好跟着他去，到了堂上，在一個小講台式的台子上，官派十足，八字鬚，神氣得很的坐着一個承審員，前面擺了一張公案，下面右側坐了一個書記，在那裏預備好了紙張筆墨。正要幫他記錄○我進了去，另一個警察把我拉到案前約距離三四步遠的地方站着，又把我的手鏟了兩下，叫我在那規規矩矩的作個立正姿勢○立定之後，那位承審員，慢慢兒把一封官樣的八行信拏出來看，約有十多分鐘，一聲不響，不才性子有點急躁，此刻忍耐不住，先問他叫我來有何話說？他說：「人家告你○」我問：「為何告我？」他說：「你侮辱人家○」我問：「我侮辱誰？證據在那裏？」這時他有点冒火，很怒的把一張學會印好尚未蓋印的通電，拏在手上，搖了兩搖，說：「這就是證據，你還裝作不知道嗎？」我要向

讀者聲明，我在學會，僅祇提案，以後議決，擬稿，印刷等手續，會中有評議員，文書，庶務辦理，不才既未預聞。何能一一得知○故我直至此時始完全明瞭，所謂侮辱證據者，即學會印刷之快郵代電○然快郵代電，非用個人名義發出，何以不問學會。而來問我？遂以此詰之。那承審員即作嚴厲的臉色說：『你們同鄉議員二十餘人名告你，我安得而不爲你是問？』我就說：『他們告我何不到司法官廳，我與他依法解決？無故假警廳勢力逮捕人民，豈非干涉司法獨立！而警廳亦未濫用職權！』他說那我不管！此地非談法律之地；你有話可以留待後來說；今日你走不了！』遂揮手令我出去○在旁的警察，即引我仍回原室，坐定，仍吃我的点心，不數分鐘，來一警察，厲聲催我拿起東西，隨着他去○我以爲或許可以得出去了，豈知此去路途愈不光明，穿過許多曲徑，即到拘留所了○門禁森嚴，守衛皆武裝警察。此即爲我此生破題兒第一遭所嘗飲憲風味的紀念○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我所住居之室，爲第二優待室，室爲三間通連，沿牆壁作三大土炕，每炕約可臥八九人以至十人○但若遇某時間人數擁擠，則其數必不止此○炕上墊有藍布面草墊，夜間寢時，另發被，褥，墊草，枕頭等，清潔雖稍差，但猶勝於無○室內有方桌兩張，木橙四個，作飲食，看書之用○又有黑板一小塊，用以登記室內所住的人，因何事被傳？何日入所？某處人氏？現年幾歲？皆明晰記載○室中有守衛一人，每三時換班一次，輪流監視○空氣，日光均充足，惟室內祇燃一小煤爐，溫度太低，夜間祇點一燈，半明半滅。牆壁，窗紙襍糊潔淨，地面係用磚鋪，尙覺乾燥○窗外未加鐵欄，鐵網，空地較寬，表示優待意思○我進所時，在辦公室外候的約半點鐘，見着由普通室內，引出衣衫襤褸之老百姓四五人，他們是拘留期滿，開釋出所○各人持所蓋的薄被一條，至辦公室外站立，候室內唱名，每唱一個，即須應名，將手持的薄被交還，又將身上所穿的衣服脫下，（普通彼拘留人須着所內之衣）易原有的衣

，然後將進所時存留的物件，一一点交，由警察引出所去。○等到開釋的事辦完以後，才將我引入辦公室。○凡所攜帶，穿着的衣物，一一要受檢查，由頭至腳，均須脫光，待檢查完畢，衣履則令我仍舊穿上；手表，眼鏡及其他零用物件，概歸他們保管，待至出所口發還。○銀錢亦歸他們保管，每日開支若干，由他們登記。至出所口結清。○書籍經檢查後，得准許閱覽。惟筆墨紙張，副概不准用，故通信嚴格禁止。○檢查完畢，將我送入優待室，又受室內警察摸索一次。○然後才能指定我一個地方叫我坐下。○我問其為何這樣繁瑣，他說：「各有各的手續。」

室內連我共住五人，他們四個，有的住了兩三月，有的住了二十多天，其中有個穿着藍襪的西服的中年男子；有兩個據說曾在師範大學修業的四川少年；他們三人為何到此，不得而知。○另有一個也是四川學生，為的是反抗父母代訂的婚姻，被人告了，押在此處，後來他的老母，聽得這個消息，氣急了，馬上由四川從戰火中冒險出來援救

他，到我進去的第三天下午，他母親趕到，就把他保出去，我還聽警察問他說：「你還要不要她呢？」他說：「我是無論如何不要她了。」

我進去的時候，穿着一套西服，也是一個學生模樣，很引動他們的注意，卻要想來問我為何也要去同他們作幾天同伴，表現出很親熱的樣子，這就是一種同病相憐的心理作用。可惜裏邊唯一禁令，不准談話，所以只得心照不宣，後來我看看黑板上我的名牌，是書着總理交傳四個字，我思我們貴中華民國的總理，真是自由，以後無論何人，要報私仇，要雪私憤，只要認識了做總理的，大可不必要遵照法律手續去在法庭控告，簡直就請總理下個條子，包管就達目的。○警察廳是不講法律的。（這是承審員說的話）弄到後來你的理由雖然充足，不該去受拘留，可是他把你逮捕了，拘留了，無端侵犯了人權，你總不能去同他算這個帳，遇到一個明白法律的人，甚至於同他打起官司來，結果那警察廳是難得敗訴的，還不是你自己倒霉罷了

○這樣看來，商君說：「法之不行，自上犯之」這兩句話，真值得我們注意○

我進去到了四點多鐘，忽然又有警察來傳，我心頭想着，我纔合確實犯了侮辱名譽的罪名，我祇能受司法官廳的法律處分，警廳無故把我拘留，在他雖有輔助司法官廳的責任。但如此小題大作，實有濫權逮捕之嫌，故我目前第一希望，在欲脫此絆，必令身體自由，而後可以應付一切，我遂決定到堂上極力要求保釋，既到堂上，見承審員與書記，仍是舊時模樣，審法堂已另換一室，我站定時候承審員說：「你靜聽書記宣讀供詞。書記於是將供詞高聲誦讀一過○承審員問：『有錯誤否？』我說：『大致不差』○承審員說：『那末，你就可以下去』○我說：『據警廳傳票所言，侮辱名譽，情節甚屬輕微，警廳依據何種法律，何至竟行拘留？況我乃學生時代，學業為重，應請准許保釋，以復法律上有何責任，我決不推脫。我對於法律並非門外漢，議員等既知談法律，此後誓與彼等在法庭

上周旋，」我話方畢，承審員就說：「那可不行，你走不了，下去○」我於是只好退出，仍然回到看守所中○

所內早上十點多鐘早膳，晚上五點多鐘晚膳○早午兩膳都是雜糧做的黃色窩窩頭，每人發給兩個；另外有一小片醬蘿布；早上特別加一小碗稀薄的白菜湯○在勞力的人，一定不能充飢；在吃不慣的人，又吃不了○我在這一天內，却沒有沾他的光，因為我自己還有一點餅乾，可以充飢○

每天晚上，照例有人去問要買不買東西，凡日常所用，如點心，牙刷，牙粉，胰子之類，他都可以代買，價錢也還公道○飲食他裏面也有廚子包辦，凡是錢帶得多的人，他都維願你吃得好點。錢快完了，他就來催你說法寄錢，所以為別種緣由是不准寫信的，若是催錢，他倒可以特別通融○你若是個窮小子，那他也就諸事不敢照顧，只好讓你同一般被拘留人共甘苦了○飲水的供給，是數用的，茶葉可以購買，紙烟也可以自由的抽。可是這許多方便，

要在普通室內，就要受限制，我雖沒在裏面參觀過，總是可想而知了。

大小便，除了睡眠時間已外，隨時都可以請求，他就傳人把守了各關口，監視着讓你到廁所裏去。○睡眠以後，室內有小便桶一支，次早由室內住人輪流去倒。○廁所的布置，是在一個公開的沒有隔界的房子裏，以便他們一覽無遺，房頂是用鐵網布着，防備有人起了野心乘空偷逃。○在普通室內，每日只准大小便三次，格外請求是不准的，你要多……馬上就敬你一塊鍋帖，（打嘴吧）其餘如有言語及其……命不謹之處，不是挨一頓臭罵，就是挨一頓打，這種聲息，我的耳裏，時常聽着。

監視的方法，約有三重的節制。○各室內每室有警察一人，這是用來直接管轄室內被拘留人的。○室外有武裝巡警往來梭巡。室內要有什麼聲息，他就要干涉室內巡警辦公不力了。○還有一重，便是巡官，每一兩點鐘，都要來走一次，聽說，他來的時候，我們要站起來，向他表示敬意，

可是不才却没有這樣表示過，到了夜間八點鐘，照例是點名一次，點名時要站起答應，在優待室內，因為人數少，這層手續，倒也免了。

約摸到了九點鐘，我已會睡着，忽然有人把我叫醒，說是朋友送東西來，其中有幾件被褥，因為他裏面設備完全，不准留下，只准留下一個毯子。○另外有三四樣點心，本來裏面因為他們可以幫買，所以照例是不准收留的。後來聽說我的朋友一再要求，算是准許留下，可是馬上不得用，要等他朋友稟明上司，檢過後，方才交還，他又拏筆叫我寫了兩個收條，這事才……完結。

第二天早上，我睡在床上，得了一個主義。○想起愛爾蘭柯克南尹與印度甘地，在獄中絕食的事，不禁動了追慕賢豪的念頭。○生在今日的中國，公理沒有的，正義是要受屈的；善良的老百姓是要被少數有勢力的治人階級壓迫的，倒不知就此死了，還落得個清淨。○想定之後，八點鐘起床（裏面的規矩）。就決定從今天起不用飲食。

在裏面洗臉，是一件既難的事情。同室的一共五個，只得到一盆水。手巾，簍子，朋友送去是不准的，只有出錢由他們買，我這一天沒有預備，臉是不能洗的了，後來還是師大那一位朋友，把他的借給我，這纔算是對付過去。這位患難朋友他照顧我的事很多，我心裏着實很感激他。

現在我要報告今天不吃飯的情形了：早上來的什麼菜湯，窩頭，醬羅布我是沒有睬他的，看守的警察，以為我吃不慣。勸我叫廚房開飯，我也不會理他。到了晚上，也是如此的來勸，我也是一樣的不理，兩頓不會吃飯，他們看守所官，不免注意起來，赶忙跑來婉勸，問我有病沒有？若是有病，他裏面有醫生醫治，若是沒病，飯總得要吃，身體是要緊的，你的事並不要緊，何至憂憤如是，又說：『看守人有些什麼不對，可以當面對他說；平日喜歡吃什麼，廚房不能預備，可以叫人外面去買，』這一類的話，說了又說，我覺得有些討厭，就對他說：『你能拘留我

者，祇有我的身體的自由；至於飲食自由，你是無權可以干預的，請你停止了罷。』他得着我這最後警告，心上有點不樂，就說：『這是當然，不過先生（此處忽然稱先生）來到此地，身居客位，我係主人，理當照料，若照顧不到，十分對不住了。』說罷去了。這一天內，我是粒米勺水都未曾沾呀，可是精神並不痛苦，腹中也不飢餓。

到了第三天起來，我的思想忽然轉變，心想我還沒有做到柯克。甘地那樣大的事業，絕犯不着把身體犧牲，防害了我前途大事，我此番不幸而到此，只可算我第一次嘗試，機會是難得的，我應該把這裏面的滋味，一樣一樣的嘗嘗，作個以後担当痛苦的基礎。要是這點痛苦都忍受不過去，那我何不知當初就存心尋求點安樂，作個自了漢，或是結識一位多情的異姓朋友，講講戀愛，求得一個快樂的人生罷了，還談什麼事業呢！我想到此處，於是回心轉意，取銷絕食，他給我的飲食，每樣我都要嘗試，所以這第三天以後，我是沒有空服。

這一天內，優待室又加添一位朋友，穿漂亮的西服，聽說是位留美學生，現在洋行裏辦事。因有在二月前夜裏自駕汽車，誤觸一法國婦人，把他洋車撞翻，法國婦人受了傷，抬到外國醫院，他被警察連人帶車送到警廳。已經關了一月多，引起國際交涉，後來法國婦人要求每月出三百塊錢，保二十年的險，他都允許，已經釋放，不料隨後傷勢又變，法國婦人反口，要另行訂約，所以警廳又請他進優待室，究竟如何了結，這可不得知了。另外又添了一位幫人担樑受累的，他的事略不詳，所以不去管他，到這天。室裏已經有了七人。但是到下午，那位爲婚姻不自由的朋友保了出去，還剩下六人。

這一天內，早晚會了朋友兩次。會客仍在我初到那間巡警室，來在用一人引導，說話時有五六人在旁監視，時間有限，只准對談，身體不准接近，折回室內，身體上須被摸索一次，我今天已經知道外面朋友援救我的情形，和君同我說：事情可以和解，同鄉某某先生願出而爲魯仲連

雙方已允讓步，我且夕可出。我聽得讓步和解，心中頗不贊成，因爲自己有理的事，反而讓步，便是心虛，便是承認無理，青年人做事，最怕是一遇挫折，便自氣阻，就投降了人，我們若是以不妥協的態度，澈底的幹下去，惡勢力是終究要打敗的，若是常常的同他們妥協，那世界上就沒有有一件事情幹得通，這里暗勢力，也就沒有打破的時候了。我們都知道，中國國民黨的同志，辛亥年那種熱烈的精神，推倒滿清政府，全國的帝制遺孽，及一般政妓官僚，武人之流，莫不畏懼前來請求入黨。而亦從茲習於宴安，以前奮鬥精神，驟易妥協態度，詎知遺孽，官僚，武人包藏禍心，見民黨的銳志銷流，便固結其舊勢力，實行排斥民黨同志破壞民國之建設；民國十三年來因之糾紛不已。中山先生革命事業，今仍未竟全功，此皆吾人妥協失敗先例，庸可再蹈覆轍！故我當時向和君表示，不宜與議員等妥協，但使正義得伸，我身體不自由數日，不算一回事。

同住那位四川高師朋友陳君，爲人極活潑，在獄中的資格比我深，所以很習慣，終日裏逍遙自在，並無一點愁悶。我們得這位快活神仙作伴侶，大家都快活了許多；裏面本來不准賭話的，可是他并不十分遵守這條法規。遇到鋪警就發覺帶好一點的，祇要鬧來沒大妨礙，外面的人沒有鬧得聲息。他也就半掩半閉的不嚴厲干涉了。○若是臨時氣很不好，警察值班，他也不怕，有時還要同他挑撥，弄到警察沒法，要干涉又放不下臉來，我們旁觀的人禁不住時時好笑。

他是個學中國文學的人。什麼詩集文集與及西記這類的小說，掉了好幾件。我只有帶得一兩本發不完全的法政大學講義。後來我的朋友康君又替我送進去幾本，論看是看不完的。不過看科學書興趣總要少些，所以我有時總借他的小說和詩集來消遣消遣，有時他也來同我研究詩文，這種生活，和在外面也沒有許多差別。

第四天晚上，我已經用過晚餐，燈已上着，打算又要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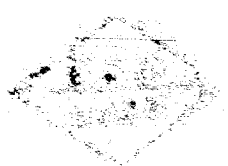
過夜的，不料在六點多鐘，忽然進去兩個警察，催促我拿起東西，跟着他走，我問他走去何處，他說：「你不用管。」我說：「我無緣無故進來，不能無緣無故出去，要出去先要弄個清白。」他聽了這話，走過來拿起我的東西，兩個人把我拉起就走。○一直到了辦公室，把我存下的東西，一件一件交還我；帳目結清；又把我拉起趕來；經過與進來時不同的許多彎彎曲曲的路，到一個養馬的所在，我很覺懷疑，不知要把我弄到什麼地方？在那裏停了一陣，前面有一道門關了，就把我送出來。過了警廳門前那條馬路，他們還是挾持着，直往前進。我問他還要到何處？他說：「檢廳那邊問話。」這時我纔明白，已經將我引渡到檢廳去。○到了司法機關，以後可以講一講法律了！

檢查廳我曾去過好幾次，都是等不得三與人打的官司，我是作原告人。這次情形却相反，我在這廳裏從此也生了繁複的糾葛。跑的次數可更多了。○進得檢廳以後，他把我在候審室坐着，室內沒有燈，黑沈沈的候到七點多鐘

，外面有人唱名，把一切被告人叫出室外，引到一間被告看守室去。一間狹小污濁凄寒的室內，放着五六條長木櫈，人是坐的不少，有兩個辦登記的司法警察，在那裏一面登記一面監視着，狀貌尊尊大有城皇廟惡鬼神氣，有個老百姓坐入口渴了，問他要點水吃，他說：『你等等我叫人跟你泡茶，』我在裏面候得久丫，今夜不知他們要把我如何處分，却沒有個表示！心中很是懷疑。問他我要候到什麼時候？可否取保出去？他說：『我是不知道的，』氣話之間，極令人生厭，沒得法我只得靜靜的耐着。裏面進出的人是不斷的來往，有的是允許取保，由一警察用繩繫其手牽牽之而去，有的是剛才提進來的，有的是取保不准，仍然折回來的。男，婦，老，幼，士，農，工，商，無一不備。而以衣衫襤褸，鵝面鳩形的老百姓為最多，可知犯罪問題之發生，皆由衣食所迫者之多。

等到九点多鐘，室內已只剩八九個男人和兩三個婦人，辦公時間也快告終，慢慢兒來了四五個司法警察，手

上舉着繩子或鎖手的鐵鍊，把我們這一千人犯，一個一個点了名，一對一對的用鐵鍊將手鎖上，單頭的就用繩子纏上手臂，由警察牽着。婦女輩倒優待，並沒有纏來他的身體。諸事預備妥當，說罷走！讓婦女在前，我們就一伙兒，帶出檢察廳。經過了一條馬路，那時已是夜深，行路人已其稀少，不然，不才初次吃這回氣，看見人倒有點『難為情哉』！走到司法部後身，已是京師他檢廳看守所所在。人生禍福無常，我是在海闊天定的世界裏，自來自去的人，誰料今夜偏要到這不許我絲毫自由的地方，叩門約三五分鐘，大門洞開，遂魚貫而入；再進一小門，就到所官辦公處。押送警察於是將各人手上之繩與練解決，交待清楚而去。我等候在室外，由一所官升堂点名，每点一名，就得應聲入堂，待其鞫問一切。但所問者不過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因何事被告等等之辭，鞫問既畢，則出其所登記的簿，令蓋一手指印。後又有稱重量，量高低等手續，並注意面目上有無特異之處，稱量既畢，又促令蓋一



手印。於是第一次之手續完竣，當我被問時，所官說：「我看你是是體面人，讓你住在優待室，免得同那些普通人拌在一堆。但你須護守所規，若有銀錢不能帶在身上，必須交與主管人保管，待出所之日結算歸還。」詢問畢，婦女則帶入女看守所而去，那裏的情形，我是不知道的，男人則帶入男看守所。門戶重重，警衛森嚴，這就是我進去所得的感觸。

男所是一間很大的西式洋樓，是新建築的，據法權討論會的委員長張蓉西先生同我說：「從前是些破房子，因為近年倡改良司法，所以先把北京的房子改建，免得外人來考察時有所藉口。這間樓上下是兩層，形式彷彿是個王字，其中以子，丑，寅，卯，辰——等分號，每號又分若干室，每室大小不甚一致，有兩個床的，有五個床的，有多於五個床的，我任的是辰字六號，有五個床，聽說普通室內，犯人多了，人數是往往超過床位。即如有五個床，住上十幾個人，也不一定，那沒有床睡的，他也負不了責

任，彷彿牛馬一般，充分的關滿一檻，把你關住就是了。

單說那第二次檢查手續，是很苛刻而又繁瑣的。我們進了男所，被引導至檢查處，關閉在一小室內，裏面有兩個窄的木床，有一個小便桶，又沒有蓋，所以氣味是很難聞的。等了一陣，把我們一個一個的呼去檢查，氣候異常寒冷，但是全身衣服是要脫光，把你推出門外，讓他仔細的去翻，帶得可食的東西，他就沒收，銀錢及零碎物件，他就登記起來，不能讓你帶在身上。聽說褲帶也是不准用的，不過這種情形當時却沒有見着，也許是現在改良了。我的手錶，眼鏡之類，不准使用，自不用說；圍巾，手套，西服上的領帶，鈕扣之類，他也不准用。我就很有點莫明不妙，同他說：「這領帶，鈕扣是穿西服不可少的東西，缺少了他，我這西服就穿來不像樣。」可是他總不理會。檢查完畢，各人又須在登記簿上蓋手印，然後才把各人引到指定的房子裏去，這時已是十一點鐘過後了，各室內的電燈都已關閉，人已睡熟。

我今天晚上睡眠，情狀是很苦的，優待室內，只供給一張窄木床，並無墊蓋，我身上穿着一件外套，帶着一件毛毯子，携着四五本書，此外一無所有。我只好把毯子墊一半蓋一半，又加上外套，用書作枕頭這樣的過夜，室內是從來不生火，寒冷自不必說。

室中原住有四人，見我進去，他們都警醒，同我攀談。有一位陳君，他是吳大頭的會計員，因為猶議院爭議長，他幫助大頭開交手戰，所以落到這裏面來，他問我，你爲什麼進來？我說：「爲着侮辱了豬的。」他說：「他這不算事，我還要揍他呢。」說得大家都笑了起來，後來主管跑來干涉，也就只好啞口無言了。

第二天是星期六，我想，若是今天檢廳不提去問，又要挨到下一個星期，所以心中十分盼望着。再說這看守所裏，早上是八點鐘起床，聞得號聲，就要預備起來，遲了是要被主管干涉的。這主管的人每個字號有一個，所以一個主管管着好幾個房間。這些房間之內，共住多少人，他是

很清楚的。每個房門上外面，順次放得有室內住人的名牌，名牌背後寫得有因何罪名被告，又每一門上，在這當之處，留得一個孔，外面來稽查，只須由孔中一望，便一目了然，他們就省得開門的麻煩。不過優待室的孔要大些，小件的東西，還可以由孔中輸送，普通室就不能了。

洗臉的水，供給是很少的，要用臉盆，可由外面帶去。我在裏面不用說，諸事都是沾同室的光，五個人用一盆水洗臉，孰不自用說，回頭看看普通室，沒有備得臉盆的，就用一細大土鉢洗臉，容得的水更少，洗的人又多，其骯髒更甚十倍，單說這個火土鉢，用途是很廣的，洗臉用他，喝水用他，吃飯用他。在裏面要乾淨，那簡直是外行，我們若用在外面做人的整理去窺測一切，就錯了。

每早九点多鐘，住優待室的，照例有粥喝，每人約可得一小碟，另外還有一小碟醬羅布，這粥是剩飯煮的。十點鐘把住的人放到一個庭院去溜風一次，這便是一天內得着吸取新鮮空氣的唯一機會，時間約有半點鐘。小便就在

室內，每室有便桶一支，大便每日准許到廁所一次。

凡新進去的，必命剪頭一次，在腦後脛上留着頭髮一叢，表示你是被告人，萬一逃脫，容易辨認緝捕的意思。久住的人，若要剪髮，是很不容易的事，必得要同主管有了交情，使他得了好處，由他准許才行，所以頭髮留得很长的人，是很多的。

吃飯每日兩餐，每人得米飯一大碗，醬羅布一片。飲水每日二次，每人得一大碗。這飯與水，曾否煮熟，很是疑問，乾淨更不用說。可是自己有錢，可以同主管說，向廚房開飯。我住優待室，五個人共同飲食，有每日出八角六角、四角、不等。統計每餐在一元以上。然而每食或不得飽，你若問他何以這樣苛刻，他說你雖出這多，我是落不到這多，我也只好這樣對付了。

我同住的幾位，他們很關心我，沒有墊蓋，恐怕凍病，所以勸我快快寫信叫朋友送行李進去。在裏面每星期只准發信一次。信箋信封，郵票由主管發賣，我所用的，是

由同住的鄭君贈送一套，後來他又替我向主管交涉，讓我相信寫好，經所長檢查過後，即日發出。又請求，把昨夜扣留的領扣等件給我使用，他明白了紐扣並非金質，所以他也允許發還。午後一點半鐘，我被提到檢查廳去，同時被提的人也有十幾個，司法警察把我和一個犯竊盜罪的乞丐縛在一塊，穿過大街，許多人都很注目。提到檢廳，候至四點多鐘，才問到我，問答情形，略分三層，（一）我的曆略；（二）旅京學會的曆略；（三）提案的始末。最後我請求保釋，並且陳說：因此案即令成立，絕無住看守所的理由，不過警廳受人嗾使，濫用職權，竟至逮捕拘留；而且又違反行政法中「警廳拘留人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宜布理由者，即須釋放」的規定，及後經朋友前去質問，警廳老羞成怒所以送到檢廳時，偏偏延到檢查官散庭以後，非陪我至看守所不可。我將此情由陳明檢察官，但檢察官以為須再行偵查，始能決定是否保釋，故不許。是夜仍折回看守所不提。

今夜睡眠，情形較昨夜良好，因同室的鄭君等極力爲我要求主管，索得污穢不堪之薄被一個，用以墊在床上，又有王君見我寒冷，分給薄被一個，用以作蓋。

每夜九點，所官來『收風』一次，即手持名冊到各室點名，應名時須起立致敬。收風以後，即須安睡。

次日爲星期日，外人來會者，例許接見，接見室即第一次詢問看守人之處，室有東西兩窗，即在窗外對立高聲談話，所官三四人，高坐在室中靜聽，時間僅得四五分鐘。過此則嚴厲干涉。此日來會我者，有數人，但自八點來候至十一時仍不得見，故僅有強君因送去行李，候至最後，始得一晤，自此得知學會已一致決定與豬仔在法庭相見，故心中爲之稍慰。

同住四人之中，除陳君我已敘述其略歷外，王君爲官錢局職員，因銅元膨風潮被繫，住所已有三月。袁君係爲納妾被繫，窺其意爲重婚罪，住所已有半年，終日在所中焦愁嘆氣，因之兩眼急得昏花。鄭君則不明其何故。我等

五人，終日無事，或談笑，或唱戲，或看小說，生活頗不寂寞，在室中最無趣者，則爲不得看新聞紙，因之耳目蔽塞，不知已過到何日。此種禁例，鋼鐵人的智識與聰明，竊以爲羈束人之自由，不應出如此之愚笨政策，使被告人養成冥頑無知之徒，究於國家刑事政策上有何裨益？但我們因爲陳君與議院有關的原故，他每日准許特別會客，因之政局上發生如何變化，甚至新聞紙不敢發表，我們都得預聞，這可算是例外。

所中規則極繁瑣，但言語稍得自由。飲食物由外送進，概行禁止，欲購何物，須先日請主管開單，每一物價值有貴至兩三倍者。由外面送進食物，在看守所則以防止挾帶毒物毒死被告人爲理由，但毒死被告人之弊小，而看守所因購物而獲利之利大。物價高低，任其上下，本人則無爭議的權。此番進去，因更換所長，主管各員，更動不少，新舊交替，多日不清，停止購物數日，一般人莫不叫苦連天，而在以買幾個燒餅爲度日之資者，則其苦更

不勝言。

所中長官主管人員，其思想仍抱定舊禮教感化人主義，常見所丁詩「朱伯廬治家格言」與「觀音經」等印刷物，分送，令人熟讀。朱子治家格言，則其中不無可採之處，若觀音經，則徒銷磨時光，謂誦經可以解劫，未免欺人太甚！

吾人以常理推測，有烟癮者，必不能如願以償，但此輩人之聰明活動，絕非幾條規則所能限制，仍自有其方法可以輸送，同室的某君日服其固本丸，我不禁暗暗稱奇！

揩拭地板，傾倒便桶，供應水料，執役者爲犯罪之小孩，但得些微好處，如分與餘食等，頗能勤懇從事。

住有四五天，得友人周君之信，知道案情又須妥協了，事，因逢雲南首義等紀念日放假，不然，我早已保釋，到第七日，再被提到檢廳。檢察官已另易一人，詳細追問我提案始末，我據實以答。後又要求保釋，幸得允許。候至七點鐘，乃以警察一人，帶至看守所（幸手臂未被繫），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收拾行李，結清伙食而出口。門口無洋車，我背負大包行李，頗現狼狽之狀，直至中國銀行門口，始雇車三輛，我與警察分乘，直投雲南會館而去。但我以一留京學生，素少與商家結納，故舖保極不易請，幾經周折，始得同鄉京官楊君之助，此事得以成全，其時已到十點，十日獄中生活，至此算告終極了。

函說有云：「病後始知健康之可貴。」我於此事得一教訓曰：「失去自由始知自由之可貴。」然所以使吾人失去自由者誰乎？一切惡勢力所籠罩下的一切惡制度耳！吾人而不以人自待，甘自奴顏婢膝以求媚于人，或作冥頑無知之徒與草木同腐則已，不然，一息尚存，現社會之徹底改造，自由障礙之排除，豈容稍緩乎！

十三，三，二，北京

我編閱雲樵這篇獄中十日記，看他述到：

「第二天早上，我睡在床上，得了一個主義。想起愛爾蘭柯克市伊與印度甘地在獄中絕食的事，不禁

一百十五

勸了追慕賢豪的念頭。生在今日的中國，公理是沒有的，正義是要受屈的，善良的老百姓是要被少數有勢力的治人階級壓迫的，倒不如就此死了，還落得個清淨。——

我看這段話時，幾乎流下了眼淚！我深知雲樵素來是很堅強而豪壯的人，他在這些時候，也會發生這樣思想！我不覺得死是一件可惜或者可懼的事，我

何往？

聽呵！

兇狠而驚人的撕殺聲，

火光衝天的燒焚，

和嘈雜的嗚咽。

劫奪那些殘物，

又惹出一場鬪爭！

祇深深覺得黑暗勢力這般浩大而且猖狂啊！於是，我的心痛了！忍不住痛了！

我平日祇知道雲樵天性非常勇敢；而不料他能夠寫出這樣一篇很細緻的文章。我看完這篇文章之後，彷彿作文者與他是兩人了。可見不必一定要文學家的作品才能够動人啊！

一九二四，三，二八，雁翔附言。

孤鳴

逃避于幽谷之中罷！

在這裏喜笑歌唱！

不願嘗虛幻的甜蜜美香！

我虔誠的跪禱於谷神之前，

懇求！

賜予我歌唱的回響！

幽谷中！

也聚滿了豺狼！

如之何能往！

人間！

我得不到歸宿！

深夜憶母親

聽不到半點聲響，

祇有一輪明月在天心孤照，

母親！

這樣幽靜的時候，

可會聽到你愛兒的祈禱？

如果我是一個黃鶯，

我將飛到家的屋樑，

唱着美麗而婉轉的禱歌，

拍着疲勞而瘦小的翅膀，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仁慈的上帝呵！

彰謝我的生命之花，

是賜予我仁慈之果！

一九二四，三，一五！

彭革陳

使你傾聽，歡笑，

如果我是一個紙鳶

我將翱翔在你眼所能及的空際裏，

使你看我的隨風舞蹈，

忘掉你的愛勞，

世界上的一切不是我的，

我也不希望世界所有的一切，

母親，我已滿足了！

只要能永遠在你的懷裏，

三月十日於靈境

一百十七

舟中

朋友，

原來是如此呵；

舟中的旅行，

那能不安的達到彼岸呢！

○ ○ ○ ○ ○

狂瀾橫流，

烏烟瘴氣，

自然是不可避免的險象呵！

雪後遊中央公園

似海水洗淨的青天，

似玉蕊舖過的大地。

自然呵！

感謝你滌去人間之污迹！

○ ○ ○

彭革陳

朋友！莫怕！

只要抱着指璫，

謹慎而努力地架駛，

○ ○ ○ ○ ○

同做了舟中的旅行者，

總不該詛咒前途無望，

朋友！只好忍苦耐勞，

一棹兩橈的前往，

雁 翔

爬上小山

祇見北海塔尖，

三殿屋頂，

景山山巔，

都像披了鶴毛衣衫。

遮不着

四射的日光，

禁不着

散步的遊人。

漸漸兒的，

殘破了一幅畫景！

病中

大約是晚秋的時候，蘇媽帶了南平到鄰居去玩了半天回來，南平小小的左膀便不能隨意動作，於是他就哭起來了。蘇媽以為啼哭是孩子的常事，所以不經心的仍到廚房去工作；母親以為孩子是藉着哭來要東西吃，所以連忙就取了一些糖果給他，南平搖頭表示不要，只用纖細的右手，指着左膀仍舊哭啼不已，母親疑心到有什麼小虫或虱蚤爬在他的袖裏，隨把他抱在懷裏脫了衣服來探視。

南平的嫩藕節似的膀膀露出，却是有些紅腫，母親用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正徘徊于柏林之中，

忽然起了狂風。

樹枝也在亂搖，

雪花也在亂飄，

我們也隨着跳舞了。

一九二四，一，一四，

彭德成

手輕輕撫了他的頭，知道體溫也較平常高些，同時母親很驚怪的把孩子的病狀告了蘇媽，蘇媽也并說不出他病的原故來，只將她和孩子玩的情形細訴了一遍，便很沈靜的立着。

湊巧，父親回家了。母親又等到他問孩子哭的原因，便先一回把孩子紅腫的左膀讓他看，一面又從頭至尾將將孩子病的情形說了一回，父親因為看到孩子左膀的紅腫，是骨節損傷或錯拆的原故，所以很怪母親和蘇媽照粘不

一百十九

力，而且說了許多關於責備他們的話。母親和蘇媽雖是多方解答，總是歸於無效，母親和蘇媽竟因父親嚴厲的責備而哭了。

父親匆匆忙忙的出外去請醫生，南平仍在哭的母親的懷抱中哭，蘇媽也在旁邊落眼淚，南平因看到母親和蘇媽的哭，哭聲更是高起來了。

父親回到家中，醫生也隨著來了，醫生將南平的病處看過以後，很遲緩而鎮靜的說：「熱毒散發，內服外包，便可不日即癒。」母親和蘇媽聽到醫生的話後，知道由此很足證明孩子的病並不是他們的疏忽所致，面容上似乎顯出要責備父親以前責備他們的話的顏色，父親自己也覺得有些不過意，不久父親又因事出外去了。

南平好像是哭疲倦了，哭聲漸次低微下來，眼簾也在漫漫的下降，母親切望她的孩子快快入睡，所以臉上自然也顯出沈靜和願望的顏色。南平的眼已緊閉了，口裏也不再沒有哭的餘香，母親見孩子已熟睡了，他低聲細气的叫了

一聲：「蘇媽！來包藥，」南平的肩膀微微的顫抖了幾下，母親搖首暗示蘇媽停住，蘇媽也不轉眼看着南平的痛處，很呆板的立着，又過了一會兒，他們就把藥給孩子包上了。

時候已經是晚餐了，母親也覺得疲倦，她輕輕的放了孩子在床上，回頭便輕輕的出了房門，當她晚餐的時候，樣子都不似平常那樣安閑，隨着吃飯，隨着又在聽孩子的動靜，偶然聽着似乎有孩子的聲響，他就不食了，輕腳輕步的走到孩子的旁邊，低頭注意的看，知道孩子還在熟睡中，又纔輕輕步走了出來。

母親晚餐還沒有食畢，孩子在床上醒了，發了哼；哼的哭聲，繼續的叫了幾聲媽媽，母親連忙的走了進去，很柔和的說：「媽媽來了，來陪我的孩子睡來了，疔還痛不痛？孩子！」南平聽了母親的話，便又哭起來了。母親隨把他抱了起來，並且說了不少的給他做新衣買玩意兒一類的話，南平哭聲仍是不止，母親無法使他不要哭，只見

出很慈憐的顏色，很疏鬆而柔和的把孩子貼抱在他的懷中

孩子容易睡眠——尤其是在病中，所以南平又在母親懷抱中熟睡了，母親願他的孩子很安靜的入睡，故又輕輕放了孩子在床上。

時候既是深秋，夜來很覺有些涼意，母親深恐孩子傷寒，故很留心的用了很溫暖的被蓋替他蓋上，連晝又想到被蓋會觸着了孩子的痛處，所以躊躇了許久都不曾想出妥善的方法來，最後他只好提早他睡眠的時間陪着孩子睡去。

南平靜來，已是閉月中天；在他未醒以前的蠕動，早將母親驚醒了，「瘡還痛不痛？愛兒！」母親這樣的問，一痛；痛得，南平還未說完這話，却又哭了，彷彿不耐久似的，母親抽身點燃了燈，回頭又把孩子抱了起來；在室中踱來踱去，並且說了許多安慰他的話和幾段關於月亮老虎的有趣的故事。他哭聲漸次才低微下去，

月光由窗的破處射進來，很顯得深秋夜色的慘淡；遠處的犬吠和牆腳下不斷的虫鳴，更添上室中的清冷，當時

母親也覺得不能忍受這樣憤涼情景了，治好南平，也止住了哭聲，所以母親又和孩子上床睡去，不久，孩子忽發了哼的一聲，母親便一面輕輕拍着他的小腿，一面又低聲的唱着他的睡歌，孩子又纔沈靜下去，有時就是孩子肢體的微動，母親也要細細的探視；所以母親通宵都盤旋在鴻恍迷離的夢境裏除却熟睡片刻而外，

常住在屋簷邊上的小雀不斷的叫着，那時南平已清醒了，他左手勉強也可以舉動，更用了右手去拍拍他母親的嘴，母親因此便驚醒了，「我要把，媽媽！」孩子是很嬌嫩的說，母親答應了，并問他的瘡還痛不痛，「不」南平又很嬌嫩的說，母親隨用手撫撫孩子的頭，知道溫度也如平常了，形色異常歡喜的向孩子談了「梁兒喜話語……」一個紅鸞公……」一類的故事和雜七雜八的。「做新鞋，買糖人……」的話，這時居鄰都還在夢中，四圍也寂無聲息

，只有溫被中母子的絮語！噫噫咕咕地，

憂悶之來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像這樣的生活，倘若他是個「不知」追尋人生究竟的人，或者他「不」追尋人生的究竟；那末，他就活到七十八十之年，他的天真爛漫的快樂心境，恐怕也同孩子們是一樣的；除却那白髮異於黑髮，有鬚異於無鬚，衰老異於少壯，一類的形體上不同而外，別的是無什區分了。

然而，我的生活，「不能」這樣了。我不能反轉去從新獲得這樣的生活，我不悲歎這是不幸；但我也無從「與趣自」的歡喜這是很幸。在最近前一年之中，我總覺得無處寄「我生命的活力，而我之生命的活力，又不能像，「風前之花」，「霜節之草」，隨風霜消散；於是，我感覺起來了。由感疑而自問了，問我：為什麼生活着？生活着的意義是什麼？自從這幾個魔鬼似的問題一起，我沒有孩

一九二四，三，十於北京

雁翔

子般的快樂心境了，這便是我所謂的「憂悶之來」。

在我當小學生的時候，教我國文那位先生，他是受梁任公新民叢報和飲冰室的影響極深的一個人；他的天性嫉惡如仇，教學非常熱心，所以他希望成就一班學生的心也就很迫切，他常常愛納古時英雄豪傑一類的人物和故事來向一般同學講，我於此不知不覺之中，常起了「人生應當有功業」的念頭，潛伏於心中。及到進了中學，一樣的受了一位國文先生的影響，「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的觀念，在我心中，牢不可破。因而認定學陸軍是我的第一志願，學政治是我的第二志願。中學畢業，居家中彷彿不可終朝，出來後很浪漫的過了兩年，都未曾得學陸軍的機會。那時恰是痛罵軍人和政客的時候，有些人知道我是要學軍事或政治，都帶幾分奚落我的語調；我心中暗暗的想，

爲什麼他們這樣淺薄呵！那時我想着，倘令我掌握一師雄兵，我準備盡一羣人形的豺狼，我總相信除暴必須武力；倘我夢想的第一志願，終歸於學政治了。當我尚未走入第二志願的路徑之前，終日既不知尋書讀，空空的把「功」和「名」這兩個字時刻裝在腦中，天天都想到「坐令歲月蹉跎」，這兩年中的苦惱，是很難受了。

我在學政治一年之後，很愛讀社會主義的著述，遂人便放口狂談，數資本主義的罪惡；而我尤其喜歡說中國實業和經濟的情況，同俄國不差什麼，最好我們是採取布爾塞維克黨的方法；因此，有些同學都呼我爲過激派的黨徒。實在說，在我對於共產主義興味很濃的那段歷程中，我並沒有入過什麼黨，約集他人組過什麼團體。我的意思：以爲一個人——尤其是學政治的人——加入一種有主義的團體。在未加入以先，應當周詳的攷量，以爲自己加入或不加入的準則；在既加入以後，便應當矢心無貳，以生命寄負於團體。這好像一個孤單的男子，想得一個「合意」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文藝

的情人；一位隻身的女子，想求一位「終身」的伴侶，這一男一女，在他們未得到（意中人）之先，他們應當自由的，審慎的，非片刻的選擇可以作他終身伴侶的人，任他們如何選擇都沒什麼差錯；但在一經宣告成爲婚姻之後，又輕易的脫離，這是一件何等可恥的事呵！我那時未曾輕易入一個或組織一個有主義的團體，也正是這一片道理。在我信仰共產主義而想中國及時採行的時候，這一段期間，可說是我從生至現最有趣味的時代。我心中想着：倘若共產制實行了，所有國境內的人，——尚未大同時——全體勞動，每天一人作三點或四點鐘的工作，够我們全體生活的需用後，用我們其餘的時間，憑各人的天才與特性，從事於科學，文學，藝術，交際……等類的研究和享受，以達到「文明的進步」和「人生的快樂」。倘若在這種組織的社會中，既然沒有不平的制度，就不至埋沒了所有的天才；社會的進化，決不類過去那樣遲緩。我心中一想到這些，精神上的怡愉，恰似小孩兒肚子剛餓，母親

就給一包糖餅，多麼好呵！並且在這時我也不以從前那成就自身的『功業』和『名望』的觀念爲然了，那些歷史上以已爲主的英雄豪傑失去吸引我的力了，因之，我心中解除了功和名的枷鎖，所以說這是我過去的「最有樂趣」的時代。

我是一個想在現實的社會上求得人生快樂的人，我又想盡我的活力爲社會的人造出快樂；這些人和我的快樂，我都想在我眼中看見大家已在享受，我極不願這祇是一種理想。我有了這樣一個『人生的價值』，有了這樣一個『人生的意義』，有了這樣一個『人生的目的』；布爾塞維克黨的主義在俄國改轍了，簡切一句話；因資本主義未發達到某種階段，共產制尙不能推行。馬克思這條定律，算是在俄國證明了。我從前想在中國實現的共產制都是違反馬克思社會革命定律的，因之我建築快樂的基礎根本上發生動搖，於是乎我的憂悶來了。

在這些時候我既知快樂的社會不是這一世紀所能實現的，

像現社會組織這種明爭暗搶，鉤心鬥角的生活，我又極感沒趣。於是，我在背段中所說的魔鬼似的問題就找着了，我感覺到：我爲什麼要生活着！生活着有什麼好處？而且更進的疑惑，假定說：人生的興趣是在求文明的進步；人生的價值，就是在本時內所促進的文明的速率。但我連接着的疑惑：就令能够求得文明的進步，並且速率也極大，又怎麼樣呢？這一問，我就淡視一切，甚至常起不願生在人間念頭的。我的心靈，冷好比不繫的舟，任他在海上飄流呵！這一段憂悶時期，纏繞了我一年以上；最近，還有淡淡微影，如在月下望着風拂柳絲！

『民治主義』近來漸漸的入了我靈魂之園，倘若我不至於故意的膨殘我生命之花，他自然的開謝；也許民治主義就是我生命活力的寄託所。許多朋友早入了高揚民治旗幟的國民黨了，盡力作宣傳了。我呢？還是對他們說

好朋友！

能够忠實于自己的信仰使我敬愛的好朋友！

？！容我……

自由的，

審慎的，

非片刻的。

選擇我一結而不願又釋的終身伴侶啊！

一九一四、三、二五、



雜俎

老子真有『絕聖』的主張嗎？

若子上篇第十九章說，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

從前既沒有人懷疑，現在又經胡適之他們整理故那些人的承認，竟說，

老子是主張絕聖棄智的（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第五十二頁及第六十頁）

予是一般人覺得這位老先生真有絕聖的意思了，其實他老人家何嘗有那個意思呢！你看他說，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是以聖人之治：鑿其心，實其腹，

是以聖人后其身而身先，

二章

三章

十章

張右星

是以聖人常善救人，

廿七章

是以聖人去奢去泰，

三十章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

四十九章

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六十四章

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

八十一章

這些話簡直是「非聖人之言不敢言，非聖人之行不敢行」，宛如他腦筋中除了一個聖人，就沒有別種觀念表現似的，然而胡先生還要說他有絕聖的主張，我真不敢贊同！這雖僅就他全書所言卅幾個聖人中任意舉了幾個，（實則全書除了十九章是無理的反對聖人外，其餘都是推尊聖人的

意思。(于他崇拜聖人的心理已可概見了，

試要說：老子見得聖人的好處多，所以他有許多崇拜聖人的表示，但他見得聖人的壞處，也是不能不說的，你不能說他曾經崇拜過聖人。就斷爲反對聖人的話不是他說的。

我以爲老子見不到聖人的壞處，因爲他違他自己的主張偏都要說，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廿二章)

你看這種聖人是誰，是不是老李的自況？他若見得聖人的壞處，他還肯去這樣幹嗎？他還肯去處處把聖人的言行來自作金科玉得嗎？我想他必不能說完了崇拜的話，又來根本否認以自批其類，

況且楊墨才主張『爲我』『兼愛』離聖人之道還不很遠；孟子就大罵楊墨是禽獸，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如果在楊墨前還有一位頑固的老先生且主張要『絕聖』，那我恐孟子聽見，定要罵老子的老子了，然而這樣一件事，孟子却再也沒有提過，這也可作老子以前沒有絕聖說的旁證，

但絕聖既非老子的主張，總不能無因而生；這話究竟，又是誰人用來假托老子呢？我以爲做這件秘密事情，那『蔽于天而不知人』『抱出世主義』的莊生，至少也要犯點嫌疑，我們且看他對於聖人的態度如何，就可以知道一些了，

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故曰，唇竭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人生而大盜起，堯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夫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聖已死則大盜

不起天下平而無故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始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

缺篋

他又說，

吾未知聖之不爲桁楊接槽也，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柄也，焉知會史之不爲桀紂嚆矢也，故曰，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有宥）

莊生和聖人素有惡感，一見倒就要去抨擊：是因爲他看治天是很容易，很簡單一件事，天下之亂，就是受了聖人亂去主方調治之禍，在他馬蹄篇裏也力倡此說，故他以爲只要『絕聖棄智』，則時代仍能倒退到赫胥氏之時，天下立刻就變成太平至德之世了，所以他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又恐后世不信任他一個人的創議，于是又去做托古改字的功夫，示后人以他是在推廣老子的主張，這也是莊先生想治天下的苦心了，

但是人總，以爲老子真有絕聖的主張，何以不疑是莊子加入的呢？因爲莊子是道家的繼承者，而讀老莊兩人，多

不免要受些司馬遷的暗示，他在莊子列傳說：

其學無所不關，要皆歸本于老子之言，……以詆孔子徒之，以明老子之術，

所以人只信莊子言『絕聖』，是在本老子之言，明老子之術，繼續把老子絕聖的主張發揚而光大之；誰又疑他在用托古改制的手段呢！

或者又要說：『絕聖雖可認爲非老子說的：然亦不遽可斷爲莊子的假托！』我以爲這話誠然不錯，不過這種證據雖較薄弱，然亦尚非穿鑿附會：因爲你看莊子在宥篇說，故曰『絕聖棄智，……』而不說，『故老子曰『絕聖棄智……』或『故某某曰，絕聖棄智……』足見不是引用成語的口氣，（並且在他以前也無人那樣過激的非難聖人故亦無成語可引）即就字面上，意思裏，也頗流露有他自己曾經說過那句話的神情，故我說他有托古改制的嫌疑，這些不過是老子無絕聖主張的題外之文罷了，

程朱學說要領

劉煖銘譯

這篇文章，原來見于文學士有馬祐政所著的日本倫理史中，這不過是該書一項而已，但以日本人，研究我們中國的學術，雖恐不免有挂一漏萬之虞，惟他所載述的，頗為明瞭，可資參考，故不揣冒昧，從而譯之，以為參考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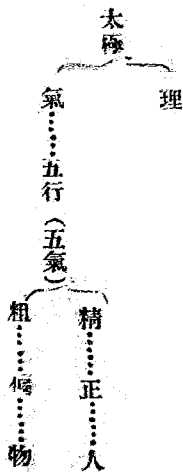
(一) 程朱學說的起源

程朱學說是建設於中國宋代的，故或稱之為宋學，又以其建設者的出生地以名之，或稱爲濂洛關閩之學，或單稱爲洛閩之學。最初邵康節（名雍，字堯夫）出而唱之，繼而周濂溪（名敦頤，字茂叔）和張橫渠（名載，字子厚）主張之，程明道名顥，字百淳；程伊川（名頤，字正叔）兄弟二人發揮之，講述頗爲詳明；後朱晦庵（名熹，字元晦，又仲晦）出，綜合彼等而完成其說。以上諸家之說，不暇一一記述，因爲諸家之說，要讓于日本所出版的支

那哲那學史支那思想發達史和東洋倫理史要論來細述，這個地方，僅從程朱學在日本所有勢力之點，將其全體摘錄其至極的要領而已。

(二) 哲學說

先據彼等所說而考之，宇宙間有萬古不滅不變的一種體，名之爲大極，亦可名之爲無極。他既無形象又無方所，然常自動而不息。陰陽二氣之所以相交錯，水火木金土五行之所以相頒布，春夏秋冬四時之所以相循行，萬物之所以相交感化生，皆起源于太極，又由太極而分派。而人類在太極許多生物中，最爲秀靈。因此之故，我們須以順此太極之理爲務。能順之，則可稱而善，反之則爲惡。以上是程朱學的宇宙觀，人生觀之概略，以圖表示之如左：



(三) 心理說

次則述說其心理說。人類之所以最秀靈，就是因爲人類得本極最精之氣。而所謂「精」，就是「性」(即理)，又與太極之真，是同一的。本來人性之中，有水火木金土五氣，因爲已經得他的精，故他的性完全得與太極(即理)合一。而由此五氣，遂有仁義禮智信五德，然太極具有理與氣二性，人之性，亦與之相應而具有本然與氣質兩性。本然之性，依理而發，反之，氣質之性，由氣而生。氣質之性，有善惡二類好像氣亦有精粗濇濁之別。本來人類之性，皆大抵相同，然而有賢愚貴不肖等之差別者，本然之性，雖是同樣，但因氣質之性之不同，始有如此區別。又理元來雖係完全無缺，及出於現象界，從氣之所之，則生差別了。理本是平等的，無論於什麼物件，亦不能支配的；但氣是差別的，常要順必然的法則。而其實人類正有此二方面。此本然性雖是渾然，而其裏面實含有條理。而發於此本然性之外的，是氣質之性，又可稱爲情。運用情之

力，就是才；統轄性，情，才，以爲一身之主宰的即稱爲心。又本然之性性，雖是未發之性但亦全屬於理，故爲至善純一的。然氣質之性，是已發的，到底不免有善惡的區別。爲什麼呢？因爲這個時候，既經與外物接觸，而生種種的關係之故。雖然，其接觸於外物若能得善之正鵠，則可稱爲「中」，亦可以稱爲善，反之，則稱爲「欲」，又可以稱爲惡。故「中」乃是氣質之清且精的即與本然之性相均。以上所言，可以爲程朱學的骨髓。研究此等道理。可稱爲窮理。這是爲人的一大要務。試以圖解之：

本然(理)(未發)——至善純(清；善天理)中
(性)太極

氣質(氣和情)(既發)五德(五氣)
濁(惡)(人欲)

(四) 論理說

更將其論理說大略述之如次。人的心和性的實質，既是如此，故當究明之，不待多說，應要脫其氣質之性，離乎人欲以復於本然的性，保全固有的天理。故苟欲爲之，

須靜其精神，使心與外誘絕緣，這叫做（敬）。○人若守敬，日夜不怠，則能入聖人之域。故敬實爲上古聖賢以來修身之上第一義，百行萬言，無不以此爲本。○守敬居敬，則能爲聖人，這樣的人心細明鏡，虛靈不昧，內外透徹而在動靜合一的狀態。○爲什麼呢？因爲無外物蔽之，分明的保存和顯彰純然的本然之性，即發明天理之故。○惟人本天之性，是靜的，動雖也是性，然若將其先後而考之，先是靜

的，然後能表動。○依之，守敬居敬，能不失本來之性，而動之中能保靜。○然敬有活敬與死敬二種。○死敬，不過只從事於空寂虛敬而已，如佛之禪爲之。○活敬，此地所說緊要的事情，就是說我們常時妨止本心的散逸，除考氣質的粗濁，以應一時的緩急，宜隨變化活動而行之。○一言以蔽之，則活敬以顯本然之性，爲之，可到於天理，以所謂居敬和究理而達於聖境，是即稱爲至善。

中國二千年前民治思想之一斑

郭思楷

自法國革命以後，自由平等之說，風震於歐美，而彼

……等等，無不遵重之：此歐美各民治國立憲之要素，無不起源於斯。

械於東亞，百餘年來所以促進世界之進步者，有非吾國歷史上之所可比擬，要皆無非立憲之所賜也！蓋立憲者爲民治國家根本精神之一大原則，而以議會爲基礎者也。○議會組織之作用，雖爲國家之樞紐，實爲人民之代表，監督政府直接間接以促進人民之福利爲職志之一機關也；夫民治國既以人民爲主體，舉凡人民之自由權，參政權，選舉權

然則此種之發生，則莫早於中國，蓋中國已有四千餘年之歷史，故關於論治之言，片段的散見於古書間者，已數見不鮮；稍事研究，其例甚多。縱不能盡古人意思之萬一，然藉此亦可窺見當時吾國民治思想之一斑矣。

洪範有言：

『有大疑及卿士，謀及庶人。』

周禮：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此三者皆非常大事，而必博稽於衆，未嘗以民意爲愚賤，不足與聞也。左傳及他書，亦恒見之：『衛靈公將叛晉，朝國人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

皆曰：『五伐我，我猶可以能戰。』曰：『然則如叛之。』

左定八（沛）之入楚也，陳懷公朝國人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楚者左。』左哀元此皆殉國之例也。

欲

『晉惠公爲俘於秦，使呂飴甥朝國人，告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下貳圍也。』衆皆哭。』左僖十五『周王子

應之難，晉侯使士景伯蒞問故。士伯立於乾祭而問於介衆。』此皆殉立君之例也。

『命衆悉至於庭。』又孟子稱太王將遷岐，

『屬其耆老而告之。』此皆詢國遷之例也。

又：

『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亦必訊及萬民，而聽人民之所刺。又有三宥三赦之法：

『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卽訊得其情，而必以旬爲期，未敢輕遽斷之；讀其獄辭，使其聞之；衆以爲當，然後用法。一切悉聽諸公衆，未嘗以刑官專之，使民不得參預，所以無冤獄也。由此論之，

古人尊重民意之法，則未嘗稍懈，力求民意實現，故採取輿論爲第一要義。所謂『史載書，晉陳詩，工誦箴諫，士

傳言，庶人謗』……等等，皆輿論機關也。古之人絕對主

張言論自由，不宜干涉，故周厲王監謗，召穆公非之。曰

「防人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宜之使言。夫民慮

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其與能幾何？」

鄭人游於鄉校以譏執政。或勸子產毀校。

子產曰：

「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

左襄三十二

此皆尊重輿論之明證也。然而並非輿論，卽當盲從。左傳曾記樂書一段云：

「或謂變武子曰：聖人與衆欲，是以濟事。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

○武子曰：善鈞從衆，夫鈞衆之主也。」

所謂兩善相鈞則從衆，明明是「多數取決制」，多數取決，乃現今代議政治中之要素；蓋多數贊成者必與國利民福

之原則相應故也。其他如管子之主張，亦大類於是。其言曰：

「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

又云：

「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之所聚。」

探輿論之治言，納羣言於正軌，乃民治國家之通則。拿破侖有言曰：「歐洲六大強國，輿論其一也。」其勢力之大，可以左右政治而有餘。欲謀良好之政治出現，非有人民健全之意思不可；而代表人民意思之惟一機關，乃輿論而已。○是故就輿論之性質上言之，上自元首，下至人民，無不受其支配；若習之既久，遵之成典，名之憲法，夫奚不可者？然而管子一力主張採取輿論，他方又謂「是以明不順人心安情性。」則仍脫不了「君」之一字，有近於君主

立憲之主張。

尹文子又云：

「已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價而爲正，非己所獨了。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

當局者不以己之是非爲是非，而以群衆之是非爲是非，皆以群衆意識爲主眼，與當今大總統爲公僕之旨相吻合，有「德謨克拉克西」之色彩也。蓋「德謨克拉克西」之精神，以民衆爲政治之真髓，故孔孟諸聖賢積極的由此途徑進行以達到「民治」實現之目的，極力否認君主專制。

孟子曰：「……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又：「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代紂，有諸？』」

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爲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天。聞誅一天，紂矣！未聞弑君也。」

又：

「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

由此觀之，孟子怨惡「君主專制」之心，於此可見，蓋以一己之利爲利，以一己之害爲害，違反人民利益，蹂躪人權，孰有甚於此者？故雖「名之爲獨夫，視之若寇讎，斯亦不爲過」在此情形狀態之下，孟子並認定革命行爲爲正當，其精神在爲正義革命而革命，非爲一家一系之權利而革命，猶如「湯武革命，順守天面應乎人。」其觀念又何如！

又曰：

「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

良好政治是否能實現，其立脚點又是否建設在全人民基礎

之上，則孟子之根本思想，完全現出。

『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離婁上。

『民之所好之，民之所惡惡之。』

凡此所舉，無不以『民意』爲政治之標準，若稍失『民意』

『鮮有不敗者』故曰：

「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

……」

又曰：

「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

得其心，斯得民矣。」

孟子不但望治者被治者打成一片，且認治者爲被治者之客

，被治者爲治者之主，夫如是則國家之發展，公其之幸福

，乃克有濟！故曰：『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又希

望人民養成政治習慣，政治道德，極宜使人民隨時有參與

政事之機會。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雜俎

；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

古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

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

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

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之。○

讀此一段，人民不但有否決權，表決權，即在上者，亦不

過執行人民之意思之表示而已。

禮運篇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

人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歸，壯有所用，

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

爲己……是謂大同。』

此乃孔子理想之社：執政者須由人民直接選舉有道德有知

識者充之。故曰：『選賢與能。』以今語名之，可謂直接

選舉制，對於老年、中年、少年、幼年，以及鰥寡孤獨廢

疾者，皆施與相當之處置及保護，則社會政策又存焉。孔子本同類意識之思想，消極的求個體民治出現，積極的望各盡民治國，打破國界，而共同本民治之精建設一大同，社會，故曰：『講信修睦。』孔子名難知自己之理想難注成爲事實，而希望切迫之心，未嘗稍減，故孔子自言曰：『丘立未之達也，而有志焉。』

要之：凡歐洲賢哲所爲創獲者，而我古先聖人已發揮於二千年以前，惜遭暴秦毒焰，先聖普賢之善政法言，漸滅殆盡，幾根蒂之不存；使後世不繼續進行，隨時勢之趨之，以歷事實之經綽，損益變化，擴充而光大之，以臻於美備

我的平民教育經驗談

平民教育運動，現在已轟動全國了。我是參與這個運動的三名小卒。應該把我半年來的經驗，誠懇地盡量地告訴同志們做一個參考。

不論什麼樣人，不論多大年紀，每人每日費一兩點鐘

完善，致吾民族至今日視歐美各國而反瞠乎其後，斯則不能不歎息痛恨於暴秦也。

雖然，自秦以來，吾國家主義，未獲進行，而人道主義，暴君污吏代作，摧抑剝削，而不能使之盡歸於沈泊，固天理民彝未可泯滅之公例，抑我先聖賢之微言大義，有所倡導，而隱相網維於不斂者。故事實之國家，未得一一見諸施行，而理想上之國家，則不絕於吾儒之心，隨時形之論說，以淑諸人，而傳諸後，所以不致人淪道於牛馬，甘黑闇以終古者，其來有自也。噫！

楊可大

的功夫，讀這樣一課平民千字課，一月一冊，四個月的功夫，讀完這四冊，能够認識一千多個字能够看平易的書報，能够寫信，記賬，……最少也得一些做人做國民的道理！

當我們開始拿起書這樣的向人們宣傳時，有些人認為太難，擺着手走開了，結果等於「白說」；有些人又認為太易，伸出手就去盲幹，結果弄到「此路不進」；還有一些人，却是半疑半信的，掛起空招牌來「裝點門面」。過猶不及，都不是平民教育的好現象，我們得了這次經驗，以後便分頭向他們解說：

『平民教育是很平常的是平常人學，平常人教，平常人辦的。』

2 平民教育是很方便的，有錢出錢，有力的出力。錢多的多辦，錢少的少辦。

3 平民教育是不尚空談的是要實行的。要努力去幹，繼續去幹的。

4 平民教育！是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此路通的。這樣的解說以後，算是有了一点效果。那前次着擺手走開便點頭來問「怎麼辦法？」我們就告訴他！

1 辦平民學校「幻燈」可以教一百多人的，只是的，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雜 俎

設備不易。「掛圖」可以教四五十人，每人只費三角錢，十五塊錢就够開辦一班；以後掛圖費可以省六塊錢又够添辦一班了。

2 辦平民讀書處 不論什麼地方，不拘多少人數。每天也不限定時間，什麼時候有功夫什麼時候讀。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一面讀，一面教。每人只費一角二分錢，就得讀書，就能識字。

那些前次聽了就去幹而幹不通的，也來問「怎樣補救？」我們把「幻燈」的使用法「掛圖」的教授法，「平民學校」和「讀書處」的利弊，都一一告訴他。

那些掛起空招牌的，也鼓舞起來，很願意讓我們替他整頓一番。我們就去逐一的指導，督促

從這些經驗當中，我們又得到一些新的教訓，這些教訓能使我們逐漸進步，得到一点一滴的成功。

1 教師是有的 中國四萬萬人，有八千萬是識字的（百分之二十）。要是這八千萬人都肯教那三萬二千萬

個不識字的人，每人只負擔四個人，責任是很輕的。

就是把這八千萬個識字的人打一個對折，每只擔任八人；再對折，每人也只擔任十六人。要是真有兩千萬人能擔任每人教十六人的責任，我國的平民教育，也就很有希望了。

2 時間是够的一萬國教育會議議決普及教育的期限是十二年。假如這兩千萬個平民教師每人每年能教八人，那麼全國人人識字的期間，兩年就够了。時間延長到四年，每人每年就只要教四個人；再延長至八年，每人每年只消教兩人。十二年的期間，總是寬裕極了。

這些道理，向平民們是講不進去，事實上也有些是不可能的，於是我們便這樣決定了

從大處遠處着眼，

從小處近處着手；

把責任看得格外重大

把力量看得異常微弱！

等到各地方的「平民教育促進會」逐漸的組織好了，各省，縣，市，鎮，鄉，村，都設「促進會」專辦事務。各學校的「平民教育委員會」也陸續的成立了，——各公立；大中小學；男，女校，都設「委員會」，輔導教學。處處都在辦平民教育，人人也覺着讀書好處，我們又要造一種「風氣」，使那不願讀書的不能不讀書。我們的口號是，

「纏足 人在「天足」的羣衆當中是可耻的，不識字的人在識字的人羣當中又多麼難爲情呀！

如果這點羞惡之心不能養成，那末只好用相當的懲罰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無識字國民文憑的人，無論男女，不得在本口服務！

這種啟事，已經有許多機關在實行了。

一年以後，凡入縣城不能讀千字課者，須納銅元一枚；一年半以後不能讀書者，須納銅元五枚；兩年以後

不能讀者，須納十枚！……

這種訓令，蕪湖道尹已經遵令所屬十三縣知事遵辦了。我們相信上面這兩個方法是有效果的，如果把平民教育和生活問題打在一塊，或與經濟問題生點關係，總不至於沒有影響吧！獎勵也是很緊要的。

讀完了這國幣千字課的，可以得一張「識字國民」的文憑。能教三個不識字的人使他們得到識字國民文憑的，可以得「平民教師」的證書。能教三十個不識字的人使他們得到識字國民文憑的，可以得一張「平民良好教師」的證書。

獎勵的方法本來很多的，這裏不過舉個例罷了。只要是用得適當，總是有效果的。

現在國內舉辦平民教育的，已有十一省了，兩特別區了。表面上看去，總是可以樂觀的；不過實際上，有許多的人已生了誤會。有些人把簿簿的四本千字課，當作平民教育的「整個」，有些人又專從千字課的取材二字句上加

以責難。所以我們又有一番宣告是，

千字課只是「識字運動」的一種工具，只是平民教育的初步，並不是平民教育的究竟！現在已準備着幾十部平民叢書——叢書分兩類：甲類正在編印中，乙類係就國內出版的平民書報加以審定。——供那些已識字的平民陸續上進。

總之，教育事業是繼續的，平民教育也沒有什麼判然的止境。我們一方面做識字運動，一方面就要顧及繼續的事體。什麼「平民書報閱覽室」，「叢書」，「平民定期刊物」，都是應該籌備的。我們最後的目的，是要他們能做國家的一個好國民，能做人類的一個完人！這種工作很重大，行程也很久遠，何日成功，此刻是不敢預卜的！

拉雜寫來，已佔了不少的篇幅，但是我有兩點最深刻的感觸，應鄭重地聲明一下：

1，懷着鬼胎的人，不配辦平民教育！平民教育是很神聖的，不能讓人利用的！

2，抱着階級思想的人，不配談平民教育！平民教育是很平等的，是要置身羣衆裏的！

這兩點似乎與前面所說的矛盾，其實並不矛盾，大家只要一思索就會明白了。還有一些問題如：

「低能」要怎樣輔導？

「天才」怎樣能發展？

吾人亟宜修養之道德素質

一個人的美德，本來是無所不備的，其所以千差萬別有智愚賢否的不同，都是由於自生以後，所習所爲的殊致，當吾人降生之初，渾渾噩噩，一片赤子心，廓然大公，無人鑑我，何常不是依着那至善至美的道路前行呢？無如四圍的環境，和四圍的事物，時時在與他衝突，處處在與他搏擊，漸漸的滲與他些乖離複雜的要素，使得他顛來倒去，東追西逐，一生一世，都在那離亂錯謬裏尋討生活；把他那本來含有的美德，弄得個七零八落，有點沒點，如那

怎樣對待專制的，頑固的工頭，
舖主，和家長？

怎樣改正平民的人生觀？

這些問題，太瑣碎了，也太專門了，俟有機會再談，現在暫止於此。

三月十日，於中華教育社改進社

銘瑞

電光石火，隱顯難覓的；甚而至於滅漸殆盡，與那吃人的虎狼，逐臭的蠅蟻一般。

那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的，完全喪失人心的，誅之誠不可勝誅！最可敬可愛，而且可畏可危的，就是我們這班英美青年的朋輩，現在我們所處的環境怎樣？所接觸的事物怎麼樣？甚麼帝國主義哪！資本家哪！軍閥哪！無恥的政客哪！搶劫的盜匪哪！鬧得個瘡痍滿目，哀鴻遍野，銅臭薰天，烏烟障氣的，在在皆足使你激昂憤慨。這樣的局勢

，我常常覺得他都是眼睜睜的望着我們這般人來挽救他，改造他，所以我更覺得我們這般青年的責任，真是大不可言。

○ 如果我們自身不有一種切實的鍛鍊，切實的修養，如何相得起這般責任？並且以這樣萬惡的環境，如果你支持的力量稍欠一點，那末，連你自身都要被他蝕化，被他誘惑，自痴痴的墜在裏頭，轉爲他推波助瀾的奴才，試看平日間，有多多少少，開口閉口，不是說要打倒惡軍閥，要除盡濫官穢嗎？乃至口血未乾，轉瞬便承腋下，爭妍取憐，嬌寵負勢的自鳴得意了，這都是由於他平日來會將他所具有的道德素質，來打磨切磋，來修養訓練，所以纔被那脅迫利誘的環境征服了，假使我們這般青年，旅進旅退，循還往復，都是這樣的流水下去，那是如何的危險啊！

但是我們所謂要打磨訓練的，是甚麼呢？就是道德素質。甚麼叫做道德素質呢？我且引激雲三十前文錄中答陳仲甫先生書的一段解答如下：

我覺得有一種東西，我叫他「道德素質」。具這道德素質的人，是有道德的人，具這道德素質的行爲，是有道德的行爲。反之，缺乏這種素質，就是不道德的人，或不道德的行爲。但無絕對缺乏者耳。在各時代，各地方，社會，各人，他所謂道德都不同，而成就那所謂道德的，却全都是此物。並非別物，就是清楚明白的智慧，積極健強的意志豐富真摯的情感。

現在我們試舉幾人已今成就那所謂道德的來說說，看他所含的這種素質的分量怎樣？如像孔子學不厭，教不倦，一字之褒，一字之貶，足使亂賊心懼。○孟子的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伊尹有匹夫匹婦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如此的智慧，如此的意志，如此的感情，是如何的清楚，健強，豐富，等而下之，凡是有一節可稱的，骨子裏必須含有這種素質，不過是分量多少不同而已。○我們再反觀那顛倒是非，盲從瞎附的，所謂智者怎樣？不被脅迫，即爲利誘的，所謂意志怎樣？殺人盈城盈野，賣身賣友

求活，所謂情感者怎樣？諸如此類，誰能以道德二字許他？其次，如對國家，社會，團體，個人，淡焉漠焉，毫不發生什麼痛癢，不生什麼興趣的，臨事否否塞塞，不行的；或逆意求全，曲己從人的；像這樣的人生，雖可說是不害及別之，也可說他是百無一就。

孟子說的好，學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智慧，意志，情感，都是我們內心所有的，與生俱來的，不假外求的。只須我們自家反省一下，立刻就把他收轉來，操之，實之，培養灌溉，使得他純潔無疵，以來作我們格物致知的利器，接物處世的權衡，勵志篤行的基本。

講演

殖邊運動

本社導師余天休博士數年來對於殖邊運動進行不遺餘力。余博士除在各處講演及刊行週報，積極宣傳而外，並嘗親身前往邊境各地調查一切，及創辦邊語學校，以所造就一般人才而備將來實行時之應用。其目光之遠，計劃之大，尤其奮鬥之力，有足道哉。茲篇爲余博士英語講演之一。本刊編輯委員囑余譯成中文，故特譯出。——譯者附識。

凡嘗詳審熟察中國社會，政治，經濟各種狀況之人，莫不深悉中國當前有兩大根本問題，亟待解決。其一爲統一問題，其他即開拓邊境問題是也。吾人所稱邊境一語，係指滿洲蒙古中國，土耳其斯坦西藏及其他荒遠之邊地而言

耿勉之譯

○此等地域實較中國本部廣大二倍，吾人欲開拓中國之邊境不能無鼓吹宣傳與進行之計劃，斯即余所謂殖邊運動也。數年來余在殖邊運動名義之下曾在各學校各團體作種種之講演，并刊行週刊，名曰（殖邊運動），其宗旨專爲開拓邊境，此外余又曾創辦邊語學校，其目的則在訓練一般學生使有邊地各種語言及蒙藏等地之根本智識，俾彼等將來能前往從事開拓。○不幸而國人對此殊少加以襄助致使上述各項計劃未能維持進行。意者時間尙未成熟，此種計劃尙須更爲鼓吹宣傳也。○近數月來吾人從事講演撰述，僕僕終日，不遺餘力。而所謂殖邊運動乃漸成爲人所共知之社會問題矣。○除北京報紙對之頻加論列以外，上海報紙亦時有

評議，部中口人所辦之某誌專論中國社會政治各種問題，近亦對此問題大加討論，占有甚長之篇幅，可知此事果進行勿緩，則經過一定時期後不僅中國人士加以注意，且將引起世界各國之注意焉，故吾人若希冀殖邊運動見諸實行，誠非更爲鼓吹宣傳不可。

吾人未討論實行殖邊運動之途徑與方法以前宜先說明此種運動之理由：

今日中國有兩大問題！一爲政治統一問題，一爲開拓邊地問題！亟待解決，前已略言之矣。斯兩問題者皆自人口問題所生出，吾人即將有所論列，至於統一問題國內人士之加以深思密慮者甚衆，此處擬不贅述，然則茲欲討論者僅爲殖邊運動一端而已。

凡曾在中國居住一定時期之人莫不知此國社會政治之狀況備極危殆，夫中國何以有此類狀況之存在？述其原因者言人人殊，然皆案中要害。

此危殆之狀況不可不加以診斷，至其救治之方法則因人

而異，而其所擬之計劃亦各不相同：暴烈革命也，社會主義也，無政府主義也，鮑爾雪維克也，推翻現行之政與此軍制也，裁減軍隊也，學生運動也，一時甚囂塵上，凡種種建議莫非紙上空談，言之非不動聽，行之殊難有成；蓋皆非解決根本問題之根本救治方法，惜余今夜無多時間，未能對於此類建議詳加論列也。

有謂中國今日之根本的社會問題係分配問題者，余意不然；以余所信，根本問題實爲生產問題也，試觀中國人民之生活於所謂「貧窮線」以下者約計百分之九十五，其故安在？蓋以中國人口稠聚密集於類區域，而其地農產不足以供給人民之需要也。於茲吾人不可不先中國人口之生活程度及貧窮線。通常一家五口，夫婦二人，子女三人，每年至少需二百五十元以維持其物質上精神上最簡單之營養。此數僅包括衣食住爐火飲料及子女之普通教育而已，他如醫藥費，保險費，或儲蓄金均不在內也。故適言二百五十元實爲一家五口最低之生活程度，設一家或家長每年

之進款少於此數者，此家即可謂爲生活於貧窮綫下，此最小限度不爲不低，然而依吾人大量之觀察概爲估計，中國全人口中生活於貧窮綫以上者不過百分之五耳。吾人果何所根據而爲此斷語乎？此則觀於各種，職業之工資標準即可瞭然矣。○試以北京爲例，僕役車夫以及普通之工人其所得之工資，食宿在外者每月一二元，食宿在內者，每十元至十二元，大多數之人口類皆從事此等職業，此外數千負販小商每人資本僅在一元以下，尙有數千乞丐仰賴社會衣食之食之，過其絕對的寄生生活者，尤指不勝屈矣。

然則中國一切紛亂之淵源似在此階級之人民也。○此階級之人民，其特色爲無業不爲。○時而僕役，時而車夫，忽爲負販，忽而庖厨，旋改工役，又改農夫，不幸而流爲乞丐，轉爲土匪，受撫而入爲兵士者有之，被激而出於叛亂者亦有之。○此等人固爲貧窮之產品，亦中國社會之產品也。○夫此階級之分子既如此其複雜，則彼等爲謀生存計無事不作，無業不爲。○良以處此情形之下，個人自保之心勝於社

會之秩序，其勢所迫其結果遂爲社會之亂也。

兵者危險之事也。○兵士豈不之知；夫既知之而又敢於從事，其故何耶？今請言兵士與土匪之心理：在茲中國社會狀況之下，欲謀安適之生活，殊非易事，乞丐生涯，更屬艱苦，推其結果終，難免飢餓而亡；當兵雖亦危險，但兵士不無相當之酬報，不幸而戰死疆場，猶得爲果腹之鬼，且臨陣之前，或可殺敵數人，尙不失爲一時之英雄；反之，戰而不死，則可恣意掠奪，滿載而歸；又若佳運亨通，則督軍，閣員，總揆，甚而至於總統，亦意中事也。○然則物誘當前，彼在經濟平面以下之分子，甘冒危險而爲兵爲匪者，又烏足怪哉！可知裁兵之僅爲空中樓閣，永無實現之一日，其故即在於此。○夫兵即匪，匪即兵；編入軍伍卽成兵，裁而散之復爲匪。是以若不移此等分子於邊地，用以開發滿蒙青海西藏等數十萬畝荒蕪之地，則此種兵匪制度往復蛻變，無所底止，勢必爲不治之疹也。

中國人口之生殖力極大，乃依幾何之比例而繁增；中國

四五千餘年來依農立國，然農業之產品甚爲遲緩，不足以供人口之需要。數百年來人口倍增而地域如故，因之國內生產與人口滋殖之比例相去益遠。依吾人根據人口研究而爲之推測言之，中國人口每百年間必增益數倍。由此觀之，人口既日益增多，食物之供給自感不足，平時狀況已如此，不幸而有水旱天災，則社會紛擾之悲劇從此開始。吾人讀中國歷史，可見治亂之跡象：平均計之，三十年一小亂，百餘年一大亂，三百年卽有朝代之變更；其發生也，不在水災或饑饉之際，亦必經然繼隨其後。變亂之事常在甚小之地域開端，漸次波及全國；迨達相當之程度，當局者必棄位而潛逃，於是國家分崩離析，陷於紛亂之境；然分久必合，所有叛徒土匪之首領逐漸歸於淘汰，其間惟最強之一人得就其位，遂爲新朝之開國始祖，發號施令而維持一國之秩序，故中國現時之紛亂，自各方面觀之，殊與歷來朝代之變更無異，蓋亦由於生產缺乏，不足供給人口漸增之需要，或循環減少律與馬爾賽斯學說之作用也。

朝代變更，叛逆繼亂，或社會分崩之後，將何以恢復國家之統一乎？曩日所用之方法，不外一任兵匪，軍閥，叛亂之徒互相殘殺自決其命運，直至同世英雄盡歸淘汰，惟存最強之一人，終爲新朝之始祖。嗚呼！今日之狀況可知當道所循之路徑，猶是昔人曾經之囊轍。嗚呼！現代文明豈能受血腥制度之蹂躪！吾人欲謀解決中國今日分離之局勢，當別覓較善之方法也。然關於解決時局問題之直接的方法，當讓諸他人，以其爲政治問題。至於中國人口問題之將來的解決，與嗣後社會紛擾之可能的避免，余則倡議開發中國邊地，移殖內地壅塞而過剩之人口，以解決將來之社會的與政治的問題。

殖邊運動爲實際之事業，吾人苟欲實行之，自不免發生種種之問題。於此所須說明者至少有下列二大問題：

(一) 內部問題或統一問題。在全國尚未統一之前，殖邊運動殊難實行，蓋當局之注意集中於維持軍事地位之事，軍閥之中若有一人移兵邊地者，其地位將爲他人

僥倖。故邊地之開發，須視國之恢復統一與否為轉移者也。

(二) 國際問題或資本問題。夫滿洲既在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蒙古在俄國支配之下，西藏在英國掌握之中，則中國固不借關係各國之助力而開發此數地域，難免發生種種之問題。且謀發展此數地域，外國資本在所必需，蓋中國極缺資本也。吾人如在國內籌款，須付高率之利息。國內銀行之利率約在百分之十七上下；反之外國銀行之利率纔在百分之五六間耳，外國資本較中國資本為可取，其故即在此焉。

關於開發邊境之歷程與方法應依下列之途徑與時期進行之。

(一) 鼓吹時期

(1) 刊行出版物，收集鼓吹材料，公開講演，與組織殖邊協會。

(2) 組織殖邊學校，以訓練一般學生而備將來操持邊地之行

政事務。

(3) 收集關於邊地之書籍，并組織殖邊圖書館。

(4) 在全國各專門大學設立關於殖邊之講座。

(5) 組織官立機關，以管理殖邊運動之事宜。

(6) 組織遠征隊及旅行團，調查邊地之詳細情形。

(二) 預備時期

(1) 湊集中外資本，以發展中國之邊地。

(2) 組織邊業銀行。

(3) 組織邊地墾殖公司。

(4) 組織邊地鐵路公司。

(5) 組織邊地工業及礦業公司。

(6) 建設邊地道路。

(7) 組織邊地運輸公司。

(8) 組織殖邊雇員經理機關。

(9) 組織邊地傳教協會，青年會等機關。

(10) 運輸被裁兵士於邊地。

(1) 運輸囚犯，乞丐，土匪，災民等人於邊地。

(12) 分配勞工於各地。

(三) 實行時期

(1) 組織警察行政機關。

(2) 設定租稅制度。

(3) 雇用被裁兵士從事各種勞工。

(4) 組織邊地教育機關。

(5) 組織地方政府，與社會中心地。

以科學眼光觀察中國之財政與金融

馬寅初博士在本社演講

中國目前，無論何事，都是亂七八糟，資料雖多，毫無系統，最好吾人用科學方法來整理。從前的學者，未始不經各種事實，着手整理；惟其所用方法，不甚完備，所以收效極少。前次鄙人在清華學校演講，其中有一段說：「吾人今日讀外國書，祇須懂其學理為已足，因他們所講學理，乃用科學方法，分析條理而成。」吾人研求學理，不

上述計劃，如能實行，則至今人所不聞之極盛，五十年間不難成為繁盛之區與中國本部同等。惜此次講演為時過促，不能將余對於發展中國邊地所抱之理想，盡量伸述；殊勝歉仄。然的論如何，余甚希望茲所談者，能使諸君對此運動有一概括性觀念，余願在座諸君，日後能襄助吾人共成斯莫大之運動也。

十九二四年四月五日譯於北京法政大學

尹文敬筆記

歷其深，祇歷其淺。或謂高深學理，在中國毫無用處，此言確有見地；但惜乎未澈底明白求學之遺耳。夫吾人之學問，而為應用，當然要迎時社會的心理，處於現代之中國，飽學之士，固無所施其才，然此種豺狼當道不辨是非之狀況，是一時的，是偶有的，將來社會組織改進，飽學之士，當然有所借重。即使退一步而言：吾人欲整理數千年

無上價值之資料，也非有高深之學理不可，足見高深學理，到底有應用的地方。○今天的題目，本定講『中國公債問題』，後將想目下中國之財政與金融，紊亂不清，吾人不妨用科學眼光，來觀察他的內容；至於公債問題，也包含在內，一舉兩得，豈不美哉？

近年中國政費之來源，大概有三種：(1)租稅，(2)公債，(3)紙幣。此三項來源，第1第2兩項來源，乃財政範圍內的事情。○第3項係金融範圍內的事情。○國家發行公債，以爲彌補軍政各費之用，將來當由租稅歸還，此財政範圍內事也。○市面發生恐慌，銀行可多發紙幣來救濟，此金融範圍內事也。○本來金融是金融，財政是財政，二者不能混而爲一。○惟當國庫空虛，政費奇絀之時，政府當局籌款之方法，往往逾越財政界限而侵入金融範圍，此種『飲鴆止渴』之政策，前鑑不遠，覆轍繼軌，然而財政當局，仍不顧利害，軍政費之款項，專在金融界上籌畫者，厥故何哉？蓋亦大有其原因在也！

國家在財政困難的時候，欲增加租稅，頗爲不易，即使辦到，也往往引起人民的怨恨，於政府大有不利，蓋人民所納稅金，其來源有二：第一節省用款，第二借債，令人民省衣縮食，以納租稅，己非所願；設一無可省，而必賴於舉債納稅，不但人民方面不願，即貸者方面，亦有所不願。○大概銀行放款的用途，總在生產方面，而不在于消費方面，因爲生產而借債，則將來有實在的貨物，可以償還，在貸者方面，無一些危險，即使有之，也屬偶然，無論如何，必定比較貸款於消費者，穩當得多。○國家增加賦稅，是否爲生產？抑爲消費？係另一問題，不過在人民方面而論：納稅不是生產，確是消費。○故增加租稅，即使人民肯舉債多納；但有誰人敢於貸款呢？是以國家增加賦稅，極爲困難，此種情形，非但中國如是，英美各國，亦莫不然，因此當局鑒於加稅之困難，祇有發行公債，以救一時之急需。○當歐洲大戰時，美國的費用，取之於加稅者，不過佔全額三分之一，取之於公債者，佔全額三分之二。○英國

之所費，取之於加稅者，不過佔全額四分之一，取之於公債者，佔全額四分之三。大約人民對於公債，以其能還本付息，當作購置產業，不但富力有餘者，願意購買；即富力無餘者，亦願舉債購買，而銀行對於此種放款，以為非消費，乃生產，故樂於貸出，並且美國的銀行，對於政府公債，不能拒絕收受，經此規定，公債之發行，更為容易。因此政府籌款的方法，與其增加租稅，取怨人民，不如發行公債。取悅人民。其實在人民利害方面着想，購買公債，與增加租稅相同，不過名義稍異耳，試述其理由如下：

國家加稅之用途，往往在戰爭爆發時，為間接的採辦食物，或購置器具等用。但一國之生產，只有一定限度，雖有種種方法，可以增加其數量，不過為數極少，照馬氏人口論，世界有人多物少之趨勢，所以在平常時候，要求分配平均，已覺困難。況且在戰爭時候，工廠停止，勞工減少，兵額擴張，殘廢增多，此種情形，皆為生產減少，消費加多，物價騰貴，生計困難之最大原因！況其一槍一彈

，消耗不知凡幾？而被炸的地方，其損失又不知凡幾？故國家發行公債之用途，施之於戰爭，究竟是一種消費，即使戰爭終止，和平恢復，然而勞工死了！大炮放了，所有實在的東西，毀傷殆盡，則公債所代表之物，已化為烏有！是國家為戰爭而籌款，在人民方面，購買公債，和多納租稅，同屬消費，不過手段稍異而已。所以鄙人主見，以為發行公債，不如增加租稅。蓋增加租稅，雖為直接剝奪人民一部分的財產；但人民必設法節省一部分的財產，以應納稅之用，於社會幸福，並無大礙。倘以公債為籌款之法，人民視公債為財產，不願節省其他消費品，所有浪費，一如昔日，其實公債所代表者，名為財產，實一紙片，所謂財產者，乃已經消耗於鎗林彈雨之中，化為烏有矣！德國對於此次戰爭，以為操有必勝的希望，半年之內，可以結束，所有損失，都可取償於敵國，所以祇須發行公債，不必增加租稅。法國人民，因負擔已重，不願多付租稅，所以政府籌款，亦只有發行公債，依上述數國而論，

莫美人民，既買公債，又負重稅，愛國之熱忱最切。其他各國國民，雖不願多付租稅，然而購買公債，尚稱踴躍，亦不可多得。○租稅既不願多付，公債又不願購買，其中原因，是否國民缺乏愛國心，尚是疑問，職是之故，政府往往因財政之困難，侵入金融範圍，多發紙幣，蓋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可以籌款矣。

現在吾人所慮者：乃中國國民，何以不願多付租稅與購買公債？在歐美各國政府，增加租稅，與發行公債，都在對外戰爭的時候，所以人民因愛國心的驅策，自然竭盡義務。至於平時則不然，政府增加租稅，與發行公債的用途，不在外患，而在內亂，破壞社會的組織，危及人民的生命，試問政府此種態度，誰肯負起？其實政府濫發紙幣，受害仍在人民，紙幣一多，物價騰貴，人民對於必須品，確有可以節省者節省，其結果與增加租稅，募集公債，名異實同是，以中國政府之濫發紙幣，實在是間接的濫發租稅。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講演

現在就中央財政而論：關稅鹽其因與金價漲落有關係，不必計算，其他如烟酒稅，依民國八年預算，年收不過一千六百餘萬元。○營業稅中普通商業牌照稅，特種營業牌照稅等，皆有名無實。祇有烟酒特許牌照稅，當稅，牙稅，尚有可觀，然而三項合計，也不過四百五十萬元。○釐稅收入，為數極微，而轉嫁單據的印花稅，也無幾許，至於現代，世人所認爲最公平之所得稅，尙未完全施行。民國十年，曾經專設機關，入手辦理，當時以此項稅收，十分之七辦教育，十分之三辦實業，先在京師試驗，繼續推行各省，後因各機關欠薪過巨，不願在所得幾成現金內，再扣此稅。董康長財政時，以此項機關費用浩大，幾至入不敷出，下令裁併，去年該項稅收不過八千元，以此支付辦事人員之薪金，尚且不敷。試問於政府財政，有何補益？鄙意以爲所得稅，確是良稅，因爲他根據人民的能力，用累進方法徵收。○考中國征稅用意，取保護主義，所以多受政府保護者，多納稅，少受政府保護者，少納稅，因此馮玉祥吳

佩孚等武人，自統兵權，不需政府的保護，可以不必納稅；而中等人家，因沒有一兵一卒的自衛，祇有納稅，此種稅制，未免不平！再就徵稅方法而言，中國向用比例制，其缺點也多，如富人有千畝之田，每畝所納之租率，與貧人五畝之田每畝所納之稅率相等，如此是使富者日富，貧者愈貧，貧富階級愈殊，社會安寧愈難，所以稅制之良否，關係很大，鄙人前次演講『中國財政根本問題』言之頗詳，可以參看，今日恕不多述。

政府既不能增加舊稅，推廣新稅，自不得不募債，以圖自救，故年來中央政府，屢思發行公債，以充政費；但是國貨方面，不與通過，銀行方面不願承銷，於是財政當局，用欺騙手段，發行國庫券，假使不經某報揭破他的真相，憑國會方面，至今未明國庫券與公債的區別。國庫券的發行，在各國法律上，不須經國會通過；而公債則非經國會通過，不能發行，因公債亦是直接增加人民之負擔；而國庫券乃一種權宜之計，於人民負擔無關也，政府於歲收

不旺，支出極大之時，必須發行國庫券，藉以維持政事的進行，而以日後收得之稅收償還之，所以期限很短，利息極微。在吾國法律上，規定承銷庫券，照額面付款，不折不扣，利息最高至七厘半，年限不得過一年，此次財政部擬發崇關國庫券，（以崇文門稅關作抵）照額面九八承銷，利息八厘，並先扣一年利息，期限五年，名為庫券，實則一變相的公債也。當局明知二者之區別，大不相同，然而所以妄用國庫券的名稱，是欺國內人士對於財政知識，尚未明瞭，掩耳盜鈴，其計極巧，吾輩研究經濟學，對於此種問題，是當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所以報紙雜誌上的發表意見，乃我輩分內的事，決不可淡然視之。政府既不能加稅，又不能募債，豈肯坐以待斃，勢非另行設法不可，其法維何？即發行紙幣是也。現在各省省立銀行，如春筍怒發，一日千里，致察他們的營業，皆在濫發紙幣。例如省收府向他借款一百萬，此百萬之款，乃紙幣而非現金，於是政府以紙幣發軍餉軍人以紙幣購物件，

據，但如拒絕不用，則又恐丘八擾亂地方，或竟出於搶劫，爾審相形取其輕，所以只有忍痛收受之一法，當局者察知百姓之心理，以為增加租稅，不如發行公債，發行公債，不如發行紙幣，蓋公債之購買，多在豪富，或其他團體，數目集中，倘不能還本付息，必引起嚴重交涉。至於紙幣，用於四鄉，散在民間，銀行不兌現時，不結合團體，作強項之抵抗，因為省銀行的背境，就是有實力的軍閥，所謂省銀行者，即省當局之鐵錢機關耳！所以他們希望紙幣之流行，愈遠愈妙，愈多愈好，例某甲以中國銀行的鈔票一萬元，向河南省銀行所分設之漢口分行，匯款於鄭州某乙，當時漢口分行，將收入一萬元之中國銀行鈔票，立刻向中行兌現；而某乙在鄭州所得的一萬元，却是河南省銀行之紙幣，此即他們吸收現洋，多發紙幣之最好方法。又如湖南一省，受紙幣之害處最深，所以近年的紙幣，已經絕跡了，乃此次趙恒惕和譚延闓開戰，趙氏求援於吳佩孚，要求資助餉銀，於是吳氏囑託河南督軍張福來，設法

籌措，張氏遂將河南省銀行之鈔票，付予趙氏，於是湖南省中，又發見遠從河南來的鈔票了。該省人士，因受害已深，起而抗拒，然到現在，尚無解決之法，又如陝西富秦銀行所發銀票，亦如是，陝省流通之貨幣分現銀票銀兩兩種，當初發行銀票時，每兩概作十錢紋銀計算，後來因財政拮据的影響，限制兌現，於是銀票價值，頓時大跌，每兩票銀，跌至六錢以下；目前省當局，通飭各處禁烟局，對於征抽烟捐，每十兩中摺收票銀三兩，不過此三兩票銀，不能實算，須有折扣，計每兩票銀，規作六錢，一班錢商，得到此項消息後，大行收買，所以近日票銀價值，較前稍高。又如四川省的軍用銀票，以該省造幣廠餘利作抵押，造幣廠想到餘利，用意已屬不正；況以造幣餘利作紙幣的擔保，試問該廠所造貨幣，其成色尚能合法嗎，現聞該省當局，囑公濟錢莊，負兌現軍用票之責，不過公濟錢莊之股東，不肯交股款，所以該省官錢局，祇有將印就之銅元票，借於公濟股東，使其繳股，公濟收得股款之後，可

以銅子票兌換軍用費，以票兌票，實為罕見。諸如此類，難以盡述，這種層出不窮的紙幣，實為中國將來極難解決之問題，此種問題，影響於其他問題極大。此次上海一埠，所以不敢廢兩用元者，即恐銀兩一去，紙幣增加，現銀碼頭，勿而變為紙幣碼頭，實為一件極危險事情，欲免此種危險，除非把財政與金融，明分界限不可，鄙人極望當局諸公及早覺悟，否則愈亂愈糟，將來着手整理，決非易事！

據以上所述，知政府籌款方法祇有三種：(一)加稅，(二)募債，(三)紙幣是也。第一種英美兩國行之，但兼用第二種。(英國亦兼用第三種，但為數不多。)第二第三兩種，德法俄等行之。是美為最優，英次之，德法俄等又次之。今日之中國，既不能用第三種，又不能用第二種，惟第三種是賴。在表面視之，第三種與第一種，似迥不相同，但一經研究，則二者如出一轍，蓋紙幣者租稅之代替品也，故謂之間接租稅；不過間接租稅之弊竇，遠過於直接租稅，如不吾信，請申吾說：

紙幣能代替租稅，又可以數量說證明之：例如中國原有紙幣九百萬張，其總值為三千六百萬元。是每張等四元 $0.000,000 \parallel \frac{3600000}{900000}$ 設政府因增稅募集債，均遭反對， $1 \parallel \frac{3600000}{900000}$ 乃增發紙幣三百萬張，則中國共有紙幣一千二百萬張；但其總值不變，仍為三千六百萬元，是每張等三元， $12000000 \parallel \frac{3600000}{1200000}$ 照原有紙幣額，一千九百萬張，以每張等三元計算，則其總值減少四分之一，變為二千七百萬元， $9000000 \times 3 \parallel 27000000$ 計減少九百萬元，(原來的總值是三千六百萬元，)此數為誰而取去耶？即政府也。是政府不啻無形中增加四分之一稅矣。設政府再增發紙幣四百萬張，共一千六百萬張，每張之值，祇等二元二角五分， $1600000 \parallel \frac{3600000}{1600000}$ 而原額一千二百萬張之總值 $1 \parallel \frac{3600000}{1200000}$ 又減少九百萬元， $4000000 \times 2.25 \parallel 9000000$ 政府又不啻增四分之一稅而取去現金九百萬元矣！今設政府再增

發紙幣一倍，則國中其有紙幣三千二百萬張，而每張之值

。祇等一元一角二分五〇 $33,000,000 \div 12,125 = 2,721.125$ 由是

觀之：紙幣逐漸增加，則其總值逐漸減少，總值減少，即人民對於國家之輸納加多，換言之：增發紙幣，即增加租稅也。

政府以紙幣代稅，其利益有四：

(1) 紙幣易於普及 政府若加稅，必先調查人民之產業，不動產如房屋田地等，固可按照抽稅；但屬於動產部

分之財產，如銀行之存款，購買之公債等等，政府不易查調查勢必有隱瞞脫稅之弊，在紙幣則流行市面，無論何人，均分有幾張，即無論何人，均已加稅，故發行紙幣，較加稅易於普及。

(2) 發行紙幣手續簡單 政府若抽稅，必先設立機關

，雇用人員，調查財產，手續殊為繁重，而經費之支出亦多。在紙幣則除少許印刷費外，即可發行，較之加稅，手

續殊為簡便。

(3) 人民不覺其苦

政府加稅，乃直接增加人民之負擔，人民必感受痛苦，而起反抗。若紙幣之發行，雖與加稅無異，但係間接增加負擔，人民尚不覺其苦。即如北京銅子票，市民之負擔，何止巨萬？然一般人並不因此而感

多大痛苦也。

(4) 紙幣易於磨滅政府不完全負收回之責

紙幣發出

，流通市面，日久而磨損敗壞，以至於無價值而自然消滅。故政府發行紙幣，不若募集公債之尚須收回。

以紙幣代替租稅，在政府方面，固有種種之利益矣：然在人民方面，則其害尤大於租稅也。蓋增加租稅雖係剝奪人民一部分財產，然與社會之安寧秩序，尚無大碍，設隱發紙幣，勢必驅逐現金銀於流通市場之外，激起物價之騰貴，商業民生，兩受其害，吾故曰：與其濫發紙幣，莫如增加租稅也。

民治國家之領袖 (Leadership in Democracy)

鮑明鈞博士講

凡習政法者，莫不欲有所活動；然天下之事，理論與實際，往往各歧其趨；在理論以爲如是者，而實際殊未必然，此習政法者於課講之餘所以尤貴實地經驗也！美之耶魯大學，自昔無政治科，其意若曰：政治活動，天才也，願可學而能哉？皆哉斯言！吾嘗見世有不學無術而縱橫慷慨者，而儒生學子，皓首窮年，反不能治一布帛之事，誠可悲矣！

雖然奔競鑽營，蠅趨狗苟，可得謂之活動乎？殘民以逞，圖償私慾，可得謂之活動乎？吾以爲是誠活動矣，然而人者，匪特寄生人下，仰其鼻息，抑且爲輿論所不容，而羣思有快其後；故是人者之活動，乃鄙夫下流之活動耳，非吾所謂領袖之活動也！

今之軍閥當權，彼號稱政治活動者，何莫非此之流亞

與？若輩唯一之方法，即在交際，而交際之言，則與人聯姻，不惜以己之子女姊妹爲贈送品！是以高尚之徒，羞與爲伍，狗黨狐羣，赫然一時，陰陽消長，顛倒至是，夫國家焉得而不亂耶？

周馥昌筆記

夫民治國家具有左列四種原則：

- 一曰：輿論也；專制時代，君主一人之言卽爲法律；民治國家必以社會輿論爲標準，蓋從衆也；
 - 二曰：平等也；人民於法律上微論如何均爲平等；
 - 三曰：選舉也；國家官吏，自元首始，皆由人民投票選舉；
 - 四曰：根本大權也；凡國家選舉總統，製修憲法等，其大權不在國會，亦不在總統，而在國民全體。
- 凡茲四者皆爲民治國家必備之要素；然則吾人欲爲民

治國家之領袖，其政治動蓋有所標準矣；第吾今研究活動之標準，請先言其錯誤方面。明乎此，則爲民治國家領袖之資格其庶幾矣！

(一) 自大青年人往往必高氣傲，目空一時，然因此遂爲他人所忌而或不能有所成就，此必然之勢也！夫惟我獨尊，存諸方寸可也，發乎行爲，則招尤之媒也，拿破崙法之英雄也，自以爲百戰百勝，蔑視一切，而卒見放於聖海蘭；凱撒羅馬之大將也，自以爲萬能，視一世皆無其匹，然終爲人所刺；之二人者，其聰明材力，皆超越羣倫，而皆不能成大功者，驅教二字爲之也；故西人有俚語曰：Pride Goes before Fall. 可不戒歟。

(二) 自私政治活動爲公也非爲私也，爲衆人非爲一己也；故政治活動之目的當以國家爲前提而不宜以私人爲本位；夫個人利益，固不可忽視，然當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衝突時，則當犧牲個人利益而顧全公益，不然事事以私人爲本位則凡可以博得利益者，不惜以公衆爲犧牲，而天

下事遂不可爲矣！夫實至者名必歸，苟置其身於公共事業之下，勤儉爾職，則爵祿不期然而然，亦何待孜孜汲汲於利祿功名也哉？不觀乎華盛頓與 Aaron Burr 乎？一則心平國家，一則志在利己；而華氏勳名日盛，Aaron 亦黨冀非分，卒爲法廷逮捕。吾國袁世凱，爲數十年來第一政治家，而帝制一役，亦身，亡名裂，此其原皆自私自利謀之也！

(三) 剛愎民治國家，以民爲主，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事乃有濟，不然，未有不敗者也！當一問題之發生，其始也人民不知所嚮，則鼓輿論以引導之；及其輿論既成則又必服從輿論以保全之，此大政治家之行也。竊怪安福黨人，以親日爲事，而曰中國必亡，等亡也，與其亡於異族，曷若亡於同色之人種？當時輿論譁然，置若罔聞，而卒見敗。威爾遜於歐戰告終後，自恃其力，付膠澳於日人，大召國人之台擊，威氏自是國際聯盟不能成功，於是一生事業，亦從此淪沒無遺。故古人曰：千夫所

指，不咒而死，輿論顧可忽乎哉？雖然輿論亦不盡無謬誤也，苟有不當時，尤當慎重選擇，不宜盲從，是又不可不知也！

(四) 孤高人者羣之動物也，無羣則不能生存；矧政治一端，在改造家國社會，其事業何等重大，顧曰我一人之力即可以措置裕如克奏膚功耶？夫專制時代，尚可藉科舉以爲進身之階，然亦必有黨朋而後立朝執政乃可收指臂之效，而民治國中，人人皆有參政之權，倘無團體活動，則競爭益烈，雖有旋乾轉坤之才亦將等諸無用！蓋團體活動，宣傳之功居多，可以轉移習氣，指示人民，以正軌而得多數之同情也。○乃孤高者流，謂我行我素，何必倚賴他人？其自信太深，其失敗亦愈速也！

以上四端，既詳言爲領袖人物不當有之病，然則反而求之即可以得其三昧矣，請申言之：

其一曰服務也；凡爲領袖者，只宜勤於服務 *service*。其他皆非所問；譬如捕人，舍其人而逐其影，則終無捕得

之一日，故實至者名必歸不『求榮譽』 *Don't Honor* 而榮譽自至矣；

其二曰顧全公益也；夫私人無益將不能生存特吾人既知服務乃爲公衆而非爲一己，則當公益與私益與公益衝突時，即應顧全公益，非謂完全舍棄私人利益也；

其三曰服從輿論也；輿論當正反兩面相持時，則宜鼓吹使輿論成立，然輿論既成立後一切行爲尤當以輿論爲依歸；不可剛愎自用；

其四曰組織團體也；一人能力薄弱，智識有限，故必藉多數人之力，然後有成功之可言，蓋民治國家，競爭激烈，苟無團體，將不能戰勝也。○

要而言之，民治國家之領袖，特一公僕 *Public serve* 耳，既爲僕役，則當忠心服務，以盡其職，未有當僕役而不作事也；爲主人而作事，則當顧全主人之利益，斷未有犧牲主人利益而專爲一己也；僕役作事，總以主人之命令是從，民主國之國民主人也。其輿論命令也，安可違背

主人之言而遵行之？夫公僕亦猶是也，僕之所爲，其善也，主人未必感激之，其惡也，或將施以箠楚，故爲領袖者，明乎此則雖偶受人譏議，認爲應有之結果而亦不致遽然灰頽也。



社務

對於本社前途之禱祝

本社成立今屆兩週年矣。○此兩週年之間，本社同人對於學術上之研究，雖不敢自謂有極大進步，然觀法政學報著作之姓名，本社社員實不占少數，此亦可見其有無進步也。○至於本社之精神，分定期研討，歷時至今不渝，此又同人所敢差堪自信，非精神貫注者，烏能若是？本社係一種學術團體，旨在砥礪學行，只要有如此之成績，亦可算完滿當初成立本社之宗旨矣。雖然，已往者係在校中，學既專一，行亦易持。未來者則在社會，爲學難有充分時間，操行尤爲不易貫徹。將可以保持已往之成績而繼續光大之？斯乃本社將後改革社社最大之宗旨，而同人所當馨香禱祝以觀厥成者也。○夫在校則修養德性學業，以完成一批人

呂宗培

格高尚，能力健全之好人，出校即以此一批好人而從事與惡社會奮鬥，以冀達到改良社會之目的，其所負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其所趨的前途，是何等的浩遠！今當此二週年紀念之期，是誠不可不有以禱祝之——」

吾所以禱祝本社前途者有三：

(一) 嚴格介紹社員 現在所有之社員，不久即將到社會上去矣，所以要使本社之精神能貫徹到底，實非有許多極好之新社員以繼續之不可。欲有許多極好之新社員，則介紹社員，無論學問道德精神，均須有嚴格之選擇，自不待言。此關係於本社前途之基礎至巨，故吾首即禱祝其有美滿之效果。

(二)成立鉅大學會 本社既爲學術團體，社員譯著書籍，又必日見其多，則本社現狀勢將嫌其狹隘。當今如尙志學會，四存學會：等，均係鉅大之組織而爲社會所崇許，故本社實有步武其後塵而爲鉅大組織之必要。本社不欲圖擴充則已，苟欲擴充，是則最爲要圖，甚願同人努力成立之。是則不特個人得與除榮而已，社會實利賴焉。

(三)組織良善政黨 本社會員，均係研究政治法律之人

對於本社之希望

本社一週年紀念刊中，杜君定鴻卽有對本社之希望一文，余見其爲本社所已辦到者有之，而未辦到者亦有之，茲特將其未辦到而爲本社所當辦之部分，加入余之新希望中，繼續杜君而希望本社今后之努力。

一 社員無密切之團結，宜定期舉行歡樂會，或茶話會，使彼接觸之機會，多容易互換意見，感情自漸濃厚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務

，則入社會以從事於改造，自當由政法方面入手。欲從政法入手，則組織良善之政黨爲必要矣。現時我國之政黨，多係無主義無團結力之政黨，除一國民黨而外，他則直無政黨可言。故團結好人以組織有主義之良善政黨，實爲現今刻不可緩之要圖。本社到社會之社員既多，則當此渴望有良善政黨出現之時，其又烏可坐失時機而不起而圖之乎？此所以有組織良善政黨之必要而吾禱祝其實現也。

張右星

，如是則努力合作方向自趨一致，服務社會力量自然增加。

二 本社宜有半月刊，以(一)發表社員研究之成績，而貢獻于社會，藉以得人之批評。予人予己，均有裨益。(二)常請名人講演，以倡導本社之進行。而復錄其講演于半月刊，以公諸社會。(三)隨時佈露本

一百六十一

社經過之事實，使他人明本社所事者何○(四)歡迎社外投稿，俾能述其對於本社之願望，以免志欲入室而因無相當社員爲之介紹，致令向隅○

三 廣爲徵求校內外未畢業或已畢業之同志，以擴充新社員之範圍。俾將來由一校而各校，由學界而各界，由北京總社而各省分社，務期勵篤社員布于全國，勵

本社這一年的經過

我們勵志篤行社到今年四月二日便整整的有二年了○在這二週年誕生日，我們又要出一冊刊物來作紀念○在這本紀念刊中，我們應該將這一年中社務進行的經過情形，確實的緒述出來○

昨年在一週年紀念冊上的報告，是說到昨年四月四日爲止○所以今年的報告，是從昨年四月五日起，迄至最近止○這一年中，共開過十二次會議○這十二次會完全是爲社務而開。至於學術研究的會議，則由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各

篤觀念，普于同胞○

此種願望，殊覺太奢，然各社員誠能不尙空談，勵其志而篤行之，群衆如一，始終不懈，則他人對於本社，將猶鐵之附磁，響之應聲矣，天下豈有絕對不可能之事乎！吁余同志，昌興乎來！

記者

系開各系的研究會，擇這十二次會議之可紀述者，緒述於次○

昨年五月二十八日在第五次會議中，議決分贈一週年紀念冊的辦法是(一)社中存儲八十冊○(二)社員每人暫分五冊，俟分送各公共團如有餘贖後。再爲分配○(三)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共六十處，每處贈一冊○(四)各省省教育會贈一冊○(五)全國公私立四十大學，各贈一冊○(六)凡與本紀念冊捐款之三十三位教員，各送二冊○(七)

備僻省各中學各贈一册。共贈六十册。以上是分贈的辦法。其餘尚有幾處來函社中，求贈與者，皆照函贈送一册。

○ 昨年十月九日在第七次會議中，因社員對社的觀念、漸覺淡薄。開會時許多人隨意不到會；於是議決一個辦法：凡三次開會無故繼續不到者，均除名。關於社員每月二角公集金一事，因為也有自願納出者，也有久不納出者，終似難於普遍推行。並且集得的款項，也就隨時用了；所以又通過一個議決，公集金從此不集了。以前的集金，即作為前集金者的捐款，以後如社中需捐款時，不向出過公集金者募捐。從此公集金的辦法，遂行取消。

○ 昨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第八次會議中，因吳品今先生將到雲南。社員表示歡迎之意。吳先生因請全體社員至西車站會餐。社員皆婉謝。吳先生就將餐宴所需的費五十元損送社中。大眾的意思就說，若將此款全買為書籍，即作吳先生贈送社中的書，我們就收受。這項意見，吳先生極為贊同。

○ 所以遂將捐款全數買為政治法律經濟三種書籍。故社中存書較第一年為多。

○ 昨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第九次會議中，因社員對社務仍是淡薄，乃議決：社員連續請假三次者，由書以書函質問其是否願意在社。若三日內無答復，則將其除名。凡被除名的人，從前的介紹人應向社章行三鞠躬禮。以認介紹不忠之咎。從前規定，凡社員開會遲到五分鐘者，罰銅幣一枚。十分者二枚，以次遞加，但在事實上不能推行。所以在這會議中，修改罰金的辦法為行鞠躬禮。凡社員在開會五分鐘以後始到，或未散會而先退席者，罰其向社章行一鞠躬禮。自此條規則通過以後，凡開會時社員均能按時到場，並且行到現在，仍然守而不變。

○ 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第十次會議。因社員紀人慶君，在其雲南旅京學會中提議，請雲南省政府嚴治出席賄選總統選舉會的滇籍國會議員。滇議員怒，請警廳捕紀，在獄中囚了十日，紀君出獄，開此會感問他。會畢，全體社員一

一與記者握手。當時場中一種誠懇懇切的情景，極爲動人。

今年二月二十七日在第十二次會議中，議決籌辦二週年紀念刊。組成（一）編輯委員會，（二）募捐委員會，（三）事務委員會。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稿件編全。四月二日以前印刷完竣。屆期開二週年紀念會。

這一年中歷次入社的新社員，共有二十三人，和舊有的四十八人，全體共有六十三人。在學校畢業，到社會上去作事的共有八人，被除名的有三人，自請退出的有一人，休學回家的有一人到廣東去學陸軍的有三人。這是新舊社的員人數狀況。

各系的研究情形：

（一）經濟系

這系的研究員，共有十四人。今年三月十三日開第一次研究會，當日討論了兩個問題：（一）對於憲法劃分稅制之懷疑。○（二）價值與價格之區別。各研究員將各人的意見發

表以後，又由導師靡摩漢先生加以指正。

經濟系的研究會，就祇有這一次。

（二）政治系

這系的研究員，共有二十一人，今年一月十二日開研究會，當日開會，除將這系研究細則通過以後，又提出了兩個問題：（一）代議制與政黨。○（二）內閣制之研究。這兩個問題，各個研究員都要擇一題作一篇論文。並將各個問題有關係的書籍指了幾種。

政治系的研究會，也祇有這一次。

（三）法律系

這系的研究員，共有十四人。開了五次以上的研究會，但每次開會，都沒有記錄，所以不能確切記出開會的日期。在五次以上的研究會中，每次到會的不過五人，但他們研究了兩種書。一種是債權總論，一種是民法總則，但後的一種尙未研究完。

法律系開的研究會，在各系中爲最多。以上是一年經過的

情形，不管他名實是否相符，我們是實說出來的。

一九二四，三，二十，

本社歷年收支總報告書

沈世杰

「說明」本社日記細賬，每屆改選時，均由經手人結算清楚，張貼社內，以供社員之清查。茲為便利關心本社人士明白本社經費起見，特將每屆總賬，分別開具四柱清單，登諸刊末，俾資查閱。

第一屆自十一年四月起，六月止，王君猷新經手賬

目如左：

舊管 無

新收

一 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共銀一十四圓三角

一 學校補助費銀一十二圓整

一 兌現銅子五百七十六枚

右共收入 銀二十六圓三角
銅子五百七十六枚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務

開除

一 紙張費去銅子一百五十枚

一 信封費去銅子二十五枚

一 課本去銀五角

一 鉛筆去銅子三十五枚

一 茶點小費去銅子一百五十二枚

一 圖記去銅子十五枚

一 印刷費去銅子四十五枚

一 中央公園開會費去銀三圓七角五仙

一 照像去銀三圓整

一 地席去銀一圓六角

一 水壺花瓶去銀一圓六角

一百六十五

一 發現去銀三圓整

一 信插子去銅五十枚

右共支出銀一十五圓四角五仙
銅子四百七十六枚

實在

收支品送實存 銀圓一十元八角五仙
銅子一百枚

第二屆自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年三月止鄭君琛瑞經

手賬目如左

舊管

一 前屆移交銀一十元八角五仙

一 前屆移交銅子一百枚

新收

一 社員儲蓄金銀元一十七元四角一仙

一 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銀一十元二角

一 賣日記紙銅子三百七十三枚

一 學校本期津貼銀六元

開除

一 發現銅子一千四百一十六枚

一 發現銀元一元三角七仙

右共收入銀元三十四元九角八仙
銅子一千七百八十九枚

一 開會茶點費去銅子三百五十八枚

一 簿記去銅子三十八枚

一 圖釘洋釘去銀子二百四十枚

一 菊花花盆共去銅子一百九十三枚

一 添置文具去銀一元七角五仙

一 刻圖章去銀九角

一 添置器具去銀一元二角

一 書報雜誌去銀六元四角

一 郵滙費去銀三角二仙

一 印刷費去銀十元三角

一 車費去銅子四十枚

一紙墨費去銅子二百零九枚

一賞聽差去銀一元六角

一雜支去銅子四百九十七枚

一發現去銀七元一角九仙

一發現去銅子二百六十枚

右共支出銀元二十九元六角六仙
銅子一千八百三十九枚

實在

收支品露實存銀元一十六元一角七仙
銅子五十枚

第二屆自十二年四月起至十月止沈世杰經手賬目如

左

舊管

一前屆移交銀幣十六圓一角七仙

一前屆移交銅子五十枚

新收

一社員儲蓄費銀八元三角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務

一學校本期補助費銀一十八元整

一社員入社金及常年費銀一十六元整

一聚餐份金銀元一十元五角

一教職員捐助週年紀念刊出刊費銀一百三十七元整

一社員與蘇寧二君餞別份銀八元五角

一學校補助印刷費銀五十六元一角

一環極西餐館退還訂銀五元整

一賣日記表及罰金銅子五十一枚

一發現銅子一千零四十八枚

一賣像片銀六角三仙

右共收入銀二百六十圓零三仙
銅子三千零九十九枚

開除

一信紙信封去銀四元三角三仙

一紙張費去銅子五百零三枚

一墨汁漿糊去銅子一百六十九枚

一印刷費去銀一百二十元八角五仙

一百六十七

一 油印費去銅子一百三十枚

一 點心去銅子一千一百九十三枚

一 照像製版共去銀二十元三角六仙

一 車費去銅子四百二十九枚

又 去銀一元七角

一 郵費去八元整

一 報費去銅子六十一枚

一 輓聯去銀一元整

一 賞聽差去銀三元整

一 兌現去銀一十六元

一 雜支去銅子五百七十枚

一 環爐西餐小費共去銀七十九元八角

一 來今雨軒茶點去銀六元整

一 社牌刊紀念刊面及烟捲共去銀一元五角

右共支出 銀二百六十四元五角二仙
銅子三千零五十五枚

實在

收支品透實存 銀一十一元六角八仙
銅子九十四枚

第四屆自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三年二月止

曾君憲林康君良臣經手賬目如左

舊管

一 前屆移交銀十二元整由三角二仙以銅子陸十四枚折入

一 前屆移交銅子三十枚

新收

一 社員入社費及賞年金共銀二十一元五角

一 本期學校津貼銀一十八元整

一 兌現銅子六百枚

右共收入 銀五十六元五角
銅子六百枚

開除

一 郵費去銀五角

一信紙信封去銅子二百八十七枚

一筆墨費去銀六角九仙

一賬本去銀二元八角三仙

一報費去銀七元九角八仙

一報費去銅子七十八枚

一添置文具去銀六元四角零五厘

一雜支去銀二元四角四仙八厘

一雜費去銅子一百五十一枚

一刻印費去銀七元九角六仙

一茶點費去銀一十三元八角陸仙

一茶點費去銅子八十八枚

一補助買書及列寧追悼會費去銀九元一角一仙四厘

一免現去銀三元整

右共支出 銀五十五元六角三仙七厘
銅子六百零四枚

實在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務

收支品迭實存 銀八角六仙三厘
銅子二十六枚

「備致」以上各屆支出項賬均有收據足資查核至本屆自
二月起鄭閣積彭革陳二君經手各語尙未到結束時期未便
報告俟諸後日可也

附吳品今先生協助本社銀五十元總賬

「說明」吳先生捐助本社洋五十元曾經大會議決作為購

置書籍之用茲將各系購書種數及金額分錄如左

一收入吳品今先生捐款現洋五十元整

一付出經濟系購書十二種洋十五元一角四仙

一付出政治系購書十三種洋十四元六角三仙五厘

一付出法律系購書十二種洋二十四元三角七仙四厘

收付品迭實不足洋四元一角四仙四厘由本社補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社員錄

以姓之筆畫多少為序

在京者

姓名 別號 籍 貫 永久通信處

羅 瑤 友遜 廣東東莞縣 東莞城內寶積巷小壺園

羅榮顯 伯文 四川長壽縣

韓雲書 位三 廣東琼州 琼州海口大街協利大號轉

蔡麗金 德輝 廣東東莞縣 東莞石馬墟寶源當

潘堯年 健枝 貴州鎮遠縣 鎮遠縣老西門因利繼植公司

劉燧銘 煦之 廣東東莞縣 東莞城內上清觀黃堂舊址第二號

鄭琛瑞 獻徵 四川榮昌縣 榮昌乾堰塘

鄭蘭積 善馨 廣東文昌縣 瓊崖文昌文教市同豐號

趙永廉 仁階 四川蒲江縣 蒲江壽安鎮

楊可大 大可 雲南順寧縣 順寧縣雅致堂

楊 述 先循 四川溫江 四川郫縣花園場

楊廷銓 子恒 四川開江縣

萬憲章 國樸 四川萬縣 萬縣紙房溪萬春茂

黃繩武 湖南

程炳瀛 蓬士 江蘇灌雲 板浦薛巷

彭德成 革陳 四川南川

郭思楷 紹宗 雲南建水縣 建水縣東門外太史巷十七號

鄒澤焯 明光 四川威遠

康良臣 敏政 雲南景東縣 景東縣

曾澤芬 味腹 湖南益陽 益陽城內縣立女子職業學校

曾憲林 庶凡 四川南溪縣 隔壁會宅 四川宜賓祭天壇

張 洵 玉奇 江蘇南京 南京船板巷二十二號

陳銘德	銘德	四川長壽縣	長壽縣勸學所轉
陳文伯	舜濟	四川江津縣	江津縣中白沙義勝興轉
陳洪範	仲雅	安徽靈邱	穎上潤河集陳家營
陳明棟	曉雲	廣東瓊山縣	
寇禹靈	禹靈	貴州南龍	
魏右星	右星	四川綿陽縣	綿陽南街進士第
魏勗	勉之	江蘇北京東城	趙堂子胡同東萬寶蓋八號
秦健吾	健吾	四川酉陽縣	酉陽城內享盛隆寶號轉
徐景湖	鏡波	雲南路南縣	路南縣
馬銘瑞	世勛	貴州普定	安順西街萬順祥
紀人慶	雲樵	雲南景東	景東縣景谷紀家村
胡守壽	仲田	四川慶符	慶符城內
周韻昌	儒海	四川大邑	大邑縣南街裕盛號轉
周家慶	雲關	四川興文縣	興文縣南門外玉池街
李銓璧	君度	四川江安縣	江安梅橋轉
李明鑿	智淵	四川樂山縣	樂山縣雙鶴鎮高等小學校轉

杜定鴻	志遠	四川眉山縣	眉山縣王家場
汪仲英	慕篋	江蘇灌雲縣	灌雲縣楊家集
沈世杰	明善	四川威遠縣	威遠縣大東街萬安醫館轉
沈紹龍	首羣	四川安岳縣	安岳縣龍馬
呂培宗	海若	四川長壽	長壽城內鳳嶺街廣居
阮許昌	子銘	雲南彌渡	祥雲縣雲南驛鏡雨亭轉
王猷新	亞明	貴州南龍	南龍城內楊家巷王宅
王治溥	作禹	四川萬縣	萬縣裏頭街永豐厚
王柔遠	克均	四川富順縣	自流井補鋪轉石頭溝
尹文敬	伯端	四川樂山縣	樂山城內東街
出京者			
蘇泗憲	法成	四川德陽縣	德陽縣
歐本鸞	益甫	湖南沅陵縣	沅陵歐裕元
歐陽熙	緝光	四川彭縣	彭縣城內東北市十三號
寧蕃齡	祉春	四川健爲縣	健爲縣清溪
董成享	成享	四川萬源縣	萬源縣長橋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員錄

李國佐 時輔 四川巴縣 巴縣長安寺啓渝印刷公司轉

沈聯璧 明牟 江蘇松江縣 松江北門外艾家橋

李光濃 潤之 四川樂山縣 樂山雙鶴鎮高等小學校轉

韓紹文 繼賢 江西贛縣 江西信豐縣十字街三興隆轉

孫元良 元良 四川華陽 成都大堤巷孫宅

張忠輔 忠瀨 四川榮縣

李景興 景興 四川彭水



捐款表

人名	捐款數目
江翹雲先生	二十元
張棟森先生	四元
吳品今先生	八元
鮑明鈞先生	三元
李惘君先生	二元
熊和軒先生	三元
葉伯奮先生	三元
戴君亮先生	二元
謝仁冰先生	二元
左仲綸先生	五元
陶麟勛先生	二元
屠正叔先生	三元
李春濤先生	三元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員錄

姚維崑先生	二元
李信臣先生	二元
楊袁昌先生	二元
熊漱冰先生	二元
馬沈繁先生	二元
舒之鑑先生	二元
郁達夫先生	二元
鍾百揚先生	二元
方少峯先生	二元
殷公武先生	二元
洪斐齡先生	二元
葉乃崇先生	二元
高一涵先生	五元
余肇門先生	四元
包舒甲先生	四元
胡千之先生	二元

一百七十三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社員錄

耿翰澄先生	二元
石友儒先生	五元
王長信先生	二元
翁劍洲先生	三元
馬寅初先生	二元
李靜波先生	五元
趙席慈先生	三元
鄒摩漢先生	五元
余天休先生	五元
胡玉平先生	二元
朱文伯先生	四元
朱繼庵先生	二元
邵振青先生	二元
蕭照材先生	一元
桃恨吾先生	二元
許漢鏞先生	二元

余懋園先生	二元
程樹德先生	二元
黃右昌先生	三元

民 生 週 刊

本刊以闡揚民生主義，促進民治之實現，作社會運動之先驅爲使命，每星期出版一次，現已發行五十餘類，俱由北京各大學同志擔任編輯，又特約各大學教授等爲責任撰述，每期零售銅子二枚，郵寄二分，全年八角，京內外各學校各書坊均有寄售，有願代派者，請來函商訂，折扣從優，通訊處北京西城甘石橋口袋胡同二十四號。

勵志篤行社二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印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校

編輯者 勵志篤行社

發行者 勵志篤行社

北京取燈樹同

印刷者 北京印刷局

非 賣 品

